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室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17 位，實際出席人數 93 位（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校園建設：南校區的藝術學院和教育學院大樓順利進行，感謝總務長辛勞。未來在南校區還會新建一棟學生宿舍接壤南二區，使兩棟大樓完成的同時，學生亦有足夠的宿位可使用。同時有 4 項使用捐款新建的建築：文物館、文學館、美術館及音樂廳，目前都順利進行。音樂廳是由國內外一流專業團隊設計，應可做到國家級的水準。另外在南大校區未來發展規畫上，於 7 月 24 日各院代表與新竹市政府、科管局、工研院一同召開「南大校區規劃諮議委員會」，蒐集對南大校區未來規畫的意見，大家如有各類建議，可繼續透過學院代表提出或直接告知學校，以利後續規劃。
- 二、醫學發展：於 10 月 4 日召開醫學領域發展諮詢委員會，邀請國內重要醫界領導人士出席提供寶貴意見，主要分三方面：(1)醫學研究：皆肯定清華的基礎醫學研究成就，未來朝向臨床或轉譯研究，需要更多與醫院及醫師的結合。(2)醫學教育：認為辦理學士後爭取公費醫學生的方式，較有機會被核准，突破名額上的問題；研究所教育則可利用跨領域、創新的方式，創造研究生的學位學程，作為國內醫界深造進修的園地。(3)醫院興辦：桃園醫院已獲教育部授權依促參法辦理「清華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BOT 案。諮詢委員都認為清華的醫院一定是在醫學研究上一流、營運上有特色，包括醫學物理、核子醫學、神經醫學、藥物投放、奈微米系統等，都是大家對清華特色寄予厚望的地方。
- 三、黃煌雄先生擬建置臺北政經學院(TSE)，得到企業家捐助新臺幣 30 億以上，以孳息發展學院培育人才，期待以臺灣社會發展及民主化的經驗，扮演領導的角色，帶動亞洲國家未來的發展。構想可能來自於倫敦政經學院在大英國協中所扮演的角色。規劃僅收研究生，且國際化程度高(外籍師生的比例約七成、全英語環境)。在本校各學院座談會中已提到，同仁初步的想法是該學院面向國際，有外部資源挹注，在與校內現有的領域相輔相成，且不互相干擾前提下樂觀其成，期能擴大本校的影響力與貢獻，如對方徵求各校提出構想書，清華可能會提構想書與對方討論。後續有進一步發展再向同仁說明。
- 四、「2019 校務年報」電子版業已編製完成，登載於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敬請參閱。

貳、選舉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 1，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選舉結果：由校務監督委員會蘇安仲主席負責監開票作業，順利選出當選人，待校務監督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將確認名單上網公告。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金仲達主任秘書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檔案資料，共計 1 個核備事項及 15 個討論事項，其中排入本次校務會議者共計 14 案，已分排入本次議程之核備事項 1-7 案及討論事項第 1、3、4、6、7、11、12 案。另說明核備事項及餘 1 討論事項如下：

- (一) 院級研究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研發中心』」之設置案，業經該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通過。
- (二) 「國立清華大學謝宏亮現代美術館新建工程」案，業經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及該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將進行後續營造事宜。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陳瑞樺委員報告）

- (一) 本委員會於暑假期間收悉委託查詢信件，因委託人身份（退休教師）、以及未具名等，與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未符。又因本委員會受理之條件，需為本校重要行政措施且行政措施經查詢人向行政單位查詢未獲適當回應之案件。本委員會考量相關事件似有具體事實，爰請主席與學校行政單位洽詢瞭解，得悉相關事件學校已有進行處理。
- (二) 日前天下雜誌報導之「掠奪式期刊」專題文章，投稿篇數前 10 名之學校，清華也名列其中。認為媒體的大篇幅報導及登載之數據，恐造成學校校譽受損。本委員會為瞭解學校針對「掠奪式期刊」的解決之道，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邀請研發處推派人員與會說明後，建請研發處提醒各學院教師，慎選所投稿參與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避免誤投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影響校譽受損或教師之個人學術聲譽。
- (三) 本校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建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討論是否定期進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問卷調查。考量前次辦理經驗，實際執行起來工程浩大且需要大量資源，交由下屆委員會討論問卷調查之必要性。
- (四) 有關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第一階段「提名投票」開計票作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第二階段「選舉投票」候選人名單已列入本次會議議程選舉投票名單，待選舉產生各委員會人選後，將由本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期各位當選人能儘量參與擔任各委員會一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校長：有關秘書處報告的「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今後各單位辦理活動的合作方，尤其是校外單位及營利單位在使用本校商標時，敬請各單位特別留意商標使用規範。

學生代表吳乃鈞同學：

1. 在李敏老師擔任主秘任內同意有關學生宿舍興建案，要有學生共同參與討論及審議設計細節部分。
2. 新巴(入校公車)因屬大眾運輸性質會繞路，可作為兩校區生活溝通，但對於趕課學生較不實用，仍請保留舊巴。

校長：據了解學務處在齋長會議中討論新建宿舍問題；校巴問題總務處已與學生一起規劃，請以上兩單位繼續與學生共謀改善之道。

伍、報告事項：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執行進度與成果。

結論：備查。

陸、核備事項

一、案由：「學習評鑑中心」擬改隸秘書處，並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同意教務處設置學習評鑑中心，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
- (二) 按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略以，為統整分析各類校務資料，提供校務決策支援，建議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利於瞭解其涵蓋校務研究之功能；並提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討「校務研究中心」的發展面向、功能及組織位階等。
- (三) 為呼應各方希冀，期許該中心能強化校務研究的角色及功能，透過校務研究之科學數據，提出具實務價值的分析結果及精進措施給校方參考，爰擬將該中心組織改隸秘書處下非編制內單位，讓校務規劃更具可行性，更能提升校務管理效能。
- (四)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報告，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擬由師資培育中心改隸為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原為師資培育中心下設之編制外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經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改隸為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繼續執行，主要負責推動竹師教育學院所進行之「清華 STEAM 學校」相關計畫與活動。
- (二) 檢附「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108 年 5 月 15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5 月 30 日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各 1 份(附件 2)。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為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規劃計畫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08704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申辦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完成填報並將匯出之資料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又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687 號再次來函要求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須提具計畫書，內容敘明師資生招生人數、招生對象、遴選程序、錄取標準、修課規範、教育實習規劃、培育成效評估指標及課程學分規劃等內容，於 108 年 6 月底前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規劃內容一併報教育部。

- (三) 師資培育中心依前述來函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完成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計畫書，並經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後(如附件 3)，於 108 年 7 月 1 日報教育部。
- (四) 惟教育部承辦人來電表示計畫書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檢附校務會議紀錄，故提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五) 目前中小合流師資培育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計畫書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將校務會議紀錄送教育部。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開設109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109學年度開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畫已於108年7月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訂於108年10月核予招生名額。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109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4。
- (二) 本案已於108年6月20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投票通過、108年7月3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依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增設院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流程，經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以往文物鑑定大多僅能依據個人知識與過往經驗，無法系統性的傳承與記錄。期望透過本案中心之設置，建立某種面向之大數據資料庫，並希望能帶入最尖端之科技以及大數據時代的新工具與新方法，以對文物、

文獻進行最客觀有效的判別。此外，亦將彙整文物與考古學界之專業人力、設備、知識與技術，努力幫助相關學術議題之突破。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5)。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校級研究中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歷史研究所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製造是台灣產業和經濟的重要基石之一，本校執行科技部 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成果豐碩，產官學研各界的能見度高，除了中心設在本校的營運計畫外，轄下並有本校四個計畫團隊超過 30 位跨院系教授參與，研發智慧製造、大數據、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機械手臂、雲端、物聯網、綠色供應鏈和循環經濟等前瞻技術、產業應用和相關的人文社會、法律等議題，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and 數位轉型。因此科技部再委託本校規劃 AI Capstone 計畫，每年將再核撥三千到五千萬元，第一期三年，惟未來須有永續發展的計畫和校內實體中心的運作。擬申請設置校級「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作為跨院系跨領域的合作平台，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提供更多有興趣的老師學生可以參與的機制；且能繼續為本校爭取相關部會重大研發計畫，媒合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培育人才以發展為世界級的研究中心。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6)。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校級研究中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

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工系/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設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隨著社會變遷，運動具有的潛在能量已從個人身體健康促進到彰顯城市治理、深化國際連結、擴大產業發展等的重要策略工具。
1. 運動風氣之盛行帶動運動產業興起，如健身俱樂部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各種路跑與自行車活動的辦理帶動運動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亦凸顯運動產業成為夯經濟的推手。
 2. 國內過往辦理的國際重大賽事對彰顯城市治理、擴大國際連結、凝聚社會民心扮演舉足輕重角色，使體育運動事務成為政府施政不可或缺一環。
- (二) 為擴大合校之綜效及對於國內體育運動界的影響力，擬整合校內外資源積極參與國內運動事業推動及體育運動公共事務。
1. 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之運動與休閒產業中心（系級中心）成立於民國 99 年，積極參與體育行政事務及在地運動推廣專案，已培育不少運動事業人才。
 2. 「跨領域」為本校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的重要理念，為落實此一理念，目前結合教育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等師長規劃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期許此國內大專院校唯一之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能夠對國內運動事業及公共政策事務扮演關鍵地位，並有效提升國內運動產業發展動能及優化體育運動公共政策。
 3. 此校級研究中心擬針對人才培育、產業知識建制及公共政策評析等領域發展，如目前針對國際運動賽事籌辦衝擊之評估、運動健身產業高階管理人才培訓等案進行規劃。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7)。
- (四)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校級研究中

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五)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體育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檢附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8，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 108 年 5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決議：「本大學設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
- (二) 案經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出修正意見：「建議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文字為『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並決議：「延期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 嗣經 108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參酌上開意見予以修正並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四)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總務處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自 105 年 11 月合校後，因應二校區實際業務需求及行政整合需要，總務處已於 107 年辦理主管及同仁輪調，有效增進二校區間制度規章整合及人員熟悉；據此，為更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擬依實際行政需求及業務專業分工，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及人員遷調事宜，分述如下：

1. 為整合營繕業務及人力，擬將「南大校區營繕組」併入校本部「營繕組」，原所屬人員亦隨之異動。
2. 另為整合南大校區行政事務等相關業務，擬將「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併入「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原所屬人員亦隨之異動。
3. 新增「經營管理組」：為提升本校餐廳、會館及其他場館設施經營績效，及餐廳多元化經營需求，擬成立經營管理組，以整合二校區餐廳招商，辦理清華會館、清齋十樓及學人宿舍營運及未來月涵堂、研發大樓整建營運等業務，組內主管及人員將自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及校本部事務組移撥。

(二) 前述組織整併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 日實施(生效)，並將同步調整相關人力配置、業務。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同時調整本校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附件 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納入組織架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揭兩項學位學程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同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同意分置於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下運作，不列入組織規程架構，俟執行制度化後，始予列入，合先敘明。
- (二) 本校函送擬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回函說明，請本校補列於組織規程中。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同時調整本校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

討論意見：有關「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列於隸屬教務處下單位，教務處為行政單位，並不授予學位證書，係視學生所選擇之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由該學院授予學位。針對跨院學位學程，目前大學部隸屬於清華學院下，本案跨院碩士學位學程係寄屬教務處，可再審酌全校跨院教學研究所之隸屬，並可參考國外大學作法。

決議：通過（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以清人字第 1089006498 號書函公告。其中第 14 條修正涉及校務監督委員會職掌，爰據以修正旨揭細則。
- (二) 案經校務監督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1)。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次查附小組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略以，附小校長之產生，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及本校附小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合先敘明。
- (二) 為符合附小設立之宗旨及強化合校後本校對於附小之專業引導關係，爰將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修改為竹師教育學院院長，並修正本校教師代表遴選方式。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2)。
- (四) 本案前經人事室 108 年 9 月 5 日簽陳在案、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其中第 4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人員。且適用有關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規定，包括申訴標的、申訴提起、委員組成、出席與表決門檻、陳述意見、評議期限、評議決定及救濟途徑等規定，與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會相關規定辦理有別，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3、23、24 條，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3)。
- (二) 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文字後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 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考量第 3 點第 2 項「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部分文字並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定要件，為避免不必要之限制，爰予刪除。
 2. 增列第 3 點第 5 項「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以簡化聘任程序，促進學術交流。
- (三) 謹具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現階段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調整第二條經費來源說明。
- (二) 本辦法第三條清華講座資格第三款特聘教授第四目獲得之獎項中「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已整合至國家產業創新獎，調整第三條獎項資格類別說明。
- (三)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包含本辦法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該原則亦規範支給額度與彈性薪資審議方式，調整第六條榮譽加給等級審定說明。
- (四)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6864 號函覆本校，請將本辦法納入本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規範，免報部備查。本辦法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規範已明訂於本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依教育部函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程序。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
- (六) 本案修正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依程序提送校

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名稱暨第 1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辦理，略以：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考量前開法規適用對象為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而非南大校區之教師，建請教務處參酌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 (二) 合校後校本部教師無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三) 本名稱及條文修正未涉及變更實質評量內容，屆時各系級及院級實施要點將以發布之公文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
- (四) 本案業經本(108)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同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並無設置系級單位，故將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 點由系級中心會議修正為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說明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7。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條文如下)制訂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4.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6.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7.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8.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9. 擔任導師。
10.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 18。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 日學務會報、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討論意見：

- (一) 本案訂定原則依據是可行，但內容建議再審酌第 4 條、第 5 條第 3 款、第 8、10、11 條訂定之目的及必要性，或可逕予刪除。
- (二) 教師法於 1080605 修正，但尚未訂實施生效日期。現行條文第 17 條已修正為第 32 條，未來若實施生效本案尚需再配合修正條次。又，草案第 1 條依據明確應是教師法第 17 條第 2 項，一般並不將教育部來函於法源依據中呈現。草案第 1 條之法源依據，建議以「國立清華大學依據教師法第○○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文字陳述。
- (三) 草案第 3 條：「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並應定期參加校內外所辦理的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係以「應」作為來規範教師，建議採較不硬性規定之文字取代。

- (四)校發會中也有一些意見交流。本辦法看起來是宣示性的規範，是否需要訂為辦法，訂了又如何執行。學校有教師倫理守則、新進教師研習會，或許可以另一種軟性的方式讓老師知悉輔導、學術倫理需留意之事項。
- (五)以軟性或硬性之規定形式安排，需先檢視母法之規定，是否一定得訂定辦法。由教師法第 17 條檢視，似未有不訂之餘地。

決議：延期討論。請學務處將討論意見攜至學務會議討論，俟本案更臻成熟周延提案送本學年度第 3 次(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校務會議審議(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捌、臨時動議：無。

玖、附記

一、工學院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 (一)校務會議資料建議於附件處加註頁碼，以利附件資料蒐尋。
- (二)光復路校門口下班時間塞車解決之道，建議：(1)光復路從竹東往市區方向，向市政府申請加裝左轉燈進校門、以及左轉車道，可與光明新村左轉燈號誌配合，疏解車流避免塞車。(2)下班時間開放東院金城路門口出校。

校長：請秘書處、總務處研處。

二、清華學院教師代表翁曉玲教授：建議公共事務組辦理座談會或研習，協助各單位了解如何推廣活動(新聞亮點選擇、期程規劃等)及傳達該組可協助事項，以增加活動宣傳度及提升清華形象。

校長：請秘書處辦理公共事務精進研習會。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

「選舉投票」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 4 條：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依姓氏筆劃排序)

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監督委員會		議事小組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王家祥	25	高銘志	1	王家祥	1	王淳民	1	王子華	34	張守一
2	王淳民	26	張守一	2	江天健	2	王鈺婷	2	王俊秀	35	張芳宇
3	王翊青	27	張旺山	3	呂忠津	3	江安世	3	王家祥	36	張瑋琦
4	王鈺婷	28	張芳宇	4	李安民	4	吳宇棠	4	王潔	37	許素朱
5	江天健	29	張鈞惠	5	林士傑	5	呂忠津	5	朱立岡	38	許銘全
6	余憶如	30	梁正宏	6	柳克強	6	林聖芬	6	江天健	39	連振炘
7	吳宇棠	31	許博炫	7	唐述中	7	林福仁	7	江怡瑩	40	陳金順
8	呂忠津	32	連振炘	8	高銘志	8	林樹均	8	牟中瑜	41	陳斐婷
9	李安明	33	陳新	9	張旺山	9	邱博文	9	何榮銘	42	陳新
10	周育如	34	陳瑞樺	10	梁正宏	10	洪世章	10	吳宇棠	43	陳瑞樺
11	孟瑛如	35	陳燦耀	11	許博炫	11	翁曉玲	11	呂平江	44	陳翰儀
12	林士傑	36	游萃蓉	12	連振炘	12	張大慈	12	呂忠津	45	曾慈慧
13	林登松	37	楊儒賓	13	郭瀚濤	13	張守一	13	李卓穎	46	游靜惠
14	林聖芬	38	葉世榮	14	陳新	14	張芳宇	14	李家維	47	黃一農
15	祁玉蘭	39	趙啟超	15	陳瑞樺	15	陳信文	15	李敏	48	黃書偉
16	邱文信	40	蔡易州	16	游萃蓉	16	陳瑞樺	16	李清福	49	黃能富
17	邱鴻霖	41	鄭少為	17	游靜惠	17	陳燦耀	17	杜正恭	50	黃朝熙
18	邱瀟德	42	鄭兆珉	18	楊儒賓	18	游靜惠	18	林士傑	51	黃澤洋
19	邱馨慧	43	鄭志鵬	19	葉世榮	19	董瑞安	19	林文源	52	楊叔卿
20	柳克強	44	謝英哲	20	鄭志鵬	20	顏東勇	20	林文蘭	53	楊樹森
21	洪樂文	45	瞿志行	21	蘇士哲	21	顏國樑	21	林宗宏	54	榮芳杰
22	唐述中	46	顏國樑					22	林浩立	55	趙芝良
23	翁曉玲	47	蘇士哲					23	林登松	56	趙煦
24	馬明紀	48	蘇怡如					24	林聖芬	57	趙蓮菊
								25	邱文信	58	劉先翔
								26	邱銘傳	59	鄭志豪
								27	邱瀟德	60	蕭百沂
								28	邱馨慧	61	蕭銘芑
								29	柳克強	62	謝艾倫
								30	洪樂文	63	謝英哲
								31	倪進誠	64	簡朝和
								32	馬席彬	65	闕雅文
								33	張大慈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應出席 40 位，實際出席 26 位。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出國請假)、信世昌副校長(請假)、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王翔郁組長代理列席)、蔡孟傑院長(劉怡維副院長代理列席)、賴志煌院長、李敏院長(葉宗洸主任代理列席)、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孫玉珠教授代理列席)、黃能富院長(馬席彬副院長代理列席)、林哲群院長(嚴秀茹副院長代理列席)、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王子華委員、林聖芬委員、王晉良委員(請假)、翁曉玲委員、陳素燕委員、謝傳崇委員(請假)、彭心儀委員(請假)、蕭銘芑委員、張大慈委員、邱博文委員、董瑞安委員、許育光委員(請假)、林樹均委員、牟中瑜委員、顏國樑委員(請假)、葉宗洸委員、闕雅文委員、林昭安委員(請假)、賴永岫委員、吳乃鈞委員

列席：王俊堯主任(周文正組長代理)、林文源館長(王珮玲組長代理)、王淑芬主任、趙秀真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校園建設：南校區的藝術大樓和教育大樓順利進行，感謝總務長辛勞。未來在南校區還會新建一棟學生宿舍接壤南二區，使兩棟大樓完成的同時，學生亦有足夠的宿位可使用。另有 4 項使用捐款新建的建築：文物館、文學館，亦按照進度往前走；美術館是校友謝宏亮捐贈，謝校友具深厚的藝術涵養，將宜蘭建館的想法，改在母校全額捐建；大禮堂 - 君山音樂廳的建築、燈光、舞台、聲學是由國內外一流專業團隊設計，建築物的設計則是由建築師所捐贈。旁邊學生音樂性社團的空間一併整理及提升。
- 二、南大校區未來發展規畫：各院皆已推派代表，前於 7 月 24 日與新竹市政府、科管局、工研院一同開了「南大校區規劃諮議委員會」，蒐集對未來規畫的想法。目前為止朝向產業連結、社會連結、國際連結等方向構思，尚未有全校區的可行大計畫足以使用全部校區。另教育學院和藝術學院的發展方面，近年招收學生數一數二、新聘老師有傑出表現，各方面將提升到國內第一。
- 三、醫學領域發展：10 月 4 日召開醫學領域發展諮詢委員會，在醫學教育方面都認為學士後配合公費醫學生，可能有比較好的機會爭取。如短時間內無法同時有醫牙藥護大規模的醫學院，除了有核心的醫學系外，在研究所上則是希望建立有連結性、有

特色的醫學院，作為國內醫界深造進修的園地。醫學亦將承襲清華各學院的傳統，與其他學院有很深的連結、做跨領域的創新。另有關辦理桃園醫院，已獲教育部授權依促參法辦理「清華桃園市醫療暨教育研發園區」BOT案，並經校管會同意編列經費進行。這是清華的登月計畫，整個過程會相當困難且漫長，但我們一步步地往前進，只要我們下定決心往前走，我相信一定可以成功。

- 四、黃煌雄先生擬建置臺北政經學院(TSE)，得到企業家捐款新臺幣 30 億以上本金，以孳息來發展培育人才，期待臺灣將來對亞洲國家社會的發展，能扮演領導的角色。學院有獨立性，不複製國內學校原有運作模式；僅收研究生；國際化程度高，外籍師生的比例約七成、全英語環境。目前對方邀請 4 位前教育部長諮詢並與國內頂尖大學接觸。在學院座談會中皆曾提到，請院長和同仁共同發想，是否有可行性或領域互補性。
- 五、整體來說，目前國內大學的情境並不理想。國外競爭激烈、國內少子化及學校營運困難，將導致國內大學產生分合，清華也經常收到合併的提議，可以感受到大家都在尋求各種可能性。最近國外大學校長非常密集地到清華來訪，亦可感受到國際上大學之間除了競爭之外也是要合作，全世界大學的情形是非常動態，跟十年前很不一樣。所以本校的國際連結不僅是否有做，更是在競爭誰做得更多更好。

貳、核備事項

-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研發中心」設置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原子科學院於 108 年 9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成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研發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二) 研發處於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成立原子科學院「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研發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院級研究中心設置需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四)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節錄)供參、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謝宏亮現代美術館新建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謝宏亮現代美術館新建工程」經費為本校謝宏亮校友捐贈，規劃於南校區一期景觀餐廳區興建，為國內頂尖大學首座國際級美術館。
- (二) 本計畫規劃以漂浮的三個盒子設置於清華實驗室對面的一片綠意中，並順著緩坡向下延伸至奕園步道，以紐約古根漢美術館富有高低差、趣味性之設計理念構築此館。
- (三) 建築外觀以自然質感木紋之清水模為表面，共融於自然綠樹為背景之中，以大地色系的材質將清華地景連結為整體，建築量體在符合環差之規定下，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333 坪，為地下 1 層、地上 2 層之建物；其中地下一樓景觀咖啡廳可望見奕園的公共藝術品「對奕·對藝」，透過步道美術館將串連起南校區研教區與奕園的既有步道及校園自然景觀，將成為學生活動核心地點進而活絡校園。
- (四) 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謝宏亮現代美術館新建工程位址、建築景觀及樹木移植計畫」等景觀審議項目，經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公告二週並放樣。總務處業已依決議檢附工程物之位置、形狀、尺寸、主要材質與色系、需用綠地之面積、樹木之數量與位置等資料，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依程序辦理景觀公告。
- (五) 檢附簡報檔（含景觀委員會供業務單位參酌意見回覆意見表），如附件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23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學習評鑑中心」擬改隸秘書處，並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會報同意教務處設置學習評鑑中心，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
- (二) 按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略以，為統整分析各類校務資料，提供校務決策支援，建議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利於瞭解其涵蓋校務研究之功能；並提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討「校務研究中心」的發展面向、功能及組織位階等。
- (三) 為呼應各方希冀，期許該中心能強化校務研究的角色及功能，透過校務研究之科學數據，提出具實務價值的分析結果及精進措施給校方參考，爰擬將該中心組織改隸秘書處下非編制內單位，讓校務規劃更具可行性，更能提升校

務管理效能。

(四) 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報告，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點規定，提案送請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24 票；反對 0 票）。請主任秘書再行規劃中心下設教務分組及中心英文名稱。

三、案由：「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擬由師資培育中心改隸為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原為師資培育中心下設之編制外中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經竹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改隸為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繼續執行，主要負責推動竹師教育學院所進行之「清華 STEAM 學校」相關計畫與活動。

(二) 檢附「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108 年 5 月 15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師資培育中心 108 年 5 月 30 日中心會議紀錄(節錄) 各 1 份(附件 3)。

(三) 本案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點規定提案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總務處組織架構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自 105 年 11 月合校後，因應二校區實際業務需求及行政整合需要，總務處已於 107 年辦理主管及同仁輪調，有效增進二校區間制度規章整合及人員熟悉；據此，為更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擬依實際行政需求及業務專業分工，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及人員遷調事宜，分述如下：

1. 為整合營繕業務及人力，擬將「南大校區營繕組」併入校本部「營繕組」，原所屬人員亦隨之異動。

2. 另為整合南大校區行政事務等相關業務，擬將「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併入「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原所屬人員亦隨之異動。
 3. 新增「經營管理組」：為提升本校餐廳、會館及其他場館設施經營績效，及餐廳多元化經營需求，擬成立經營管理組，以整合二校區餐廳招商，辦理清華會館、清齋十樓及學人宿舍營運及未來月涵堂、研發大樓整建營運等業務，組內主管及人員將自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及校本部事務組移撥。
- (二) 前述組織整併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 日實施(生效)，並將同步調整相關人力配置、業務。
- (三) 以上調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同時調整本校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附件 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檢附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5，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其中第 4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組成「特教學生申評會」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人員。且適用有關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規定，包括申訴標的、申訴提起、委員組成、出

席與表決門檻、陳述意見、評議期限、評議決定及救濟途徑等規定，與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會相關規定辦理有別，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2、3、23、24 條，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6)。

(二) 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請調整第 3 條條文中「名」、「人」用詞之一致性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據以訂定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二)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 7。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通過（贊成 17 票；反對 1 票）。

八、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並無設置系級單位，故將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3 點由系級中心會議修正為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

(二) 檢附修正對照說明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為辦理中小學合流師資培育規劃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08704 號函請各師資培育大學申辦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完成填報並將匯出之資料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 又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687 號再次來函要求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須提具計畫書，內容敘明師資生招生人數、招

生對象、遴選程序、錄取標準、修課規範、教育實習規劃、培育成效評估指標及課程學分規劃等內容，於 108 年 6 月底前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規劃內容一併報教育部。

- (三) 師資培育中心依前述來函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完成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計畫書，並經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後(如附件 9)，於 108 年 7 月 1 日報教育部。
- (四) 惟教育部承辦人來電表示計畫書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檢附校務會議紀錄，故提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五) 目前中小合流師資培育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中小合流師資培育計畫書現依上開要求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核備，續將校務會議紀錄送教育部。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動力機械工程學系開設 109 學年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擬於 109 學年度開辦「資通訊科技產品智慧設計控制與熱流」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畫已於 108 年 7 月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訂於 108 年 10 月核予招生名額。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109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10。
- (二) 本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投票通過、108 年 7 月 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依教育部專案計畫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流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納入組織架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揭兩項學位學程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

員會審議，同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同意分置於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下運作，不列入組織規程架構，俟執行制度化後，始予列入，合先敘明。

- (二) 本校函送擬於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回函說明，請本校補列於組織規程中。爰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竹師教育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以往文物鑑定大多僅能依據個人知識與過往經驗，無法系統性的傳承與記錄。期望透過本案中心之設置，建立某種面向之大數據資料庫，並希望能帶入最尖端之科技以及大數據時代的新工具與新方法，以對文物、文獻進行最客觀有效的判別。此外，亦將彙整文物與考古學界之專業人力、設備、知識與技術，努力幫助相關學術議題之突破。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11)。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校級研究中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歷史研究所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三、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製造是台灣產業和經濟的重要基石之一，本校執行科技部 AI 創新研究中心計畫「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成果豐碩，產官學研各界的能見度高，除了中心設在本校的營運計畫外，轄下並有本校四個計畫團隊超過 30 位跨院系教授參與，研發智慧製造、大數據、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機械手臂、雲端、物聯網、綠色供應鏈和循環經濟等前瞻技術、產業應用和相關的人文社會、法律等議題，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和數位轉型。因此科技部再委託本校規劃 AI Capstone 計畫，每年將再核撥三千到五千萬，第一期三年，惟未來須有永續發展的計畫和校內實體中心的運作。擬申請設置校級「智慧製

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作為跨院系跨領域的合作平台，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提供更多有興趣的老師學生可以參與的機制；且能繼續為本校爭取相關部會重大研發計畫，媒合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培育人才以發展為世界級的研究中心。

-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12)。
- (三)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校級研究中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工工系/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四、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隨著社會變遷，運動具有的潛在能量已從個人身體健康促進到彰顯城市治理、深化國際連結、擴大產業發展等的重要策略工具。
 - 1. 運動風氣之盛行帶動運動產業興起，如健身俱樂部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各種路跑與自行車活動的辦理帶動運動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亦凸顯運動產業成為夯經濟的推手。
 - 2. 國內過往辦理的國際重大賽事賽對彰顯城市治理、擴大國際連結、凝聚社會民心扮演舉足輕重角色，使體育運動事務成為政府施政不可或缺一環。
- (二) 為擴大合校之綜效及對於國內體育運動界的影響力，擬整合校內外資源積極參與國內運動事業推動及體育運動公共事務。
 - 1. 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之運動與休閒產業中心(系級中心)成立於民國 99 年，積極參與體育行政事務及在地運動推廣專案，已培育不少運動事業人才。
 - 2. 「跨領域」為本校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的重要理念，為落實此一理念，目前結合教育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等師長規劃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期許此國內大專院校唯一之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能夠對國內運動事業及公共政策事務扮演關鍵地位，並有效提升國內運動產業發展動能及優化體育運動公共政策。
 - 3. 此校級研究中心擬針對人才培育、產業知識建制及公共政策評析等領域發展，如目前針對國際運動賽事籌辦衝擊之評估、運動健身產業高階管理人才培訓等案進行規劃。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

議通過。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13)。

- (四)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校級研究中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體育系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十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 規定略以，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次查附小組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略以，附小校長之產生，由本校依國民教育法及本校附小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合先敘明。
- (二) 為符合附小設立之宗旨及強化合校後本校對於附小之專業引導關係，爰將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修改為竹師教育學院院長，並修正本校教師代表遴選方式。
-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14)。
- (四) 本案前經人事室 108 年 9 月 5 日簽陳在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校務監督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 本委員會於暑假期間收悉委託查詢信件，因委託人身份(退休教師)、以及未具名，與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未符。又因本委員會受理之條件，需為本校重要行政措施且行政措施經查詢人向行政單位查詢未獲適當回應之案件。本委員會考量相關事件似有具體事實，爰請主席與學校行政單位洽詢瞭解，得悉相關事件學校已有進行處理。
- 二、 日前天下雜誌報導之「掠奪式期刊」專題文章，投稿篇數前 10 名之學校，清華也名列其中。認為媒體的大篇幅報導及登載之數據，恐造成學校校譽受損。本委員會為瞭解學校針對「掠奪式期刊」的解決之道，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邀請研發處推派人員與會說明後，建請研發處提醒各學院教師，慎選所投稿參與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避免誤投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影響校譽受損或教師之個人學術聲譽。
- 三、 本校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建請校務監督委員會討論是否定期進行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問卷調查。考量前次辦理經驗，實際執行起來工程浩大且需要大量資源，交由下屆委員會討論問卷調查之必要性。
- 四、 有關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第一階段「提名投票」開計票作業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第二階段「選舉投票」候選人名單已列入今日選舉投票名單，待今日選舉產生各委員會人選後，將由本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期各位當選人能儘量參與擔任各委員會一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8 條，已編製完成本校「2019 校務年報」(電子版)業，請見秘書處網頁「校務年度報告」專區。
- 二、 為發展醫學領域，於今(108)年 10 月 4 日(五)召開醫學領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是日有吳成文院士、吳妍華教授、林奏廷董事長、邱文祥教授、邱仲慶院長、張德明院長、梁廣義院長、陳維昭名譽會長、黃榮村董事長、龔行健院士等 10 位委員出席，並由校務會報主管列席參與，獲得諮詢委員許多寶貴意見。
- 三、 為期校地運用規劃，於 7 月 24 日(三)召開本校南大校區規劃諮議委員會，由各院推派代表，並邀請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共同參與，並就本校南大校區及南校區二期未來發展廣徵意見。
- 四、 本校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效益指標 107 學年度成果報告，於今(108)年 9 月 6 日函請教育部核備。
- 五、 108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將於今年 12 月 9 日(一)舉行，秘書處刻正積極籌劃相關事宜。
- 六、 業於今年 9 月 12 日舉辦第一場「諾貝爾大師在清華」活動，由 2014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中村修二博士(Dr. Shuji Nakamura)主講，廣獲迴響。另邀請 2010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鈴木章教授(Prof. Akira Suzuki)於 12 月 12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假旺宏館一樓國際會議廳演講，講題：「有機合成中的鈹催化交叉偶聯反應(Cross-Coupling Reaction of Organoboranes: An Easy Way for Carbon-Carbon Bonding)」，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七、 高教深耕主冊、全校型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管考平臺測試填報作業」從 10 月 7 日至 31 日開放填寫作業，已陸續將各單位填寫上的問題反應給教育部。另外，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第 3 次考核時間為 11 月底，執行比率應為 100%，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確實掌握經費執行情形。
- 八、 本校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全數獲通過。依函示，需於 109 年 8 月就「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回覆，已轉請相關單位參照憑辦。
- 九、 108 年 10 月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及「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二項填報作業已於 10 月底填報完畢。
- 十、 本校「校務訊息系統」英譯作業自 9 月 9 日開始實施，為期穩定推動，秘書處將有專人密集追蹤並持續提醒未依規範將校務訊息英譯的單位作改善。
- 十一、「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已於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敬請留意商標使用規範。
- 十二、 第 21 屆(2020 年)傑出校友遴選，已請各院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各學院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料」，預計於 12 月完成遴選。

- 十三、為鼓勵各單位募款加入永續基金運作，經 108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捐款永續基金得全數依指定用途使用（不提撥管理費）。歡迎各單位募款成立永續基金。
- 十四、本校校友總會與百人會於今（108）年 9 月 28 日共同舉辦〔致青春〕2019 感恩回饋音樂會，當日活動現場氣氛熱絡，演出成功；同日在大禮堂外，由新竹菁華扶輪社與本校共同募集各類攤商參與的「旭日公益園遊會」，順利圓滿完成，並於活動現場捐款 100 萬給旭日獎學金。
- 十五、校友總會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今（108）年 10 月 17 日圓滿結束，會後舉行校友會暨系友會交流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5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輔系（所）收費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外校至本校修讀者收費另案規劃。

（一）修讀雙主修者：

1. 收費時間：畢業取得證書前。
2. 收費標準：
 - (1) 碩士班：加收 1 學年學費及學分費（雙主修學分數*學分費）。
 - (2) 博士班：加收 2 學年學費及學分費（雙主修學分數*學分費）。

（二）修讀輔系者：

1. 收費時間：畢業取得證書前。
2. 收費標準：加收學分費（取得輔系（所）學分數*學分費）。
3. 輔系（所）學分數認定：由取得輔系（所）自訂。

二、為奠定國際化專業學習環境之基石，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於現有獎勵措施外，教務處將提撥經費做為獎勵於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 1 學期，獎勵方式為：

- （一）排課：第 1 次選課前一日登錄確定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提供每門課程新臺幣 2,000 元獎勵金；該時間點未登錄英語授課，但後續增開英語授課課程或中文授課改成英語授課，亦將核發 2,000 元獎勵金。登錄英語授課之課程若有外籍生選課，不得改回中文授課。
- （二）教學獎勵：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 2/3 以上，且教學意見分數平均達 4.3 以上，每門課程調升為新臺幣 12,000 元獎勵金。

三、擴大通識課程參與，鼓勵各院開設通識課程，109 年度擬由教務處控管研究生獎助學金部份經費支應，目前規劃各院於 108 學年度每個學期專任教師支援開授通識課程達 3 門者補助 15 萬元，惟若 108 上未達 3 門課，但 108 下達 3 門課則補助 10 萬元，預計 109 年 4 月經費核發各學院，先行試辦一年；惟開課之模式，請通識中心以邀請開課之方式進行。

四、針對學生反映課程大綱問題，依據校務會報討論結果，請開課教師於第 1 次選課開始日前完成課程大綱(含課程內容關鍵字)及核心能力維護作業。另外，除持續促請教師上傳課程大綱外，由課務組於每學期的開學日將未如期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之科目與教師名單送各開課單位及所屬學院。

五、107 至 108 上學期英語授課情形統計，如下表所示。

學期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不含語言課程)
108 上	2587	491	18.98%	2470	374	15.14%

107 下	2495	484	19.40%	2390	379	15.86%
107 上	2660	491	18.46%	2512	343	13.65%

註：不含語言課程指排除語文中心課程。

學期	大學部			研究所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比率
108 上	1719	245	14.25%	868	246	28.34%
107 下	1624	220	13.55%	871	264	30.31%
107 上	1801	260	14.44%	859	231	26.89%

- 六、109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於將於 11 月 8 日下午 1:30 假校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歡迎踴躍參加。
- 七、第 9 屆與英國利物浦大學雙邊會議將在 11 月 18 日至 22 日於利物浦大學辦理，主題為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市與社區)，本校共 12 位師長與同仁與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10 月 1 日中午假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新任 卸任學務長交接典禮，由校長主持監交，典禮隆重溫馨。

二、7 月 16 日、10 月 9 日與課外組協同辦理「與校長有約—誰來午餐」於大半圓，各 9 位同學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三、近三年（108 至 106 年）僑、陸新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身分別	學制	校本部			南大校區			總計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108	107	106
僑生	學士	59	72	64	23	17	27	82	89	91
	碩士	23	30	21	3	6	2	26	36	23
	博士	3	2	3	2	0	0	5	2	3
	小計	85	104	88	28	23	29	113	127	117
陸生	學士	4	3	4	0	0	0	4	3	4
	碩士	59 ^{註1}	63 ^{註3}	54 ^{註5}	13	13	16	72	76	74
	博士	13 ^{註2}	18 ^{註4}	13	2	0	4	12	18	13
	小計	76	84	71	15	13	20	91	97	91
總計		161	188	159	43	36	49	204	224	208

註 1：含 1 位雙聯學生。 註 2：含 3 位雙聯學生。 註 3：含 3 位雙聯學生。

註 4：含 3 位雙聯學生。 註 5：含 3 位雙聯學生。

四、108 年畢業流向調查追蹤自 8 月 5 日起，截至 10 月 17 日結果如下：

追蹤年度	回收率目標值	學生總數	已追蹤筆數	拒答筆數	尚未追蹤筆數	回收比率	不含拒填的回收比率
106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一年)	大學: 36%	1,946	616	1	1,329	31.71%	31.65%
	碩士: 36%	1,880	576	0	1,304	30.64%	30.64%
	博士: 36%	179	89	0	90	49.72%	49.72%
	小計	4,005	1,281	1	2,723	32.01%	31.99%
104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三年)	大學: 36%	1,938	446	0	1,492	23.01%	23.01%
	碩士: 36%	1,746	371	3	1,372	21.42%	21.25%
	博士: 36%	227	71	0	156	31.28%	31.28%
	小計	3,911	888	3	3,020	22.78%	22.71%
102 學年度畢業生 (畢業滿五年)	大學: 36%	2,021	357	0	1,664	17.66%	17.66%
	碩士: 36%	1,817	309	2	1,506	17.12%	17.01%
	博士: 36%	261	72	1	188	27.97%	27.59%
	小計	4,099	738	3	3,358	18.08%	18.00%
全校總計		12,015	2,907	7	9,101	24.25%	24.19%

五、5月14日至10月23日宿舍修繕案件統計共6858件，詳如下表。

通報案件	委外修復	管理員自行修復	待料
6858	6584	200	74

六、暑期大型整修仁齋8月30日完成驗收，明、平齋冷氣更換8月20日完成，清齋熱水瓦斯已接管至清齋瓦斯供應點，10月9日已施工完成清齋整體瓦斯配管作業，並建置瓦斯熱水鍋爐二台，目前已開始運作將改善清齋熱水不足問題，其他修繕作業大致完成，尚餘電梯工程預計今年底完工請照。

七、108學年宿舍床位申請截至9月1日統計第三次候補申請作業大學部床位分配，所有候補床位同學均全部滿足予以分配完成，研究生部分女生候補已全部滿足，男生尚有26人陸續候補開學後也已完成。

八、108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如下表：

減免類別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舊生	新生	小計	舊生	新生	小計	
1	身心障礙學生	38	12	50	6	3	9	59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19	66	285	17	20	37	322
3	低收入戶學生	72	18	90	12	8	20	110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51	18	69	8	6	14	83
5	原住民族學生	70	12	82	21	15	36	118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0	4	24	3	2	5	29
7	軍公教遺族	--	--	--	1	--	1	1
小計		470	130	600	68	54	122	722

九、校內、外獎助學金：

1. 108學年旭日獎學金核發：計1,405萬5千元，分述如下表：

區分	核發學生人數		核發金額合計
舊生	旭日管道（舊生77位）	110位	770.0萬元
	擴大旭日（舊生33位）		302.5萬元
新生	旭日管道（新生31位）	35位	310.0萬元
	擴大旭日（新生4位）		23.0萬元
合計		145位	1,405.5萬元

2. 校內獎學金：本學期公告39項（生輔組辦理11項，各院所系組辦理28項），於10月24日上午召開獎學金審核會議。

項次	生輔組彙辦11項獎學金名稱	本國生/僑生	獎學金金額
1	翟維淇先生/翟馮淑慧女士紀念獎學金	1/0	4,500
2	亞東駕訓班創辦人張鄭月鏡獎助學金	2/0	30,000
3	何開璠先生暨張霞峰女士紀念獎學金	2/0	30,000
4	蕭高森先生紀念獎學金	10/3	5,000
5	洪同先生紀念獎學金	4/1	50,000

6	湯子斌紀念急難獎助金	1/0	20,000
7	還願獎學金	申請	申請
8	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依辦法	依辦法
9	大學部新僑生入學獎學金	僑生 4	30,000
10	新竹都城隍廟獎學金	25/8	6,000
11	馬來西亞綠野孝悌獎學金	僑生 2	100,000

3. 校外獎助學金：辦理情形如下表：

完成公告	已審查及推薦數	個人逕行 申請數	獲獎學金統計		
			項目	人數	金額
127 項	24 項 (135 人)	142 人	4	10	225,000 元
●附記：資料統計自 8 月 1 日至~10 月 7 日					

十、原資中心

1. 9 月 19 日 18:00-20:00 辦理花環文化課程；9 月 26 日 18:00-20:00 辦理原民新生迎新活動。
2. 10 月份籌備校外參訪及議題講座，持續關懷學生課後輔導。
3. 108 學年第 1 學期原委會辦理獎（助）學金收件時間 9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4. 本校原族民族學生統計如下表：

●原民學生族別區分

項次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原民族別	學生人數 (男/女)			原民族別	學生人數 (男/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1	阿美族	10	8	18	阿美族	4	12	16	34
2	泰雅族	5	5	10	泰雅族	14	21	35	45
3	排灣族	7	5	12	排灣族	2	2	4	16
4	布農族	3	5	8	布農族	2	10	12	20
5	卑南族	--	1	1	卑南族	1	1	2	3
6	魯凱族	--	--	--	魯凱族	2	1	3	3
7	鄒族	--	2	2	鄒族	--	--	0	2
8	賽夏族	--	1	1	賽夏族	2	4	6	7
9	達悟族	--	--	--	達悟族	--	1	1	1
10	太魯閣族	6	1	7	太魯閣族	1	3	4	11
11	撒奇萊雅族	--	--	--	撒奇萊雅族	--	1	1	1
12	賽德克族	--	--	--	賽德克族	--	3	3	3
	合計	59			合計	87			146
◎附記：噶瑪蘭族、邵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無原民生）									

●原民學生學制區分：

校本部		南大校區		合計
學制 (級別)	學生人數	學制 (級別)	學生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大學部一年級	4	3	7	34	大學部一年級	3	8	11	41	18
大學部二年級	5	7	12		大學部二年級	5	6	11		23
大學部三年級	4	4	8		大學部三年級	2	5	7		15
大學部四年級	3	4	7		大學部四年級	6	6	12		19
研究所碩士班	11	2	13	25	研究所碩士班	5	17	22	46	35
碩士在職專班	1	5	6		碩士在職專班	4	12	16		22
研究所博士班	5	1	6		研究所博士班	2	6	8		14
合計	59				合計	87				146

- 十一、108年國際志工4團已於7、8月順利完成任務返校。9月30日至10月4日辦理國際志工週，包含文物義賣、攝影展、成果發表會及招生說明會，後續將陸續進行109年國際志工招生、面試、培訓等事宜。
- 十二、第九屆兩岸清華研究生學術論壇於6月10至6月13在深圳研究院辦理，活動順利完成。第十七屆兩岸棋橋友誼賽於9月1日至9月7日在北京及承德交流，本校獲得總錦標，活動圓滿落幕。
- 十三、貝里斯副總理 Hon. Patrick Jason Faber 暨該國官員4人，在外交部安排下，於10月7日（一）傍晚至本校參訪，由信副校長、學務長、課外組主任、貝里斯國際志工團學生、華碩公司代表等人交流約1小時，活動圓滿落幕。
- 十四、109年清華大學附設診所招標案於10月22日10:00進行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進行評選須知、採購申請書、以及契約書之討論與修改。11月5日上網公告、12月4日進行第二次評選委員會（廠商簡報）。
- 十五、職醫臨校服務自9月起提供全校受僱者健康諮詢，目前每月臨校服務共6小時，其中3小時開放全校受僱者提出預約申請，每人最長諮詢時間20分鐘，每月可提供9個預約名額，預約者諮詢時間自行依差勤辦理。今年暫定排定時間為9月4日、10月2日、11月6日、12月4日，可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健康照護系統預約，如因故無法到診應提早取消以避免影響他人權益。
- 十六、9月17日16:00接獲家長通報材料系發生多人流感的狀況，經查發現材料系9月13-15日迎新宿營後，16日中午開始陸續多人出現感冒發燒症狀，18日早上8:30由學務長緊急召開校園傳染病防治第一次會議，進行「系所停課以及確診個案返家隔離或隔離宿舍安置」，20日15:10由學務長召開第二次會議針對「週末學系迎新宿營八個團隊確認處理原則」，26日16:30由學務長召開第三次會議針對「經濟系流感個案決定大班停課...等原則」、30日9:00由周副校長召開第四次會議「對校務會報成員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大型活動處理原則討論」，至10月3日營隊追蹤確診個案已全數返校上課。本學期陸續各單位大型活動設置醫護站、進行體溫監控及衛教宣導，當單位回報A流確診個案護理師即追蹤及調查，並勸導確診戴口罩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不上班、不上課，相關宣導如流感預防及環境消毒注意事項請見 <https://ppt.cc/fSqKbx>、流感衛教資訊 <https://ppt.cc/fMwEFx>，海報提供全校自行下載公告張貼。
- 十七、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健檢活動，除清華學院學士班晚到約10分鐘及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晚到約20分鐘外，其餘科系皆按表列時間順利完成健檢，共計4,425人參加（9月4日2,225人、9月5日2,200人）。健檢現場因低血糖或抽血感到身體不適共有57人（9月4日33人、9月5日24人），補充飲品或休息後繼續完成體檢程序。
- 十八、9月16、20、23、27日分別在校本部旺宏館國際會議廳以及南大校區辦理大一新生CPR訓練事宜，適逢校園防疫需求，進場需先測量體溫，如有咳嗽、喉嚨不舒服請戴口罩，身體不適需看醫生，總計共有1,874人參與。

- 十九、第 11 屆傑出導師獎於 9 月 27 日教師節茶會辦理頒獎活動，會中並發送諮商中心編製之「春風化雨—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十年採訪文集」供教師們參閱。
- 二十、108 學年新生報到系統自 8 月 9 日至 8 月 30 日止填寫身心適應量表共 4638 人，篩檢出 303 位高關懷學生，其中大學新生 134 人，研究所新生 169 人，後續將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 二十一、資源教室 108 學年度目前有 26 位新生，已評估新生需求並提供相關安置服務，給予家長諮詢及其後續校園適應支持服務；亦召開舊生期初 ISP 會議，討論障礙狀況及需求，持續提供協助方案
- 二十二、室外排球場整地工程之周邊草皮設計，經與施工相關單位進行研討會議後，發現日後會造成地面因天候及地形造成變形。為維護師生上課及場地使用上的安全。經與施工相關單位討論後，決議陳上辦理變更設計將場地建置為無斷面整體性地面。本案因施工程序變更，本場地完竣工程期增加部分，造成相關使用上不便敬請見諒。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自 101 年啟用迄今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係使用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執行電子文件之認證，隨著文書規範發展演變及使用趨勢轉變，本次系統升級全面以自然人憑證之電子簽章替代傳統職名章(即毋須蓋傳統職名章)，以及具跨平台、跨瀏覽器及行動簽核之能力，提供使用者更友善便捷的使用介面，提升行政效能，預計 12.02 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測試，109.02.03~02.27 辦理教育訓練，預計上線日期為 109.03.02。
- 二、本校百齡堂餐廳空間經過公開招租程序，順利完成招商，新廠商積極裝修設計出高尚清幽、明亮舒適的用餐空間，取名「清華水漾餐廳」，將提供師生展新風格多樣化的優質餐飲服務，營業時間自上午 9:30 起即供應早午餐，已於 09.24 開始試營運，10.23 正式開幕，教職員工憑證打九折並免收服務費，另有提供物美價廉的學生套餐。
- 三、為方便師生往返二校區及新竹車站轉運站，減低騎乘機車肇事機率，本處積極推動「公車入校園」方案，經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招商後由「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營運權，於 11.01 開始營運，搭配二校區區間車班次，能提供更完善的交通服務。持一卡通刷卡享教職員工九折、學生七五折優惠。
- 四、南大校區田徑場旁於 08.10 及 08.25 有 2 棵楓香樹相繼感染褐根病致由根部斷倒，10.22 已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南大校區田徑場旁楓樹褐根病防治，以維護該區域樹木健康。
- 五、108 年 8 月南大講堂甲整排聚光燈損壞，已於 10 月中旬完成漏電檢修及接地工程，以提供安全之場館環境；09.27 南大講堂乙、丙水塔的箱型冷氣故障，目前場地暫不開放使用，已積極進行汰換更新作業。
- 六、108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分)費截至 10.15 止，校本部共收 424,535,359 元。
- 七、107 學年度採購組計辦理財物採購 466 件，勞務採購 168 件、圖書採購 41 件，總計辦理 675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541,283,325 元；科研採購計辦理 529 件採購案，採購總金額 310,862,128 元，全學年度所有採購總金額計 852,145,453 元。
- 八、各單位如有本年已決標之採購案，請注意交貨履約測試驗收結案時程。另外明年度例行性購案請儘速規劃並提出申請，並請估算請購、採購公告作業，避免作業不及無法於年底順利完成招標。
- 九、與工研院換地案：成功段 72 地號土地分割已辦理完成，國產署亦重新查估交換標的之財產價格後函知工研院，惟工研院對成功段 72 地號土地上仍存有郵局建物尚有疑慮，將俟郵局搬遷與郵局終止租約後，再與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 十、取得南二新校地案：第一公墓遷葬已於 08.01 啟動，申請遷葬民眾相當踴躍，截至 9 月底已累計完成遷葬墓主 790 件，遷葬補償金發放 52,969,000 元，目前尚無申訴或爭議之情形發生。

十一、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24 執行進度 49%；藝術學院大樓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24 執行進度 38%；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24 執行進度 21%；文物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24 執行進度 43%；文學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24 執行進度 40%；美術館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截至 10.24 執行進度 10%；美術館構想書 10.22 校務發展會審議通過，進行工程構想書報部審查簽辦中，預計 10 月底提送教育部；北校區學生宿舍進行構想書作業中，依 10.17 新建工程財務規劃會議結論辦理本案財務規畫，後續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另請建築師針對本案基地範圍植栽進行調查，以利提送景觀委員會審議。全校污水納管(3+4 區)工程進行共管內之水管銜接及污水第一池裝設攔汙柵。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06.21 召開 108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並針對環安委員會設置要點、生物安全會規範及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修正等案進行討論。
- 二、10.02 召開 108 年第 3 次環安委員會，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並針對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等案進行討論。
- 三、108 年 1~9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26,028,164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7,800,573 度=43,828,737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26,289,849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18,359,866 度=44,649,715 度)減少 820,978 度(減少 1.84%)：
 - (一)統計新增館舍創新育成大樓及清華實驗室 108 年 1~9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415,913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93%)。
 - (二)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08 年 1~9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259,033 度(減少 2.82%)。
- 四、南大校區 108 年 1-9 月份總用電量(4,213,442 度)較 107 年同期總量(4,386,101 度)減少 172,659 度(減少 3.94%)，扣除委外度數用電 108 年 1-9 月份總用電量較 107 年同期總量減少 499,654 度(減少 11.39%)。
- 五、校園安全通報網 108.05.29-108.07.23 通報 21 件，已完成 14 件，未完成 7 件。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108 年度「傑出產學研究獎」暨「新進人員研究獎」業於 9 月 27 日教師節茶會中頒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共 4 位教師獲獎，「新進人員研究獎」共 7 位教師獲獎。
- 二、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申請案，請於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送研發處。
- 三、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 3 位老師獲獎：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元萱助理教授、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林洸銓副教授、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謝佩芳副教授。
- 四、科技部 108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金，本校 4 名學生獲獎：中國文學系(所)李威震、中國文學系(所)江曉輝、中國文學系(所)林佩珊、語言學研究所郭育賢。
- 五、108 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件數 445 件，281 件通過件數，1 件註銷，163 件未獲通過。
- 六、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獲通過 1 件第 3 年計畫。
- 七、107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第 2 年獲通過 5 件。
- 八、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RSC 計畫)獲通過 4 件。
- 九、108 年科技部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2 件。
- 十、108 年科技部價創計畫-早期補助獲通過 1 件。
- 十一、108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獲通過 2 件 (計畫陸續核定中)。
- 十二、108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獲通過 5 件(計畫陸續核定中)。
- 十三、108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獲通過 3 件 (計畫陸續核定中)。
- 十四、產學合作計畫：
106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9 月 6 日共 348 件，金額達 683,341 千元 (含 J 類)； 107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共 415 件，金額達 727,219 千元 (含 Q 類)；108 年計畫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共 300 件，金額達 521,401 千元(含 J、Q 類)。
- 十五、研究倫理辦公室：108 年至 10 月 23 日止，研究倫理審查共收案 274 件。今年至今已辦理 8 場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規劃於 11 月 15 日舉辦 1 場次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 十六、TIX 計畫：持續推動 2019 國際創業實習計畫。
- 十七、技轉件數與金額：108 年 10 月為 7 件、262 萬元；108 年累計至 10 月共 155 件、7,681 萬元。(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
- 十八、專利數：108 年 10 月申請計 2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 月獲證 2 件；108 年

累計至 10 月申請共 152 件；歷年申請案於 108 年累計至 10 月獲證 136 件（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

十九、各類合約審查：108 年累計至 10 月共有 137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8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523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另 108 年 10 月召開 1 次技轉會議，累計至 10 月共召開 13 次。（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

二十、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與 21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1 家標竿會員、15 家合作會員及 5 家渴望會員。

二十一、108 年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已通過並開始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二十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I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已與 3 家企業會員簽訂合約，其中有 1 家標竿會員、1 家合作會員及 2 家渴望會員。

二十三、108 年度科技部第三梯次價創計畫，會議複審審查結果本校共有 1 個團隊獲得 Phase0 早期補助。

二十四、109 年科技部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校內初審會議訂於 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兩場，計有 8 組團隊提案，會議後函送科技部提案（8 組團隊）。

二十五、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輔仁大學及本校共同申請 SPARK 計畫，清華共有 4 組團隊獲得經費補助，計畫期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二十六、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參加 7 月 7-12 日美國「2019 SEMICON WEST」國際展覽、7 月 24-28 日台北 2019 BIO ASIA 展覽。8 月 20-23 日至沖繩拜訪聯盟會員 OIST(沖繩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8 月 26-31 日拜訪菲律賓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媒合國外企業與清華產學合作機會，9 月 21-29 日參加芬蘭.瑞典經貿訪問團，拜會當地代表性企業並討論潛在合作機會，10 月 14-16 日至泰國拜訪 SCG 洽談產學合作細節。

二十七、智財技轉組於 5 月 28 日召開 108 年第二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理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今年度第三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已於 9 月 26 日召開。

二十八、科技部同意本校逕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再報部備查即可，經核定通案授權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 年 7 個月)。

二十九、智財技轉組於 7 月 25 日至 28 日參加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主辦之「2019 亞洲生技大會 BIO Asia - Taiwan」，會中展出本校微流體產學技術聯盟、Bio-App 產學小聯盟及 GLORIA 聯盟學校之生技相關技術，共有 8 組實體技術展示及 19 個技術海報展示，以推廣研發成果能量，提高技術曝光機會。

- 三十、智財技轉組辦理科技部、教育部「2019年9月26日至28日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發明館」活動技術徵選，本校共9件技術報名參加，通過審查入選技術4件，每件入選技術皆可獲獎狀1張及獎金1萬元整，其中2件技術被評選為亮點技術，且有1件亮點技術進一步被挑中進行專訪，訪談報導將刊登於活動網站及TCA產業服務網。
- 三十一、智財技轉組於10月16日至17日辦理「專利品質提升輔導」活動，本次參與團隊包括校內研究團隊及育成廠商，共召開6場一對一的晤談會議，對研究技術進行專利申請的深入諮詢與討論。
- 三十二、創新育成中心自108年1月起以deep mentoring方式積極輔導進駐廠商，至今已協助進駐廠商申請政府補助案件共17件，其中8家進駐廠商通過審查，獲得政府補助金額共計1,565萬元。
- 三十三、創新育成中心自108年1月至今舉辦超過16次講座與活動，進駐廠商、校內外師生、新創企業之參與人員超過440人次。
- 三十四、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簡稱RAISE高薪計畫)，進行參與培訓之博士進行就業輔導與培訓事宜。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近期訪賓：24 團共 146 人。

香港研究生院 1 人(6/5)、山東科技大學等 5 人(6/17)、江西師範高等專科學校葉劍校長等 10 人(6/19)、蘇州大學鄧敏黨委副書記等 4 人(6/27)、印度馬德拉斯大學化學院院長 2 人(7/3)、土耳其科克大學 Ms. Zeynep Ergin 1 人(7/9)、印尼泗水理工學院工程物理學系等 4 人(7/19)、寧波諾丁漢大學理工學院吳韜院長等 2 人(8/13)、德國哥廷根科學院院士 Erckart Altenmüller 副校長等 3 人(8/20)、大連理工大學港澳臺辦等 6 人(9/3)、「108 年度全球留台校友會組織會長研習班」全球留臺校友組織中堅幹部等 23 人來訪(9/5)、武漢大學校長助理等 4 人(9/19)、德國基社黨青年聯盟團國際事務長等 10 人(9/6)、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青商會等 12 人(9/24)、雲南師範大學青年發展部部長師生團等 20 人(9/25)、德國 TU Dresden 校長夫婦等 3 人(9/26)、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校長等 3 人(9/30)、日本就實大學國際處鄭雁南女士 1 人(10/16)、北京清華大學王希勤常務副校長等 6 人(10/16)、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總校長等 9 人(10/23)、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校長等 3 人(10/28)、安徽大學校長等 6 人(10/30)、德國巴伐利亞邦議會副議長等 6 人(10/31)、波蘭羅茲大學副校長等 2 人(11/4)。

二、 新增校級合約：共 14 校。

俄羅斯新西伯利亞國立大學新簽 MOU+交換學生、馬來西亞理科大學新簽 MOU、狄波內哥羅大學新簽 MOU、波蘭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新簽 MOU+SEA、香港理工大學續約 MOU+SEA、香港浸會大學續約 MOU+SEA、西安交通大學續簽 MOU+SEA 加簽自費生、美國馬里蘭大學續簽 MOU、韓國成均館大學新簽 MOU+SEA、日本千葉大學續簽 MOU+SEA、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新簽 MOU+SEA、印尼諾門森大學續簽 MOU+SEA、尼泊爾特里布萬大學新簽 MOU+SEA、馬來西亞國立大學新簽 MOU+SEA、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費生協議。

三、 境外生招生：

1. 108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交換生申請作業，11 月 1 日截止。
2. 學位生第二次招生學程辦理情形。
 - (1) 第二次招生共計 31 位符合申請資格，其中 29 位獲錄取，申請學程分布如下表。

學程	申請	錄取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甲組 (華語與專業學科)	12	12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乙組(全英文授課 - 注重電腦及人工智慧與商業管理)	14	12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教學組)	4	4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人文組)	1	1
總計	31	29

3. 108 學年外籍生招生、錄取與報到情形說明如下：

- A. 108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外籍生入學管道逕向全球處申請入學的外國學位生共計 807 位申請(335 位錄取)，包括學士班 179 位申請(135 位錄取)、碩士班 464 位申請(129 位錄取)、博士班 164 位申請(71 位錄取)；107、108 學年外籍生申請統計數據及註冊人數統計(含其他入學管道)敬請參考以下表一、表二。

學年/秋季	各項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7	申請	94	395	168	657
	錄取	50	131	73	254
108	申請	179	464	164	807
	錄取	135	129	71	335

學年/秋季	入學管道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07	外籍生管道(全球處)	21	71	36	128
	其他(非全球處)	0	5	15	20
	總計	21	76	51	148
108	外籍生管道(全球處)	72	61	35	168
	其他(非全球處)	0	3	9	12
	總計	72	64	44	180

備註：入學管道為其他(非全球處)意指學生入學係依雙聯、TIGP、碩逕博、轉學生、甄試等管道申請入學。

四、 學生出國交流：

1. 領航計畫：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優勢領域之人才培育、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爰全球事務處因勢利導成立領航計畫獎學金，規劃每年配撥 500 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從事海外短期實驗、研習，依照訪問期程、地區，給予 2 萬元至 10 萬元等額度之獎學金。本年度共計補助 132 位學生前往

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總補助金額為 546 萬元。

總預算	補助學生數	補助金額	執行率
500 萬	132 位	546 萬	100%
備註：全球處另籌措經費挹注領航計畫獎學金 46 萬元，以兼顧人文、教育、藝術領域發展。			

2. 國訪獎計畫：7 月 19 日止，計有理、工、人社等院送件共 9 件。
3. 2019 秋交換生總人數為 180 人。
4. 2019 年姊妹校暑期營隊資訊：公告 71 所，推薦 145 位學生參加。

五、 兩岸交流：

1. 2020 暑期專題申請日程試行方案：
2020 年暑期專題申請試行作業日程提前，如第一波申請仍有餘額。可開放第二波申請，以期提高參加人數。兩階段申請成績皆以 107 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為準（大二及大三生申請）。

2. 2019 暑期專期及秋季班來訪與去訪人數：

	2019 暑期專題	2019 秋季班
來訪	66 人	170 人
去訪	49 人	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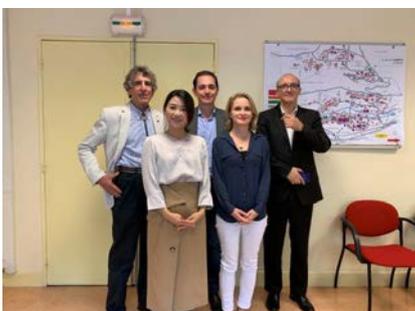
3. 2019 茗政年會於 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於北京大學舉行，刻正處理後續聯繫及吳大猷年會時間協調等作業。
4. 10820 陸港澳各姊妹校來校交流申請提名至 10 月 14 日截止，初步整理共收 25 所姊妹校提名，105 位同學預計申請（互惠生 55 名；自費生 50 名）。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同時段提名 220 件共少 115 件，後續將再去信詢問姊妹校是否有尚未回覆提名資料。

六、 學術出訪：

1. 校長/全球長出席 APRU 校長年度會議(6/23-6/25)。
2. 尼泊爾出訪(7/7-7/11)：學術演講暨招生說明會：
(A) 特里布萬大學：約 200 人出席。
(B) 加德滿都大學：約 15 人出席。
(C) 回收 106 份有效問卷，應屆畢業生占 76%；訪問單位感興趣學院前三名依序為：理學院 46%、生科院 18%、原科院 11%。
3. 泰國曼谷及清邁參與教育展(7/24-7/28):
(A) 7/24 清邁蒙福學校場：共收集 41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50 份文宣。
(B) 7/25 清邁湄州大學場：共收集 54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50 份文宣。
(C) 7/27 曼谷臺灣高等教育展：共收集 113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600 份文宣。
4. 菲律賓教育展(8/10-8/12)：
(A) 馬尼拉臺灣高等教育展(8/10-8/11)：共收集 80 多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1000 份文宣。
(B) 菲律賓大學宿霧分校(8/12)：共收集 30 多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300

份文宣。

5. 2019 澳門教育展(9/14-9/15)：共收集 65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1000 份文宣，並留下對申請單招簡章有興趣之同學聯絡資料近 80 筆。
6. 印尼教育展
 - (1) 9/28 雅加達場共蒐集 140 份學生資料，發出約 2500 份文宣。
 - (2) 9/29-9/30 棉蘭場教育展，一日半共蒐集 51 份學生資料，發出共 1600 份文宣。
 - (3) 10/1-10/2 巨港場教育展，一日半共蒐集 61 份學生資料，發出共 1500 份文宣。
7. 9/13~9/16 辦理 2019 澳門教育展，本次發出 1000 多份宣傳單並留下對申請單招簡章有興趣之同學聯絡資料近 80 筆，詢問度較高之學院為教育學及藝術學院，另有部份為電資學院，圓滿完成教育展任務。
8. EAIE (9/18-10/1):
 - A. 順道拜會
 - (1). 比利時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ULB) :因僅簽署 MOU，故主要洽談加簽交換學生及雙聯合約。
 - (2). 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 (Université Paris-Saclay, UPS)：原巴黎南區大學將被合併為 UPS，除了詢問過渡期間如何處理交換學生並討論與 UPS 簽訂的雙博執行問題，最後針對接下來的雙邊論壇進行交流。
 - (3). 駐法科技組及教育組：與駐法科技組解說本校與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雙邊合作現況與我交流意見，並正式邀請駐組出席 10/14-15 在巴黎薩克雷大學合辦首次雙邊合作專題論壇，本次雙方將有各 9 位高層教授代表直接對談相關議題。
 - (4). 芬蘭赫爾辛基大學(Helsinki University)：由全球長代表參加該校的 Partner Day
 - B. 教育展：由嚴大任全球長領隊，展期期間共計會晤 43 所國外學校，本處將陸續洽談與國外各校合作事項。



9. 為促進土耳其、希臘地區與臺灣高等教育之合作，持續招募該國優秀學者與清華大學辦理學術合作，全球事



務處與兩國四所高等教育學院合作，訪問 KOC University、Aristotle University of Thessaloniki、University of Crete 及 National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Athens，辦理「學術演講暨國際合作討論」活動。

甲、本次活動獲合作學校支持，約 130 人參與 3 場學術演講，另有行政會面及學術合作會議 10 場、實驗室參訪超過 20 間。

10. 韓國研討會：2019 NTHU x POSTECH Metamaterials and Plasmonics Symposium

甲、邀請八位講者方各四位代表，當天研討會共 27 位清大學生前來聽演講

七、 學術研究計畫：

1. 學海築夢計畫：完成 108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請款。
2. 科技部 109 年臺灣與義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NR)雙邊人員互訪計畫及雙邊研討會、「2020-2021 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109 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幽蘭計畫 ORCHID)(8 月 19 日)、「2020-2022 臺法(MOST-INRIAD)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9 月 16 日)。
3. 哈佛燕京學社 2020-2021 獎助計畫，校內截止日期為 9 月 8 日止。

八、 外籍生輔導：

1.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伴，從 107 學年度下學期 4 月中旬至 5 月底進行一連串招募及面試，共招募 45 位 bee partners，並於 6 月中旬新生回覆就讀意願後請學伴發出 Welcome letter。今年並首度把外籍交換生也納入學伴計畫中。明年度將於放榜後一周請學伴發出 Welcome letter。

九、 其他

1. 未來姊妹校合約後台將開放院系所權限，由院系所共同維護院系級合約。

十、 辦理活動

活動說明	活動照片
6 月 7 日龍舟競賽決賽本校外籍生於地球村組奪冠。	

6月10日歷史所陳所長與全球長一同頒發2019英國倫敦政經學院臺灣校友會 Excellence Award。



7月17日辦理兩岸暑期專題交流開幕式。



7月21日辦理日月潭九族文化村之旅。



7月15日辦理全球夏日書院歡迎會，7月15-30日上課，26-28日進行文化參訪。



8月3日-4日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活動，地點於阿里山與劍湖山。



8月30日辦理第一屆 TIYA 學生大使教育訓練，學生們獲益良多。



9月3日辦理 10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位生新生說明會。



9月4日舉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港澳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9月17日於旺宏館清沙龍舉辦出國交換生計畫說明會，由劉組長致詞及學長姊經驗分享，共計 200 人報名參與。



9月17日辦理交換生迎新晚會，40 多位交換生報名參加，現場活動氣氛熱烈。



9月21日外籍學位生迎新雖遇雨，但學生興致不減，圓滿結束。



10月3日中午於圖書館清沙龍舉行2020兩岸暑期專題交流申請說明會，說明有關申請日程提早作業等相關資訊。



10月26日星期六晚上6時將於環德講堂辦理『2019印度排燈節慶典』，活動圓滿結束。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 年 11 月 5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本院於 108 學年，將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整併為語文中心。規劃合聘中文系、台文所、英教系、外語系、語言所等專業系所專任師資提升語文中心師資質量，並與通識文學經典課程結合，往大通識邁進。並成立國際學院、國際學士班移入、成立全英語學程、第一屆招收外籍生即達往年 2 倍、52 人，成效顯著。
2. 教育館一樓以後會規劃成一個長時間開放的空間，成為學士班(國內、國際)及跨域學生的共同學習空間。同時頂樓將加裝太陽能板節能減碳工程。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中心於 10 月 5 日(六)假本校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三十七屆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暨學術研討會」，近 400 人次參與會議，對象為全國大專教師和陸、港專家學者。本次活動在熱絡互動的氣氛下進行，成功帶動通識教育理念之發揚、發展策略之規劃，使得與會人員收穫滿載，活動亦圓滿結束。
2. 本學期通識座談會主題為「中華文化與永續發展」，已於 10 月 16 日(三)晚間九時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圓滿結束。本次活動由劉兆玄前校長主講、李家維教授與談，全場座無虛席，在場聽眾對中華文化之現代化及國際化皆能有所體認，QA 時段更是發言踴躍、交流熱烈。

三、體育室

1. 室外排球場目前已將原排球場地鋪面挖除及周邊整地完成，惟經施工單位建議原設計方案周邊草地與排球場鋪面材質不同，恐造成裂縫減少使用壽命，故目前停工尚在辦理變更設計階段，於 10 月 5 日通過景觀委員會審查。衍生之變更設計及施工費用刻正向教務處申請支持教學場地維護經費。
2. 場館門禁系統採購合約交驗日為 8 月 24 日，於 10 月 18 日與設置商會議結論，設置商承諾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交驗，預計 11 月中上線運作。

四、軍訓室

1. 立德計畫創新領導專題一「台灣與國際」主題講座，10 月 16 日(三)晚上 07:00 邀請到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王志發參事與關鍵評論網羅元祺編輯，進行一場官方與非官方外交對談，參與人數約 70 人。
2. 厚德書院〈社會創新與適切科技〉課程邀請《熱青年 Show 吧》-潘信安以「影像與社群媒體的社會應用」為主軸之演講於 10 月 17 日(四)晚上 07:00-09:00 順利舉行，參與人數達 70 人以上。

五、藝術中心

1. 【水上屋】-周永忠 2019 影像創作展現正於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展期至 11 月 27 日，敬請蒞臨欣賞。
2. 11 月 8 日(五)19:00 於清華名人堂舉辦【台積講堂】-月明星稀：中原與其邊緣的形成，由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王明珂主講，歡迎前往參加。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1. 本校實驗教育方案第一次分享會已於 9 月 11 日於名人堂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界參與嘉賓。
2. 清華學院學士班參與清華學院於 10 月 3 日至 9 日辦理之 OPEN HOUSE 活動，除了靜態展版外，提供表演與互動的「肢體開發工作坊」、「吳承湮流行鋼琴演奏會」、「人與繩的連結-花式跳繩」、「一小時教你學會國標舞」、「甲骨文 × 書法 × 跨時代的交會-流淌於時空長河 1400 多年的邂逅」等活動，由本班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展現其才藝。
3.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跨領域學習」截至目前本學年度共有 37 位同學申請，全校共有 167 位學生修讀中。
4.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截至目前共有 16 位同學申請修讀中。
5. 清華學院學士班辦理「學士班客製化學習」截至目前共有 5 位同學申請修讀中(2 位畢業)。
6. 清華學院學士班 109 學年度之特殊選才招生由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現已於 10 月 17 日至 24 日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進入審查程序中。

七、語文中心

1. 全校共同英文課程 108 上學期共開 117 門，現正規劃 108 下學期課程。
2. 108 上學期主題式工作坊共開 23 門，第一梯次 13 門，第二梯次 10 門，敬請轉知同學報名參加。
3. 第 41 期推廣進修部課程共開 31 班，共 607 人次完成報名手續。

八、住宿書院

1. 立德計畫創新領導專題一「台灣與國際」主題講座，10 月 16 日(三)晚上 07:00 邀請到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王志發參事與關鍵評論網羅元祺編輯，進行一場官方與非官方外交對談，參與人數約 70 人。
2. 厚德書院〈社會創新與適切科技〉課程邀請《熱青年 Show 吧》-潘信安以「影像與社群媒體的社會應用」為主軸之演講於 10 月 17 日(四)晚上 07:00-09:00 順利舉行，參與人數達 70 人以上。

九、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1. 新一年度招生工作已規劃進行中，本班預計 11 月份赴日本、韓國、印尼、越南進行宣傳，並於印尼及越南舉行面試。
2. 教育館 112 國際學士班之家已經布置完成，此為專門提供給國際生使用的空間，感謝總務處及清華學院的經費支持。目前本班甲組的華語課及

乙組的微積分及普物課輔均在此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本校所報修正後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中小學校師資合流培育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小身心障礙組、國小資賦優異組、學前身障組)教育專業課程及全英語教學(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
- 二、中等專門課程補正案,計有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英語文專長等 13 科業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 三、1081 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小、幼教學程含師培生共 108 人申請通過、中等教程共 15 人申請通過。
- 四、108 學年度第一次乙案公費生甄選共錄取 7 名同學,分別為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楊珊瑜、王碩華、林妙穗、徐苡庭、鍾羽雯、郭俊澤及音樂學系洪婉瑄,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已全數簽訂契約書,將於 111 學年度分發。

實習輔導組

- 一、108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教育史懷哲國際史懷哲計畫」年度成果發表記者會,本校為國內教育史懷哲計畫中表現優異的三所大學之一,受邀分享「離島教育愛一金夏史懷哲」服務經驗,另本校 106 年度的已結案之三案國外實習見習計畫,其中雅加達中小教與新加坡幼教的實習計畫被評選為優秀計畫,將受邀分享與授獎。另 107 年度今年剛執行完的五案計畫中,日本大阪中華學校見習及美國特教見習亦受邀分享。108 年度新申請的國外見習實習計畫,將於 11 月中公佈結果。

地方教育組

- 一、九月份辦理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
 1. 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週五)
 2. 課程內容:數學科教材教法
 3. 輔導教授:許慧玉助理教授
 4. 輔導學校:新竹市建中國小

教育實驗組

- 一、新竹縣 STEAM 教師培訓工作坊將於 10 月 26 日舉辦,由王子華教授授課,目前已開放報名。
- 二、清華 STEAM 學校職前教師 STEAM 初階工作坊預計將於 10 月 26 日、27 日舉辦,由本校多位教師協助全國大專院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生更加了解 STEAM

教育的教學與相關課程實做。

三、國小 STEAM 營隊預計將於 11 月 2 日及 11 月 3 日舉辦，由本單位所培訓之大學生共同規劃活動內容及課程，預計於本週開放報名。

四、華德福一、二年級師訓秋季課程與華德福二年制藝術師訓-第一年課程已順利辦理完畢；秋季班優律思美工作坊課程進行中，學員共 15 人；華德福融合教育工作坊-二 11/9 開課，學員 25 人；華德福二年制藝術師訓-第二年招生中，11/16 開課。

特殊教育中心

五、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鑑定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共收到 49 件，10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6 日進行書審，預計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進行初審會議。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諮詢電話為 03-5257055，網路(e-mail)諮詢：spec5257055@my.nthu.edu.tw，1-9 月諮詢人次為 42 人次。

(三)大專資源教室到校訪視輔導：本年度預計訪視 10 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皆已訪視完畢。

六、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提供特殊教育資訊及教學參考資料，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預計 12 月 31 日再出刊一期(第 27 期)。

七、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10 月至 12 月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一)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研習共 4 場次。

序號	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時數(小時)	人數(人)
1	溝通互動技巧的運用	10/14	6	報名中
2	壓力管理及放鬆訓練	10/17	6	報名中
3	教育輔具的運用	11/8	6	報名中
4	閱讀理解與寫作能力的建立	11/6	6	報名中

(二)辦理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 6 場次。

項次	研習名稱	辦理時間	時數 (小時)	人數 (人)
1	學前特教知能研習	10/19、10/20 10/26 三天	18	報名中
2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	10/28	6	報名中
3	學障補救教學研習	11/2、11/3 二天	12	報名中

八、辦理 108 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 (一)108 年度有愛無礙網站新增之子網站「總統教育獎獲獎人名錄」，預計訪問近五年曾經獲獎的得獎人，並以短篇故事形式呈現於網站，期望所有獲獎人能藉由這個平台開展多元溝通互動、積極參與社會、分享共好，目前已訪問 16 人。
- (二)有愛無礙網站預計於 11 月 23 日辦理成果發表暨推廣研習會，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九、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

- (一)108 年 1 月至 9 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 512,500 元。
-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弘化獎助學金申請中，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預計甄選 15 位獲獎人。

十、本中心辦理 108 年度辦理第六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競賽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大類，每類各分三組，包含 1. 教材組 2. 教具輔具組 3.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組，收件時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簡章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有愛無礙網站、「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國教署網站，有興趣者請自行上網下載。

綜合活動與生活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一、綜合活動與生活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教學演示競賽決選，該此共有 13 組別獲得入選，分類組角逐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之師資生組及教師組第一名，獲獎名單公布於師培中心網站。
- 二、師資培育中心擬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2019 年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卓越創新研討會，研討會地點訂於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本次研討會邀請日本久野弘幸教授、香港羅厚輝教授、中國大陸趙嵐教授，及中正大學林明地教授擔任專題演講者，並規劃四個場次之校本課程、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優秀教案之發表，歡迎對校本課程發展有興趣之教師與同學能與會共襄盛

舉。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無線網路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完成校園無線網路管理系統之數位憑證更新，以持續提供安全之校園無線網路使用環境(含 PEAP 認證與 Web 瀏覽)。
2. 完成校本部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設備韌體升級工程。

二、學生宿網改善工程與相關業務：

1. 配合住宿組暑期仁齋學生宿舍內部裝修，完成驗收仁齋學生宿網之網路配線更新工程。
2. 配合住宿組學生宿舍之舊生搬遷與新學年開始，於 8/27 啟用「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使用系統」，8/30 起開始提供學生使用新學年度學生宿網服務。
3. 完成學生宿網管理系統硬軟體汰換更新及伺服器數位憑證更新，以持續提供學生宿網用戶之管理與安全瀏覽環境。
4. 配合學務處「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學生宿舍寧靜寢室於 108/9/16 起至 108/12/20 期間，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文齋 201~208 室，新齋 A、B、C 棟 4F、8F 整層，信齋 C 棟 4F、5F 整層等，上述樓層寢室有配接諸如監控攝影等特殊用途者，不受網路控管影響。

學習科技相關

- 一、各單位系所開發行動化服務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進行相關評估及開發作業，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各單位系所已提供服務之行動化應用程式(App)若績效不佳達下架指標，但仍需維持上架必要者，應簽報首長同意。另已提供服務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如尚未完成資安檢測，請儘速完成檢測作業取得合格證書。(App 下架指標：(1)上架逾 1 年下載次數未達 1 萬次以上、(2)系統版本逾 1 年或內容逾 3 個月未更新、(3)功能或性質相同。)

二、數位學習平台與 Turnitin 整合一案：

由於 Turnitin 是獨立的授權軟體，eLearn 數位學習平台僅可透過 Turnitin 的介面程式，以外掛模組的方式來整合，將 Turnitin 的功能畫面嵌入至 eLearn 平台(但作業資料及系統主導權皆被保留在 Turnitin)，此外掛模組可讓師生在 eLearn 的課程中進行“基本功能”的操作，且只有“學生”可以上傳作業至 Turnitin 來進行檢查及產出報告。

經過深入測試後發現，在 eLearn 中對 Turnitin 可以設置作業、可以增加帳號，但是刪除作業、刪除帳號等，皆無法與 Turnitin 同步。該介接程式的許多進階功能，仍須另行登入到 Turnitin 系統中方能操作(尤其是老師端的部分)。整體而言，整合 Turnitin 與 eLearn 將會造成下列問題，造成後續操作的不便及資源浪費：

(一)僅供以學生身份上傳(老師事先於 eLearn 平台內所建置的 Turnitin 作業，學生可以上傳)，進階功能或老師端要上傳，須回到 Turnitin 的系統中，方能操作。
(二)有很多浪費帳號數的機會：由於 Turnitin 系統的帳號數計算，是指在系統內有效的帳號數，而帳號是以電子郵件為基礎，若我們購買 2500 個帳號，就是可建立 2500 個有效 email。因此下列情況就會造成帳號數的浪費。

1. 老師作業截止日期設定錯誤或異動後未回到 Turnitin 維護為正確資料。
例如：老師該作業繳交期間原訂十天，但是建置時，並未將截止日期設定正確，例如：帶入 Turnitin 預設的截止日(作業開始日+6 個月)或設成更長時間為截止日。那麼多餘的這段時間就會浪費整個班級人數的帳號數。
2. 由於該外掛模組在 eLearn 平台刪除作業時，無法與 Turnitin 同步。老師在 eLearn 平台刪除作業後，可能就以為該作業已刪除，未回到 Turnitin 真正的刪除作業，那麼該作業就會以整個班級人數，浪費帳號數。
3. Turnitin 的帳號數是老師在 eLearn 平台建置 Turnitin 作業時，就同步到 Turnitin 系統建置帳號及內容，但該外掛模組在 eLearn 平台學生退選課程時，無法與 Turnitin 同步，因此，若老師在加退選結束前就建立 Turnitin 作業，建立後學生才退選課程，而老師也未回到 Turnitin 維護帳號的情況下，就會浪費帳號數。
4. Turnitin 的帳號數是以 email 帳戶為主，不同 email 就會被視為不同帳號。若學生以不同 email 重複申請或修改 email 時，皆會被 Turnitin 視為不同帳號，造成帳號數的浪費。且學生可能因此在 Turnitin 上留有多組帳號，資料記錄各自獨立亦無法連續。

(三)學生上傳的作業檔案僅存在 Turnitin，eLearn 的課程中無法儲存且成績也無法串回，需由老師手動處理。(據瞭解，未來校方若不與 Turnitin 續約時，檔案資料在 Turnitin 約只能保存 6 個月或更短時間。)

(四)不同學期，老師若需要進行 eLearn 課程複製時，必須排除 Turnitin 的項目，否則會造成該作業在 Turnitin 重複，出現錯誤。

另外，Turnitin 之授權帳號數是依照學校人數與世界大學排名來計算的：(1)以清華在 QS 前 200 名，所以至少要 2000 人以上的授權數；(2)清華碩博士生加上教師人數共約 7650 人，一般來說授權數約需為總人數的 1/2 或 1/3。因此廠商建議之需求帳號數為 2,500 人。

前一年度的論文檢測使用高峰期，開啟的帳號數約 2,000 人。若與 eLearn 整合，全校需求之帳號數將大幅增加。

108 學年入學之研究生，其畢業論文須提出論文相似度報告，此措施將使帳號需求數再攀升。

【註】QS 世界大學排名：清大第 173 名、交大第 227 名。交大今年訂購授權數為 3,000 人。

下表為 109 學年 Turnitin 採購方案評估：

授權帳號數	外幣(USD)報價	臺幣報價(估)
2,500	\$29,767.5	NT\$1,000,000
3,000	\$33,600	NT\$1,130,000
4,000	\$40,950	NT\$1,380,000

- 以上報價為一年之使用授權。
- 原廠以 USD 報價，國內代理商會再額外收取營業稅。匯率暫以 32 計算。
- 108 學年採購 2,500 帳號數，決標金額 NT\$930,000。
- 下一年度續訂之價格漲幅約 5-7%。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總圖書館（含夜讀區）及人社分館、南大分館除於入口處進行健康防護海報宣導，並提供口罩、設置手部消毒器以備入館讀者運用，同時加強公共區域電梯按鈕、樓梯扶手之消毒清潔，共同防範校園疫情。
- 二、因應圖書館網站改版與國際化需求，已全面檢視更新圖書館英文網頁，並新增圖書館相關辦法、說明等英文頁面。圖書館網站與學生權益相關規定已全面雙語化，未來活動、展覽之宣傳也規劃以雙語實施。
- 三、基於圖書館間資源共享及互惠原則，本館已與 37 所大學院校、6 所研究單位及 13 所鄰近高中透過互換借書證建立合作關係，近日因應讀者需求，並通過本館互換借書證作業審核程序，已與逢甲大學圖書館新簽訂互換借書證合作協議，提供雙方讀者互借圖書的服務。本館合作單位可於網頁（<http://www.lib.nthu.edu.tw/research/interland.html>）查得，歡迎提供新增建議。
- 四、為落實節電政策，並兼顧讀者閱覽之舒適性，於今年暑期完成總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增設循環風扇，以及日曬嚴重座向之窗戶貼隔熱膜，以提升空調效能並改善空氣品質，期提供舒適與節能兼具的研究學習環境。
- 五、圖書館新獲著名臺灣傳統歌謠作家簡上仁教授文物捐贈，共捐贈影音資料 59 件、手稿文件 8 件暨照片（數位影像檔）141 張；另亦獲臺灣渥克劇團捐贈文物影音、手稿文件暨照片約 116 種。
- 六、獲贈臺灣知名作家李喬先生《思想 想法 留言》等 21 本親筆簽名之著作，將列為圖書館珍藏。10 月 4 日邀請臺灣李喬文學協會李舒琴秘書長來訪，進行合作展覽意見交換。



七、為因應明年度書刊經費困難，由陳副校長主持之「108 年度第 2 次書刊經費會議」於 10 月 18 日召開，進行明年度期刊與資料庫採購方案討論與議決。

八、於 8 月份進行台灣聯大四校圖書館書面會議，四館就交換生使用圖書館資源問題，以及因應學位授予法調整現行博碩士論文系統之方向進行合作討論。

九、108 學年度新生專屬活動：

日期	活動
09.02	總圖書館定時導覽
09.02-09.03	總圖書館 Open House
09.02-09.04	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播放圖書館簡介與 2 樓主題書展宣傳影片
09.02-09.06	辦理總圖書館新生導覽（預約制），計導覽 64 場次，服務新生 1,233 人次，服務對象涵蓋本地生、陸生研究生、陸港澳交換生、國際學生、國際交換學生等
09.09-09.12	人社分館及南大分館每日各 2 場定時導覽



十、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在世界的『鏡』頭遇見你—國際合作人文印象展」

8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舉辦「在世界的『鏡』頭遇見你—國際合作人文印象展」。展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攝影作品、援外故事、國際援助議題等內容，分享海外服務者藉由文字與影像記錄駐地工作與生活的觀察，傳達其服務精神。同時展出本校 4 個國際志工團之紀錄、著作與攜回之當地特色展品。本校國際志工團並分別於 10 月 2 日晚上 7:00 及 10 月 3 日晚上 7:00 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舉辦成果發表會及招募說明會。



2. 總圖書館「繪製旅行藍圖－玩遊書展」

8月1日至10月31日於總圖書館2樓舉辦「繪製旅行藍圖－玩遊書展」。展出冒險、登山、親子、鐵道、單車、慢旅等豐富多樣的旅行書刊以及影音館藏，期待能加滿讀者的旅行能量，觸動旅行夢想。



3. 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清華圖書館百年物語」

9月12日起於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展出「清華圖書館百年物語」。從北京清華、西南聯大至新竹清華，百餘年來，清華圖書館歷經多次樣貌和功能的蛻變，各自擁有著獨特的風格氣息，及不同時空背景下的傳奇故事，但恆互不變的，便是清華師生總在其陪伴下，精進專業知識、注入思維新活力。Visit the Library. Read a Story，歡迎駐足欣賞。



4. 總圖書館5-6樓「太陽最紅、石主席最親：石梓廷創作個展」

9月3日至10月31日於總圖書館5-6樓藝想空間舉辦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石梓廷同學創作個展「太陽最紅、石主席最親」。展品



有「石主席」自畫像馬賽克式浮貼牆上、拙樸的大帽子、紀律的軍隊及弔詭的牽手指引圖。創作者以畫布、熟練的技巧來批判心中集權的世界。

5. 總圖書館「不出門也能知科學『視』」講座

8月29日於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舉辦「不出門也能知科學『視』」講座，介紹 Henry Stewart Talks–The Biomedical & Life Sciences Collection，此影音型資料庫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講座影片邀請國際學者與諾貝爾得獎者錄製專長領域講解，可瞭解最新、最權威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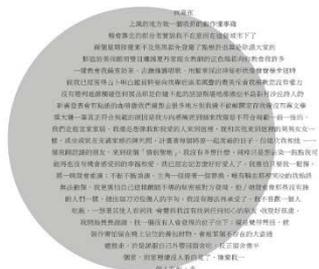
6. 總圖書館「掌握投稿趨勢、避開掠奪性期刊」攻略講座

10月2日於總圖書館3樓紅氣球團體視聽室舉辦學習+系列「掌握投稿趨勢、避開掠奪性期刊」攻略講座，探討議題為如何慎選期刊，避免掉入掠奪性期刊的陷阱、全世界的學術出版趨勢、如何投稿開放取用(Open Access)期刊、研究資料分享的重要性、如何掌握研究脈動，提升研究成效。



7. 人社分館「月涵90後文壇特展」

9月16日至10月4日於人社分館展出由月涵文學獎工作會主辦，人社分館協辦之「月涵90後文壇特展」。以月涵授權的文本，將近年來得獎作品以及作者背景所呈現之「廢」風格做成物件、文字書寫並進的展品，將文字中的意象融合在多種的媒材上，傳達隨時隨地都在進行廢文字書寫的概念。



月涵 90 後文壇特展

我會為你破譯所有反覆加密的隱藏

2019.09.16 ——— 10.04

清華大學圖書館人社分館

主辦 | 月涵文學獎工作會 協辦 | 清華大學圖書館

8. 人社分館「旅程的盡頭，世界的開始」旅行文學展

10月7日至11月15日於人社分館舉辦「旅程的盡頭，世界的開始」旅行文學展。此活動為圖書館與本校中文系合作，展出與旅行文學相關之書物；並舉辦兩場旅人演講及一場旅人分享會，從不同的面向思考旅行的意義與各種可能性。

【演講】

講者：楊宗翰，沙發客

題目：沙發客來上課楊宗翰—免費且自由的最低限度生活

時間：10月16日(三)，19:00-21:00

地點：總圖書館清沙龍

【演講】

講者：上田莉棋 (Riki Ueda)，旅遊作家

題目：旅行是為了遇見未來

時間：12月5日(四)，15:30-17:30

地點：總圖書館清沙龍

【分享會】

講者：徐珮芬，詩人

主持人：本校中文系顏健富副教授

時間：11月21日(四)，19:00-21:00

地點：水木書苑



9. 南大分館「走進科學奧秘的世界—科普得獎作品展」

7月29日至8月29日於南大分館舉辦「走進科學奧秘的世界—科普得獎作品展」。展出第九屆吳大猷科學普及著作得獎作品及精選科普好書，

讓讀者能從更多元的觸角，體認到科普在生活中的可及性。



10. 南大分館「竹師情—呂燕卿教授作品展暨版畫主題書展」

9月9日至10月13日於南大分館舉辦「竹師情—呂燕卿教授作品展暨版畫主題書展」。版畫作品由本校藝設系呂燕卿教授創作，內容包括《星空之辰系列》、《花開富貴》、《日日喜日》、《喜日系列》、《記憶—繽紛系列》、《海天遊踪系列》等。南大分館配合展出版畫主題館藏，期能透過展覽引領參觀者認識版畫，並感受呂燕卿教授追求藝術與人生真善美的精神。



11. 南大分館「鍛鍊體能，擁抱健康—運動生理暨體適能知識展」

10月17日至11月22日於南大分館舉辦「鍛鍊體能，擁抱健康—運動生理暨體適能知識展」。展示本校體育系林貴福老師指導之運動生理實驗室研究成果及相關圖書，同時可於現場體驗各樣運動器材及身體組成分析儀MA801。此外，特邀請林貴福老師於11月14日(四)下午2:00-3:00主講「運動生理學：身體組成分析」。



十一、 圖書館利用教育（108年8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 主動寄發研究生圖書館攻略，依研究生需求整理學習資源，並規劃每週推出電子資源介紹，由基礎到專門、由入學到畢業，循序漸進引領研究生熟悉及善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2.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 18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8.20	核工所碩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12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一梯次）	總圖書館
09.18	生科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09.19	生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二梯次）	總圖書館
10.02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2	竹師教育學院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南大分館
10.03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7	外語系、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8	經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08	清華學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5	經濟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Eikon	總圖書館
10.16	資工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7	人社院學士班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17	動機系、工工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2	生科院、材料系等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23	工科所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EndNote	總圖書館
10.25	電機系、資訊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10.31	藝術學院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總圖書館

3.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 7 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8.27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總圖書館
09.09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總圖書館
09.10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南大分館
09.11	資料檢索的第一步（館藏資源及服務介紹）	人社分館
09.17	心理學資料庫 PsycINFO & PsycARTICLES	南大分館
10.01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基礎課程）	南大分館
10.15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介紹	南大分館

十二、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935,803
		西文圖書		433,892
實體館藏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6,155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846,843
	地圖	地圖	件	1,088
	特藏資料	特藏資料	件	31,713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115,810
		西文期刊合訂本		261,684
	館藏紙本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7,394
		西文期刊		6,498
	現期紙本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2,132
		西文現期期刊		775
現期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26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3,876,132
	電子期刊	電子期刊	種	176,536
	電子資料庫	電子資料庫	種	455

2. 服務統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每週開館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86
	夜讀區		114
	人社分館		73
	南大分館		86
	數學分館		82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618,407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241,465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533,087
館際合作		冊件次	21,314
推廣活動		場次	310
網路服務		人次	895,36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辦理完竣，其餘開會時間為 11 月 21 日（四）、12 月 25 日（三）及 109 年 1 月 9 日（四）等 3 次。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聘書業於本(108)年 10 月 16 日通知全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至人事室簽收，並請將個別教師聘書簽收名冊於本(108)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前回傳至人事室承辦人存參。
- 三、依教育部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本校「107 學年度兼職評估表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本(108)年 9 月 27 日清人字第 1089006342 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請本校校外兼職人員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以前完成自評後，送請單位二級主管、一級主管複評後，由一級單位於本（108）年 10 月 25 日（五）以前送交人事室，另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逕送人事室。目前人事室彙整上開二個表單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四、為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廉政署設有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並請提醒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 五、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款作業刻正辦理中，嗣後將陸續撥入申請該項補助之同仁帳戶。
- 六、本年度各單位職技及約用人員之年度績點、專案敘獎案，相關獎懲建議表請於本（108）年 11 月 29 日前簽核完成，並送人事室彙辦，俾落實及時獎勵之敘獎精神及納入年終考績（核）、約用人員升級評核。
- 七、本校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業經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清人字第 1089006970 號(文號 1080900964)函轉校內各單位，前開注意事項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之類別，分一般專題人員及校控專題人員，並於「校控專題人員」類別下新增「專案助理」職稱。另考量校控專題人員工作性質近似學校約用人員，是類人員薪資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支給，工作酬勞支給方式亦得比照。

2. 參酌教師及學校約用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均以一次為限，且不宜併計到職後之本校服務年資作為提敘年資，爰基於合理性，年資提敘修改以一次為限。又考量敘薪合理性，計畫人員於報到敘薪後，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再以特殊專業技能或採計職前年資申請調薪，其生效日以簽准之日為原則。
3. 有關「一般專題」計畫人員核發績效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中應詳列績效審查委員會組成及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專簽會辦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人事室提供 2 種版本考核表，各單位可審酌使用，如無附紙本考核表，請於處理表系統中「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欄位明列其具體事蹟，請單位主管確認所填執行業務績效之具體事蹟確為屬實且確認欲核發之專題支薪計畫是否可支應績效工作酬勞，並於績效酬勞處理表紙本上以正章核章，併校內核准簽呈影本，依程序核發。另有關校控專題人員支給方式得比照學校約用人員辦理。

八、配合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為應公務人員實際需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將每年休假應休日數自 14 日修正為 10 日。
2. 放寬國民旅遊卡使用限制，具有休假資格者，持國旅卡至指定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即得申請補助(簡言之，不須在休假日消費，只要符合特約商店之消費均可按其行業別計入)，補助總額最高以新台幣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0 日資格者，每日以新台幣 1,600 元計算。
3. 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台幣 8,000 元為限，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 5 日以下者，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 5 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者，酌給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5. 將珠寶銀樓納入自行運用額度行業別，並將儲值性商品列入補助範圍。

九、本(108)年度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請同仁配合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刷卡

作業，並配合於 11 月 30 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室作業，如未於前述時間內辦理，核發補助經費將列入 109 年所得計算。另為配合校方年度關帳作業，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未於期限內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該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以紙本轉知技工工友)，請配合於上述時效辦理。

- 十、本（108）年度勞基法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使用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未休畢者，特別休假部分得遞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加班時數須以單位經費折算加班費發給，各單位主管得至差勤系統「紀錄查詢」→「單位勞基法休假資料查詢」項下查閱所屬同仁目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本室將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逐月產製最新統計資料，以書面通知各單位主管，欲以單位經費折算不休假加班費者，至遲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簽陳校方並加會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候。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108.11.05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為辦理 109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業已依主秘批示惠請各單位提出收入、支出經費需求，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依規定辦理。
- 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8)年 10 月 14 日審查 109 年度預算案，本校由校長出席，並由副教務長、本室主任及同仁陪同與會。
- 三、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109 年度預算案所需，教育部請各校填答「109 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感謝秘書處協助填答。
- 四、為提升經費報支效率，俾利學校業務之推動，本室已於本(108)年 10 月 9 日及 17 日舉行經費報支說明會，感謝各單位熱烈參與。
- 五、本校 108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經教育部同意核定，並已另案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 六、本年度「校務基金年度預算(T 類)」一各院系分配之設備費執行數，經第一次結算(8 月底)，各院皆已達到預定執行率。另提醒，依本校 108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執行注意事項規定，11 月底將辦理資本門第二次結算，未完成發包簽約者，全數收回校方(另 10 萬元以下應驗收核銷完畢)。
- 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本校 108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須請辦理事項，已依各相關單位(秘書處、總務處)擬具之辦理情形，查填「108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完畢，並依限函覆審計部。
- 八、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審計部審核完竣，並發給審定書 1 份。
- 九、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瞭解各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及各政府機關補助資本門情形，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實質短絀計算表」及「各政府部門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資本門補助情形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為應審計部決算審查需要，教育部請各校提供「108 年 1-9 月教育部(本部、國教署及體育署)對特種基金之增撥明細與學校認列之國庫增撥基金數差異明細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一、行政院為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作業，請教育部通知各校查填「108 年度第 3 季原住民經費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二、教育部為業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105年-107年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情形調查表」、「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數調查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三、財政部為揭露我國依據國際組織標準揭露統計各級政府債務及向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請各基金查填107年度決算資料，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四、衛生福利部為編製「107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資料」，請各基金查填「107年度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統計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五、中央銀行為編製「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請各基金查填「107年12月底之簡明資產負債項目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十六、本校108年第3季教育部資本支出經費執行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符合「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請款條件，已依規定完成請款相關程序。

十七、本校校務基金截至108年9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如下：

(一) 收支餘絀及固定資產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5,477,674千元，與累計分配數5,151,419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106.33%，支出數5,583,791千元，與累計分配數5,354,221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104.29%，收支短絀106,117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675,905千元。
2. 固定資產支出情形：固定資產支出實際執行數472,400千元，與累計分配數436,639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108.19% (詳附件一)。

(二) 可用資金部分(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

1.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第3款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教育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2. 截至108年9月底止可用資金為880,569千元。
3. 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345,885千元，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為2.55。

(三) 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6項自籌收入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

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8)年度截至9月底止收支短絀數103,148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300,999千元後，財務實質賸餘數為197,851千元(本項不包含本校附設實驗小學)，為利整體校務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避免發生可用資金過低及財務實質短絀。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 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 數(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土地改良物	20,782	16,782	4,920	29.32%
房屋及建築	14,510	14,510	13,760	94.83%
機械及設備	476,688	292,827	390,861	133.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043	20,893	18,809	90.03%
什項設備	157,071	91,627	44,050	48.08%
總計	692,094	436,639	472,400	108.19%

註：總務處說明如下：

1.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造成請款進度落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壹、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創考古與文物之跨領域新議題，爰帶入大環境之專業人力、設備、知識與技術，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貳、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其任務為：
 - 一、提供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研究之相關資訊、建立一個涵蓋本校人社院、工學院、生科院等學院之跨領域平台。
 - 二、為本校與其他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間在科技考古與文物鑑定領域之研究搭建交流與合作平台。
 - 三、以大數據或高科技為新手段，並融通傳統之研究方法，期能在文物或文獻的判別上建立新的學術標準。
 - 四、推廣並提升大學校園之人文社會科學素質。
- 參、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主任中心主任任滿或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員互推之，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 肆、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執行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主席，其餘成員四至八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負責處理中心之重要研究及推動重點學術方向。
- 伍、本中心為業務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科技考古組、文物鑑定組三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綜理各組業務。
- 陸、本中心經費包括校內外研究計畫經費、校方補助經費及募款等。
-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設立要點

壹、名稱與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台灣製造核心能耐為利基，研發智慧製造、大數據、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機械手臂、雲端、物聯網、綠色供應鏈和循環經濟等前瞻技術、產業應用和相關的人文社會、法律等議題，推動全面資源管理、永續利用、與產業共生，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和數位轉型。本中心聚焦製造產業生態系統，垂直整合智慧製造的相關技術，以及產業鏈上下游共生的循環經濟和全生命週期的聰明生產，研發共通之關鍵科研技術，以產業需求實證引導前瞻技術之研發和學術理論之發展，並透過專利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人才培育、衍生公司等模式創造具體產業價值；本中心將作為跨院系跨領域的合作平台，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繼續為本校爭取相關部會重大研發計畫，並提供更多有興趣的老師學生可以參與的機制，媒合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國際合作，提供實證機會培育人才以發展國立清華大學「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為世界級且具有產業影響力的研究中心。

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本中心為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人員編制如下：

1.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領導並綜理中心整體事務之推動，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2. 本中心設置理事會，指導本中心之營運以實現中心願景，理事七名含本校學術副校長或研發長，由本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呈請校長聘任之，並互推其中一人為主席。
3. 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二名，協助主任處理研究發展、計畫管考、國際合作、智慧製造學程規劃、人才培育、推動相關研究計畫申請等業務，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4.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一名，協助本中心主任與副主任，負責中心日常營運與各項業務之推動。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5.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擔任各種產業領域和技術的顧問，提供中心與轄下研究計畫相關業務推動之諮詢、建議、交流及進度考評。由中心主任提報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6. 本中心依需要得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工程師及相關工作人員等，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肆、任務

1. 作為跨院系跨領域的合作平台，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爭取相關部會重大研發計畫，並提供更多有興趣的老師學生可以參與的機制，推動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相關之研究團隊整合與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協助台灣製造及產業結構升級與循環經濟之轉型。
2. 研發垂直整合智慧製造的共通之關鍵技術，包括大數據、人工智慧、電腦視覺、機械手臂、雲端、物聯網等前瞻技術，以產業需求實證引導前瞻技術之研發和學術理論之發展，發展台灣智慧製造的解決方案，提升台灣製造競爭力。
3. 研究全面資源管理、永續利用、與產業共生等議題，以推動產業鏈上下游共生的循環經濟和全生命週期的聰明生產。
4. 以台灣製造優勢為基礎，推動與世界頂尖研究中心與跨國企業之合作計畫，提升台灣智慧製造國際影響力，以輸出新興/新南向國家。
5. 透過技術研發、專利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人才培育、產學論壇、研討會、新創事業之育成等模式創造具體產業價值，透過媒合國內外資源，與產業協會和法人單位策略聯盟以跨界合作，整合校內外資源，以擴大本校在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的國際產學影響力。

伍、設置場所

運作空間：短期本中心業務設置地點將租用台達館七樓 715 室，各研究團隊則以其原有之實驗空間；中長期將相關部會重大研發計畫，並爭取規劃智慧製造實證場域，作為跨院系跨領域的合作平台，整合研究團隊之研究能量與技術，透過實體場域展現其研發成果與應用，鏈結學術與產業智慧製造技術創新。

陸、考核

1. 自我評鑑指標：研究團隊執行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相關論文發表、學術研討會。考核機制：本中心每半年召開理事會，對各研發團隊根據以下幾點進行考核與改善建議。
 - 執行之內容是否達到原計畫自訂之目標。
 - 研究計畫已獲得重大突破與成果(計畫亮點)。
 - 評估研究成果之貢獻度或產業影響度。
 - 學術效益-國際頂尖會議論文發表
 - 經濟效益-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擴散程度
 - 技術創新-專利申請獲得數
 - 國際合作-主辦重要國際會議
 - 經費執行狀況、達成率。
 - 配合科技部、指導委員以及本中心因應推廣 AI 之要求事項與自辦之活動成果，如參與國際交流、推廣 AI 教育訓練之舉辦等。
2. 自我評鑑方式：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應進行必要之改善，否則將依

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柒、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事業與政策中心」設立要點

壹、名稱及依據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申請設置「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簡稱「運動事業中心」。

貳、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以下簡稱運動事業中心），主要是協助國內運動產業提出發展戰略、營運策略以及產業知識交流並參與國內公共體育運動政策制定及檢視施行成效，以擴大產業動能並培育優秀事業人才。本中心結合本校相關學院研發資源，加強運動事業知識研發、促進運動產業國際交流及研析體育運動公共政策等、以擴大本校在國內體育運動參與響力以及提升國內體育運動的國際競爭力。

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主任執行專案計畫以及所交付任務等，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三、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

四、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若干名，由本校專任教師為主，制定本中心營運方向以及參與重要決策事宜，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一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五、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及研究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肆、任務

一、結合本校跨領域資源，規劃運動事業與公共政策等領域人才培育機制，研擬相關課程及學程教育學習機制以促進專業人才養成。

二、整合校內運動事業及公共政策研發能量，作為與產、官、學、研機構之聯繫窗口與合作平台，積極爭取各項資源，促進產業研發及知識創新。

三、規劃暨舉辦國內外運動產業及政策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交流活動，以擴大跨領域整合並促進學術及產業知識的交流。

四、推動運動產業/政策知識及資訊交流平台，並以知識經濟架構提升產業界及行政部門創新動能

伍、設置場所

本中心設置地點規劃為體育健康教學大樓411室，研究可在各教授原有空間進行；中期可在教育學院或南大校區租用既有空間，整合中心業務及研究空間；長期可配合南校區新建，建立國內唯一運動事業及政策中心。

陸、考核

本中心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執行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柒、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9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1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1
二、學術研究的精進與轉譯	4
三、資源共享與社會溝通	5
四、全球化發展與體現	6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8
六、確保清華永續基金成長及績效	10
參、年度工作重點	11
一、教學方面	11
二、研究方面	16
三、學生輔導	19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23
五、基礎設施	25
六、環境資源	30
七、落實合校計畫	33
肆、財務預測	37
伍、風險評估	38
一、教學方面	38
二、研究方面	38
三、學生輔導	39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40
五、基礎設施	40
六、環境資源	44
七、落實合校計畫	45
陸、預期效益	47
一、教學方面	47
二、研究方面	49
三、學生輔導	50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52
五、基礎設施	52
六、環境資源	56
七、落實合校計畫	57
柒、結語	59

壹、前言

近年來國家政府預算赤字攀升，財政日益困難，加上對於高等教育政策及經費分配的改變，嚴重造成高教資源的稀釋。雖然清華卓越的研發能量與成果，獲得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公部門部分補助；也透過產學聯盟或產學研合作，獲得非政府部門經費的挹注，但面對多元、急遽變化的國際環境及來自全球大學的強勢競爭，清華必須更兢兢業業，積極尋求持久、豐沛的經費支援，用以建構教學與研究優質的軟硬體環境，傳承輝煌傳統。

同時，面臨臺灣生育率下降，人口結構出現的少子化型態，加上全球開放式線上課程蓬勃發展，教育模式和觀念轉變，學校校務發展更應重視創新經營，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此外，基於大學自治、自主理念，建立有彈性、高效能的管理機制，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財務規劃及校務自籌經費更顯重要。本校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歷經十年的努力，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的合併案，奉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這是清華近年來規模最大的組織發展。二校區將在研究與教學等多方攜手合作，整合軟硬體資源，發揮精簡組織的合併效益，共同發展教學研究與跨領域合作，營造更多元的學術環境，預期將發揮跨領域創新提升學術及教育競爭力，發揮更強大的研究能量，為學子提供更完整的學習空間，提升社會貢獻等效益，這也是清華躍進的契機，勇迎新世代的挑戰與競爭。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 (一) 招生選才：以宏觀、多元、精準及專業的做法強化選才的效度，採取以學習成效回饋檢討招生指標、英文能力指標等措施，以期招收優秀並具有潛力的學生來校就讀。同時增加大學部入學彈性和多元性，持續推動繁星招生、不分系招生、旭日及拾穗方案等多元招生管道，以兼顧不同族群和社會背景的學生。本校所首倡之「繁星計畫」，具體實踐「縮短城鄉差距，發掘優秀人才」理念，賦予城鄉學生均等入學機會，發掘環境資源不足但深具潛力並符合清華教育理念的優秀學生，該計畫並已推行於各大學。

同時，配合教育部政策性開放擴大學士班甄選入學名額比率，提高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並加強弱勢學生及弱勢家庭配套，保留一定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家庭學生。每學年度學士班均有多名低收入戶學生及身心障礙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獲優先錄取資格分發就讀。此外，隨著臺灣社會型態的 M 型化，為協助社經地位相對弱勢、資源較為缺乏，但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於 102 學年度在原有的不分系招生下增設旭日組。104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拾穗計畫」，透過此計畫，使具特殊成就、表現或才能、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的學生，但無法經由現行招生管道入學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且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有機會到清華就讀。105 學年度起為加強扶弱招生而推動以下方案：

- 1.擴大旭日計畫，凡大學部各管道入學新生（非限旭日組招生），具低收、中低收或符合經濟弱勢條件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納入旭日獎學金申請適用對象。
- 2.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弱勢生優先錄取不限名額，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且完成第二階段甄試者優先錄取，而前揭弱勢生含身心障礙生、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二）學生組成多元化：大學部透過不同的單獨招生方式，與國防部合作單獨招收國防菁英班（ROTC），培育國家未來的國防菁英人才；或辦理運動績優招生，招收體育資質優秀並具有潛力的學生來校就讀，除可增加入學之多元性，亦可提升全校學生運動風氣。

（三）課程規劃：掌握自主、紮實、開放及跨領域的原則，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紮實學習、建構網際課程及發展跨領域專長，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儘量減少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提供學生多元思考、創意、創業的學習環境，導引學生自發性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此外，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與跟隨時代脈動，持續推動全影音式開放式課程計畫，配合辦理「基礎科目個別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另推動「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提供本校學生新的學習管道，亦積極與國外相關平臺合作（如：北京清華大學學堂在線...等），增加清華於國際能見度，推展清華典範課程。另規劃自主計畫學程，鼓勵學生採取更自主的學習態度、增加跨領域整合，設置研究與實務合流課程等，在課程中鼓勵學生以不同層次，從改善不良產品到打破典範、創新解決問題的企圖。

（四）師資培育：師資培育自職前師資生至在職教師階段，以「培育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師資培育典範」、「建置展現跨領域特質的 STEAM 師資培育典範」為目標。職前培育

部分，中心設立全英語教學中心，將針對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英語、英語班級經營、教學實習等課程，做重點培育，並採取全英語授課，不僅為政府積極推動英語成為我國第二官方語言之因應策略，並有助於提高學生於教育專業領域之創新與突破，同時培養具備應用與學科專長之師資需求。在職教師部分，則以議題統整為主要取向的教學模式，協助在職教師發展新教學專業力，先由師培中心研發「Reading Based STEAM」之培育課程，接著再以行動研究為進路探究本課程在教學現場運作之具體模式後，即可以藉由基地學校與種子教師的擴散機制，協助桃竹苗區之中小學教育現場開展具學校特色的 STEAM 教育。設計寒假及暑假課輔課程與偏鄉學校合作學習，持續執行史懷哲計畫輔導偏鄉學童，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並參與教育部的國際史懷哲計畫，前往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對當地學童進行課業輔導及學習照顧。

- (五) 營造全方位的生活學習與自主學習環境：連結學務相關資源，積極結合健康教育與心理衛生教育及心理諮商服務資源，為宿舍自治幹部、社團幹部、服務學長姐等規劃多元增能活動；透過各種志工培訓，鏈結自主學習與生活學習網絡。
- (六) 弱勢學生輔導：配合本校弱勢招生各管道（如旭日管道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其他單招中招收弱勢學生管道），成立「弱勢學生扶助委員會」，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附錄一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深耕扶弱計畫)」、「原住民籍學生資源中心」以妥善照顧弱勢學生，整合導師系統、課業輔導機制、職涯輔導機制，並鼓勵弱勢學生參與課業以外之生活體驗，協助偏鄉、弱勢族群學童課業，把握珍貴的機會與資源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 (七) 全人教育：
- 1.體育室以創新教學方法，致力體育課 e 化教學，新世紀電腦科技一日千里，數位化資訊系統技術之應用，已經成為各國社會現代化的指標。建立優質的 e 化學習環境，已為本校重要的工作重點，本校體育室業於 97 學年度起開始陸續建置清華大學體育 e 化教學網站，並開發一套完整的「體育 e 化教學學習服務資訊網」，持續製作各項體育運動多媒體教學影片，並增加「線上體育常識」，將體育歷史背景、規則、器材及設施等，結合文字及圖片於網站上呈現，可讓學生透過網頁達到學習的目的，更可推廣終身運動及提供體育資訊服務之需求。
 - 2.除 e 化課程外，更和通識中心合作開設體育通識課程，目前已開設自然科學領域之「運動科學概論」與「運動與健康」等課程，提升體育教學多元性。

- 3.語文中心提供正規課程及課餘時間的學習管道，引導學生以精確的文字傳達意念，以簡明清晰的語言呈現知識內容。中心開設語文素養工作坊，提供學生自主學習機會，並辦理學院限定課程，提供更專業的語文訓練和諮詢，並持續深耕語文素養教育。
- 4.清華學院學士班延續前身特色計畫一大一不分系招生之理念初衷，不以學科成績、考試制度為唯一評選依據，並鼓勵學生以自身專才為基礎，探索其他領域的可能，進一步結合興趣、專長及學科知識，期能融會貫通、發揮綜效，也讓校園學習環境維持多元豐富之風氣。

(八) 產學研發：本校為國內頂尖研究型大學之一，一向致力於尖端的基礎及應用研究，國際學術聲譽卓著。在世界大學評比上，本校學術整體表現亮眼，以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於2019年6月所公布之2020年世界大學排行榜為例，本校排名173名，在「教師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指標，全臺大學中排名第一。

二、學術研究的精進與轉譯

- (一) 本校教師學術表現優異，甚受肯定，歷年重要獎項獲獎的人數位居前茅，優異的學術氛圍與人才，是本校最重要的寶藏之一。
- (二) 本校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升學術聲望。每年發表論文(SCI、SSCI)篇數，由94年1,126篇成長到107年1,522篇；Impact Factor前15%論文由94年的433篇成長到107年的534篇，即該年總發表論文數之35%強(註：108.07.15WOS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由94年之41篇成長到107年246篇，且107年出版之論文有22篇被列為高引用論文(註：2009.01.01~2019.04.30區間，108.07.15ESI資料庫)。
- (三) 本校教師研發能力實力堅強，近年來通過國家型計畫及大型計畫前瞻研究成績斐然，顯示本校在爭取重要計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上的極大研發能量。近幾年來，本校致力推動研發成果高值化及產業應用，校園內多元化的產學合作活動蓬勃發展，期許未來邁向學術與應用卓越之頂尖大學目標。
- (四) 另精進主要目標是將學術研究成果、師生專案研究與產業技術鏈結，轉譯商品化與市場規模，以能成為頂拔產業先鋒為目標。透過各種計畫與方案，藉由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簡稱清華GLORIA)支持研發團隊中專職的工程轉譯研究員，具體落實技術商品化，提升研發價值。

1.工程轉譯實作：清華 GLORIA 為擴大本校技術商品化的轉譯能量，提出「工程轉譯實作計畫」的構想。該構想期望鏈結清華 GLORIA 的產業專家與具潛力的研發團隊共同合作，目前本校有 11 個技術團隊進行工程轉譯實作計畫。

2.發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

(1)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鼓勵清華新創團隊，以各自主題演繹市場機會，以建立商業模式，由載物書院規劃、舉辦校內師生「清華創業日」活動，引領創新教育，從基層連結清華校內、外資源，共同孕育可持續經營的創新和創業活動，陪同年輕人共同跨越全新的挑戰。

(2)近年致力於提升智財管理與強化技術移轉，美國發明專利獲證數已連續七年（2012-2018）榮登美國 NAI（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s）全球學界 Top 100 的殊榮。

三、資源共享與社會溝通

（一）圖書資源：

1.本校圖書館典藏豐富、場域多元，並運用智慧型管理系統，支援研究教學及學習活動需求。107 年起，積極整合總圖書館與人社分館、南大分館資源，匯集校內外及系所單位能量，發展特色服務空間，策劃優質展覽活動，推動知識整合平臺，促進跨領域合作交流，成果斐然。近年每年三館入館逾 110 萬人次，其中約有五分之一為校外人士，本校圖書館藉此活化館藏，豐富新竹市民文化生活與知性陶冶。

2.因應資訊技術快速進步、知識載體多元發展、學術成果急遽成長等趨勢，圖書館將持續致力於強化館藏深度與廣度，厚實教學研究基礎；以跨單位合作，強化清華研究教學支持與多元學習系統，提升服務；建構與維護優質的服務設施，發揮服務效能；發展館員專業知能，擴大外部人力參與，提升圖書館服務效益，並擴大社會影響，期能成為知識創造、多元學習與累積清華學術文化的活水源頭，發揮以知識與文化領航培育人才之功能。

（二）資通訊服務：

1.網際網路服務 108 年度雖然獲得部分經費支援，但仍不足以順利完成所有老舊機器汰換，其過保數量仍接近二分之一，即使利用虛擬技術，提升電腦資源應用效益，落實節能政策，但因用戶數每年約增加三至四千人，加上 108 年 11 月 30 日起校友服務中

心停用校友信箱 (@alumni.nthu.edu.tw) 並輔導校友改用計通中心提供之信箱服務，故用戶數成長將較過去更高，因此，若再無足夠經費支持，僅憑現有設備恐無法持續提供穩定服務，且備援系統規模亦將無法擴增，服務品質也會因此下降。

- 2.基於校園安全維護與兼顧事件通報效率，計通中心整合現行校內多個通報系統推出「校園通報網」，包括環安中心的校園安全通報網、營繕組的線上通報系統、住宿組的宿舍修繕申請系統、事務組的線上工作單申請系統、計通中心通報網...等，同時亦納入餐飲衛生安全、校園犬隻管理及性別平等事件等通報事項，提供即時且有效率的校園通報單一入口。此系統除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外，校外人士亦能透過此系統提供通報意見，讓校內外人士一起維護清華校園，讓本校校園環境更臻完善。

四、全球化發展與體現

- (一) 語文水準提升：因應入學管道多元化與合校後系所專業差異化，實施英語適性教學制度，強調兼具同質化與專業多樣化的教學設計，提升學生語文之聽說讀寫等基本素養，另除加強學生語文能力外，同時藉由強化語言能力與浸入國際文化認知，培育出具有豐富國際文化背景且具國際移動力、跨域創新領導之國際專業人才。
- (二) 開闊心胸見識，逐年增加學生的海外經驗（實習、志工、交換、訪察、展演競賽）：為培養一流人才所需的國際觀、人道關懷、服務與奉獻精神、體察國際脈動及培養互動溝通與群體合作之重要能力，本校積極推展「國際志工專案」，組織志工前往貝里斯、馬來西亞、非洲肯亞、坦尚尼亞等國，清華學子到當地國家指導人民醫療衛生知識、教導數位科技技能、更帶給偏遠國家的人民來自臺灣的溫暖關懷；持續辦理國內、境外交換生計畫。在校內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列為全校學士班校定必修科目，讓更多學生參與體驗「服務學習從做中學」，培養「帶得走」的「核心能力」。期望學生藉由此課程之服務，開啟心靈的一扇窗，與社會及世界接軌，更鼓勵同學能在學習中發現樂趣，成為國際公民。
- (三) 拓展姊妹校、建立雙聯學位計畫及參加國際組織：積極接待各國訪賓、參加重要國際教育者年會（APAIE、NAFSA、EAIE）、參與國際教育組織（AEARU、SATU、UMAP、APRU、ISEP），以及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訪，以促進本校與國外知名學術機構交流，建立姊妹校。107 年度共接待 93 團、704 位訪賓。高層學術出訪，108 年度至以色列、英國、德國、法國、緬甸、中南美等。目前現有 320 所姊妹校，並與 14 所姊妹校簽有

雙聯碩士合約，與 15 所姊妹校簽有雙聯博士合約，另與林雪平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美國凱絲西儲大學簽有學碩雙聯合約。

- (四) 深化教師國際化參與：本校鼓勵教師透過教育部、科技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民間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計畫申請，及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合作計畫，包括俄羅斯科學院、荷蘭萊登大學、義大利米蘭大學、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此外，並透過接待各國訪賓，邀請校內教師積極參與，以拓展與國外專家學者合作之機會。
- (五) 推動各類學生出國學習活動：本校提供多種海外交流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出國拓展眼界，如學期交換計畫、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海外實（研）習、海外短期研究、姊妹校短期互訪、雙聯學位等，並提供多項獎學金與補助，出國交流學習人數逐年遞增。
- (六) 推動國外學生蒞校交流：本校外國姊妹校數目持續成長，來校交換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來源遍及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國家。交換生來校除修讀課程、學習華語之外，並參與在地文化體驗、節慶活動、下鄉服務等。此外，交換生也積極投入校園內的各項國際文化活動，例如透過國際週的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本地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包容。
- (七) 招收優秀國際學生：本校國際學位生人數（不含僑陸生）已由 95 學年之 155 人達到目前（107 學年度）之 564 人，境外學位生人數為 1,345 人，占全校學生總數 8.45%。本校多年深耕印度，目前約有 207 位印度學位生。本校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辦國際科技管理碩士學程與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之全英語授課學程，每年招收來自中南美洲、非洲、歐洲及亞洲各地國際生，皆曾獲國合會「優秀」評鑑。而本校與中研院「臺灣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學程合作也已超過 10 年，仍穩定招生中。
- (八) 友善之國際化校園：本校致力於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成立以國際化為宗旨的「天下書院」，並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如模擬聯合國等）。各學院開設中英雙語授課課程、國際時事評論課程及組織國際學生讀書會，並邀請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演講訪問，營造國際學習氛圍。提供外語心理輔導資源，協助國際生適應學習。本校更於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發布 2018 全球 Top 200 國際化大學，本校是臺灣唯二所進入排名之一學校。2018 年啟動 Newbie Program 計畫，招募本校在學學生，提供外籍新生食衣住行上的各種幫助。讓外籍新生在抵臺初期迅速接軌臺灣生活圈，亦讓本地生了解異國文化，建立永續友好的關係且互相學習。

五、落實合校計畫並實現合校效益

(一) 教務面：

- 1.招生名額整體規劃：合校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停招系所招生名額統籌規劃，106 學年度全校已減少學士班名額，調整擴增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並調整碩士班名額，部分轉為跨領域人才培育創新教育，藉由招生名額分配以支持部分人文、科技、藝術及教育結合之招生模式，達到學生具跨領域特質，有助於整合性學習及研究。
- 2.更多元數位線上課程：提供多元、跨域的數位線上課程，學生得適才適性地選擇有興趣的課程，發展學生自學能力，除加強自身的專業素養，也能獲得紮實學科以外的能力。透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成為複合型人才，以適應國內外環境變遷。
- 3.以學生觀點探討合校效益：透過蒐集兩校區在校生的問卷調查，以數據基石進行分析，作為持續調整及精進教學之重要參據。

(二) 學務面：

- 1.宿舍設施：為提供學生優質的住宿環境，規劃大型整修期程，於 107 年暑期，校本部大型整修誠齋與文、雅齋電梯；南大校區迎曦樓整修、南大校區電梯工程辦理，提供學生更安全舒適的環境。
- 2.學生活動空間：與原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增加南大校區第一活動中心與第二活動中心等場地，使得課外活動空間更加多元、豐富，場地與器材使用更加完備。南大校區現有學生活動場館進行藝術、音樂、體育、學術等社團活動。基於合校後，為能促進清華「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學生活動場館使用能達資源共享，整合兩校區線上社團系統，學生活動場館軟硬體設施修繕、設備更新及場地申請借用等資訊整合，期以提供更優質學生活動空間及延續場館使用價值，提升活動辦理成效。

- ### (三) 研究合作：
- 合校後成立「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全校有理、工、原子科學、人文社會、生命科學、電機資訊、科技管理、清華學院、教育及藝術共 10 個學院，學術與研究領域更形多元而完整。自合校後本校即積極構思有關跨學院合作的可能性，106 年 5 月研擬「跨領域研究計畫」徵求辦法，目地在促進校內各不同領域間的合作、對跨領域的主題進行探討。本計畫補助案係以鼓勵與「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的計畫優先，並考量其計畫創新性以及對學術、社會與產業的影響作為審查的重點。在校內申請情形十分踴躍，因而促進不同學院間教師的交流，構思共同合作的可能性，

讓申請的研究方向含括科技、藝術、教育、生科、體育、醫療輔助應用及政策影響等之合作，經審查後，106年核定通過5件，自106年8月1日起開始執行。107年5月更透過教育部深耕計畫，規劃跨領域研究計畫的申請補助方案，擴大推動跨領域研究合作，並舉辦口頭發表以及評審會議，決定下一期的支持度與計畫新陳代謝，107年共核定通過9件（含延續計畫及新成立計畫），108年9件計畫繼續執行。

（四）全人教育：

- 1.通識中心合校後，至南大校區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進行多次之院系所座談，鎖定可能與通識合作之師資名單，進行拜訪交流，目前已獲致多門通識課程。後續亦與竹師教育學院、生科院、原科院交流座談，續拓展通識教學領域與師資多元性，持續規劃多元通識課程。
- 2.體育教育：為能促進清華「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體育場館使用達資源共享，且未來提供單位團體辦理活動租借使用，持續針對「南大校區」運動場館軟硬體設施進行修繕、設備更新及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規劃，於場館管理營運方面修訂運動場館管理使用辦法，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運動場館皆開放校內外人士進行租借，並酌收相關費用。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用於提供場館營運維修，提升場館設施及服務品質。期以提供更優質場館服務及延續場館使用價值，提高全校師生健康與運動品質。

（五）圖書資源：

- 1.圖書館自105年合校以來，積極進行兩校區各項資源系統的整合與升級，以及館藏資源的整併與擴充，在資源系統整合的基礎上，提供全校師生更豐富的資源及一致與優化的資源服務。
- 2.面對合校以後師生的增長與對跨領域知識的需求增加，以及兩校區間資源利用的需求提高，圖書館將持續致力於充實教育暨藝術主題館藏，以及強化特色典藏以滿足師生需求，並不斷進行服務的精進與連結，提升資源利用的便捷性，包括：
 - (1)持續擴大各項資源利用服務範圍，並以三館一線為主軸促進校區間館藏交流共享，延伸並連結各館舍資源使用效益。
 - (2)原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現南大分館）的心靈驛站、繪本典藏效益擴大至校本部，豐富校園文化。
 - (3)三館代借代還服務，大幅提升三館原有館藏之利用率。
 - (4)持續優化各館舍空間與設備功能，提供充足的多功能空間設備及優質閱覽環境，以

滿足師生多元學習交流的需求。

- 3.因應全校教師研究成果的成長，將持續透過知識匯平臺整合全校教師個人簡歷及研發成果，彰顯學校多元之研發成果及能量；因應學校未來集中校區的發展，將積極規劃南大分館館藏服務模式，持續進行南大分館館藏盤點與整編作業，爭取館藏搬遷與異地典藏存取機會，以順利於校區整併後提供無縫接軌的資源利用服務。

(六) 資通訊服務：

- 1.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後，為使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享有與本校區同等之網際網路服務品質，目前已完成開放南大校區教職員工生可使用所有的網際網路服務項目。並為因應南大校區部分科系較早之入學時程，每年提前新建學生信箱系統，以符合其特殊需求。
- 2.兩校區無線網路服務與網際網路服務已經充分整合，兩校區無線網路認證系統服務完成介接，提供多樣化認證，方便兩校區師生以 802.1x 服務漫遊上網，而且兩校區教職員工生享有完全相同的網際網路服務。本校亦配合相關建物內部用途變更工程，新建無線網路環境，且逐步進行公共區無線網路基地臺汰舊更新作業，以持續提供便利、安全且優質的無線上網環境。
- 3.提升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品質為合校的重要工作項目，完成整合兩校區學生宿舍網路管理系統，統一兩校區申請使用管理模式，提升宿網維運績效，配合住宿組暑期仁齋宿舍內部整修工程，協助進行 108 暑期仁齋之網路線路施作。
- 4.完成南大校區網路改善包括教學大樓、應科系館網路線路更新佈建，提升連線效率與穩定性，擴充更新行政大樓無線基地臺，提升無線連線品質。建置網路服務主機虛擬化系統，提供南大校區現有網路相關服務主機更穩定、安全的運作環境。

六、確保清華永續基金成長及績效

本校於 101 年底成立永續基金，以「保守穩健」原則，擬定投資計畫方案，將資金投資於獲利穩定之股票或指數型基金（ETF）等金融商品。103 年 11 月 5 日正式啟動進入投資市場，合校後，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加入清華永續基金運作，於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始投資布局。未來持續推動獎學金和自籌收入之累計賸餘經費活化，並鼓勵各教學單位推動永續基金募款計畫，預期至 112 年永續基金資金規模成長至十億元，預估每年投資收益為核定資金 2-5%（清華永續基金歷年基金規模及年度投資收益請參見表 1）。

表 1：清華永續基金歷年基金規模及年度投資收益

單位：千元 (採無條件捨去法)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底核定資金 (A)	207,391	211,495	451,456	679,285
當年平均投入資金 (B)	123,811	165,617	238,781	437,705
當年實際收益 (C)	8,460	20,055	32,531	38,683
核定資金報酬 (D=C/A)	4.08%	9.48%	7.21%	5.69%
投入資金報酬 (E=C/B)	6.83%	12.11%	13.62%	8.84%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方面

(一) 招生及推廣教育：

- 1.學校整體形象營造及行銷，加強招生宣傳。
- 2.加強學生來源多元化，檢討大學部各管道招生名額比例，以增加招生面向。
- 3.檢討博士班招生策略、獎學金規劃。
- 4.持續加強利用大數據分析回饋，以研擬招生策略。
- 5.透過招生策略中心，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計畫」。
- 6.由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專責推展、整合與協調本校科學教育事宜及相關資源。跨領域科教中心將機械原件、科學中的力學、聲學、光學...等相關原理用生活中隨手可得的器材，研製創意趣味科學演示教具、動手做 DIY 實驗，研發出實用但物美價廉的材料套件包，搭配創意教學方式推廣本校，頗受各級學校師生、教師輔導團、志工團體歡迎。並挑選可與大一普物實驗課程作為連結的 DIY 與演示實驗，將之偶爾穿插運用於本校普物實驗課程內，讓學生於正規課程中也可以體驗科學即生活的趣味與奧妙，期望能增加學子們對科學的喜愛與鑽研動機。
- 7.擴大辦理推廣教育：與自強基金會合作於金門地區辦理培訓課程及推廣學分班課程，已於 106 年正式成立金門教育中心，為清華在金門的據點，負責學分班、學位班執行及相關業務推展等，讓清華影響力擴及離島地區；辦理產業需求導向之人才培訓課程、友善社區精緻化推廣教育課程；爭取公私部門委辦訓練；結合本校專業課程資源推廣社會人士隨班附讀等。承接新竹市政府委辦之竹松社區大學，著力於公民教育與社會

責任推展，進行在地扎根工作，主力發展「藝術美學」、「竹塹文史」、「環境永續」三大主軸結合十大學院發展各類課程。

(二) 系所設置與課程規劃、強調創意創業：

- 1.與國外大學合辦學位學程及開設境外專班：本校分別於 104、105 學年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及「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合作，邀請國外知名大學教師來臺授課；105 學年度設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合作；107 學年度設立「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與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及德國漢堡華德福師訓學院合作。另與深圳清華研究生院合設 EMBA 境外專班；「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持續加強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
- 2.學習彈性化：鼓勵使用各類線上教學輔助系統，並致力於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及放心學課程(AP)，以建置清華優質典範課程為目標，並推展磨課師課程至境外平臺，分享優質課程與深化本校國際影響力。取消學士班轉系標準改為實質審查，推動暑期、學期、學年校外實習(最長至一學年)，續辦學士班基本科目免修測試。
- 3.建置跨領域、多元思考、創意、創業的學習環境，導引學生自發性學習。
- 4.加強通識教育，促請各院提供跟專業相關的通識課程。
- 5.針對特殊才能學生，105 學年度新訂「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就其特殊才能規劃客製化學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期能於其特殊才能領域發揮影響力，開創學生未來生涯發展更多可能性。
- 6.107 年提出實驗教育方案「清華跨域創新人才培育計畫」，申請對象以各院大學部學士班(含學系)1%新生及特殊選才新生為原則，突破現行專業院系之課程架構與修業規定，可進一步提升學生跨域自主的空間、激發創新進取的潛能。

(三)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 1.招生英文指標(能力)檢討。
- 2.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持續辦理「英語授課獎勵方案」、「教學獎勵補助」及針對達到英語授課目標之系所提供補助。新進教師原則上應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研究所課程。鼓勵教師短期出國進修，回國後開設尖端課程(以英語授課為主)。研議辦理教師英語教學工作坊、或請專業師資長期駐校，協助教師改善英語教學技巧。本校訂有「海外

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由本校教師帶領學生赴海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上課，並擔任主要授課者，亦可邀請當地學者演講或教導部分內容。藉由擴大學習場域及教師授課的地緣範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增進國際能見度。

- 3.英文課程改進：在招生、在學、畢業各階段加強學生能力，全面檢視招生英文指標，並做適度的調整及調降修課人限。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領域必修 8 學分，依入學管道之英文科考試成績進行修課身分認定與適性分級授課，透過適性化教學，提供不同級數的學生，不同學習需求的教材、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並透過多樣化的課程內容，期符應本校各個不同專業領域系所，不同深度及廣度的課程需求。
- 4.強化學生英文寫作能力及改善線上英語學習平臺。
- 5.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依院規模提供獎學金名額。鼓勵教師前往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國家，現場甄試招生，並直接核予入學許可及獎學金名額。
- 6.持續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位。
- 7.鼓勵學生海外實習與自主學習。
- 8.遴聘國外學者開設短期密集課程；另於 108 年訂定本校「邀請國外教師、學者或學人講授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課程以 0.5 學分（授課滿 9 小時）為單位，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多元學習及強化研究專業。
- 9.配合南向政策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西亞語等課程。
- 10.印度中心專責推動印度相關研究、臺印交流活動，以及辦理印度經商講座及就業媒合會，協助臺商企業業務輔導，並協助媒合人才。

（四）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1.教學空間設施改善：設置並優化足夠數量的不同容量全校性教室。於 106 至 107 年進行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6 樓裝修工程，107 學年度開始排課。另配合各教學單位之發展，持續與各教學單位檢討其所需教室之設置調整，更新教室投影及影音等設備，營造優質教學空間，有效提升教學效能。
- 2.持續加強教學優質化：持續辦理教師傑出教學獎及其他教學獎勵措施。加強推動教師發展計畫，除辦理工作坊及交流會，並鼓勵教師自組教師社群，增進教師交流互動，以激發教學靈感、促進跨領域合作。持續推廣並補助創新教材教法、實施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量制度，並精進教學意見調查及回饋制度。
- 3.持續辦理與推動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大學教師創新學制與教學研討

會、群聚創新教學計畫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

4.協辦影像敘事力計畫等活動，深化品格力及自主學習力，鼓勵學生效法典範，建立宏觀學習視野。

5.提升學習成效並建立評估回饋機制，建立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資料庫。

6.辦理教學單位評鑑、落實教學評鑑。

（五）師資培育：

1.遴選機制之完善，建立師資生適性篩選方式：透過學業成績進行初審，輔以生涯探索測驗及面試，建立師資生適性遴選機制，於最初協助學生確立職業取向。

2.課程教學之進化，規劃反映核心能力教育課程：定期檢視教育專業課程，調整修課邏輯、擋修機制、實務課程、新興議題等相關課程，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

3.教學能力之提升，實務導向輔導措施：建立專屬導師制度、辦理偏鄉教育服務營隊、史懷哲計畫、補救教學、各領域教學能力檢定等，累積師資生現場經驗。

4.教育實習之精進，厚植教學實踐力：透過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階段輔導措施，辦理集中實習、入班見習、返校座談、教甄模擬等活動，厚植師資生教學能力。

5.教學專業之投入，強化與地方合作專業成長夥伴關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與鄰近學校合作辦理工作坊、成立教師學習社群等方式與在地學校密切互動。

6.創新教學實驗型態，培育適性教學專業力：藉由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系統的建立，培養師資生教育創新之相關知能，同時也提供職前實習之場域，提升師培生適性教學專業力。

（六）全人教育：

1.通識教育：

(1)盤整並擴充通識課程能量：持續進行拓展核心課程，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通識課程與教學能量，並與校內單位合作發展通識課程，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

(2)擴充師資來源：積極延攬徵聘專任師資及兼任師資，並擴大系所合作。

(3)連結在地能量，積極推動課群發展：彙集校內外教師與課程之能量，連結在地組織、場域及人才，以「清華走入社會，社會走入清華」之方向，累積廣義通識學與人才培育能量。

(4)發展創新學習環境：積極結合校內單位與外部組織，推動實作課群與課程規劃，並

持續規劃學生自主學習學分，以拓展學生自主學習之方向。

(5)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表彰學生優秀通識作品，鼓勵教師與學生投入通識教育，以展現並累積優秀通識成果。

(6)籌辦通識教育學會 25 週年研討會：擬於 108 年 10 月辦理通識教育學會 25 週年研討會，邀請教育界先進及校內外專家學者與會，分享經驗，提供建言。期能交流經驗、廣納意見、建立共識，並實質有效地精進與提升大學通識教育的質量。

2.體育教育：

(1)每年專任教師參加學術研討及研習會、專案研究計畫或論著發表數量均有一定數量之水準。而體育室對於相關之報名、膳食及差旅等費用均給予適當或全額之補助，為達成對教師參與學術研究之鼓勵，仍將透過經費補助方式，以維持既有的學術研究品質，亦可提升體育教學的績效目標。

(2)目前體育室於自然科學領域已開設「運動科學概論」與「運動與健康」課程，未來將持續推廣及增加體育通識課程。

(3)體育室專任師資擁有優異之運動術科背景，透過至體育系開設課程之合作方式，提升清華體育之整體發展。

3.語言中心：

(1)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改進：107 學年度起，校定必修英文領域課程全面實行新制培育方案，針對不同英語程度做適性輔導，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2)提供英語學習諮詢服務：由約聘專任教師群提供學生在課堂外免費的一對一英語學習諮詢服務。

(3)英語線上學習平臺：使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VoiceTube」，引進更多元豐富、時事且具互動性的學習資源，培養學生自學能力。

(4)舉辦課堂外之多元活動競賽：藉由辦理課堂外之多元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藉以增進外語能力之提升。

(5)開設寒暑假主題式課程：依學生實際需求，由開課教師依專長開設主題式課程，提供學生主題式學習之多樣化選擇。

(6)開設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以一般民眾為招生對象，開設英法德西日韓等外語課程，提供多樣化的推廣教育服務。

(7)針對學生需求舉辦主題式語文工作坊、演講，協助同學認識正確的文章架構，體察

語言形式與表達內容的關係，掌握參考文獻的引述方法，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讓同學在課餘時間強化寫作能力。

(8)定期舉辦全校中文寫作競寫活動，引導學生透過撰寫學院報告，練習如何運用文字有條理地陳述知識，提升論述能力，掌握學術寫作的要領。這同時也培養學生主動解決問題的核心能力，成為關心社會並能清楚表述的現代公民。

(9)每學期舉辦簡報系列學習活動，由中心安排專業的演講及座談會，強化學生未來在學院或職場的溝通表達能力。

4.清華學院學士班：

(1)針對特殊才能學生，105 學年度推動「學士班客製化學習」，鼓勵學生就其特殊才能規劃自身校內的客製化修業課程，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107 學年更進一步推行「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打破傳統學習場域與制度限制，鼓勵學生博採跨領域、跨場域、跨區域之多元學習模式，由學習輔導小組輔導、由學生自己規劃畢業專題及四年的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s），嘗試新的學習進路、依據自主學習方向與腳步，完成獨一無二的學習成就。

(2)面臨資訊爆炸、知識急速更新的世代，本校學士班依循教務政策執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學生可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申請跨領域學習模式，透過三選一的課程組合，找到最適學習模組、發展多元領域、期能培養更多專業與知識融通之菁英。

二、研究方面

（一）整合研發資源、加強區域合作、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1.鼓勵教師透過教育部、科技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研究機構之計畫申請，持續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之交流與合作，簽訂國際合作計畫，爭取經費支援、進行尖端科技之研發、推動大型計畫及校際跨領域合作運用前瞻學術成就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並獲得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的機會，以提升國際聲譽。

2.2014 年 4 月起應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EU National Contact Point, Taiwan，簡稱 NCP）邀請，成為機構聯絡據點（Institutional Contact Point，簡稱 ICP），積極推動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投入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目前本校已有 2 位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108 年將繼續推動及鼓勵老師提出申請。

（二）建立優質研究環境、發展重點領域：

- 1.延續過往邁向頂尖大學研究能量，本校繼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藉由重點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的卓越化發展，並輔以辦理競爭型研究團隊及跨領域研究計畫的補助，激勵本校資深教師帶領年輕教師或年輕教師自行共組團隊，專注於一特定聚焦的研究主題，期待在未來能有重大突破進展或培養團隊逐漸成熟有共同優良成果，以爭取校外各式大型整合計畫，推進跨領域與跨學院整合研究品質，積極整合相關資源進行跨界合作，使本校的研發能量進一步提升。108年更擴及辦理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競爭型團隊計畫的補助，鼓勵人文、社會或科技管理與法律等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提出規劃為基礎研究或在地連結等研究方向的研究計畫申請案，在未來能夠持續領導清華的研究方向、培育頂尖人才，及對學術、社會與產業能夠造成深遠的影響。
- 2.為整合校內零星共用實驗室，提供研究團隊所需之空間、共用設備以及行政支援人力，進而全面提升整體研究及教學品質，並提高產學合作計畫數，本校興建不分院、系、所之「清華實驗室」，已於107年啟用。物理、化學、化工、醫工、材料、生科相關等研究團隊及奈材中心陸續入駐。109年的工作重點為提高進駐率，及提供更完善的進駐環境及設施。

(三) 提供研究經費支援、激勵研究產出：

- 1.補助重點研究經費：本校過去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透過各重點領域中心，補助校內最具研究潛力、競爭力的教師及研究團隊，從事尖端科技的研究。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106年結束，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仍將此列為重點，並在107年接續研擬訂定相關研究計畫申請與執行辦法，補助計畫類型包括了「競爭型研究團隊計畫」及「跨領域研究計畫」。108年將依107年的辦理情形檢討後繼續研擬辦理，並新增了「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競爭型團隊計畫」。
- 2.執行各項獎勵及補助措施，包括激勵性薪資、補助教研人員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教師起始研究費、跨國優秀論文及非跨國頂尖論文出刊補助，及各跨領域研究中心、院系研究團隊媒合活動補助等。
- 3.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校外獎項、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教師。
- 4.補助教師及單位聘任博士後研究員，及聘用約聘研究人員，協助教師研究，以增進研發能量。

(四) 推動研究倫理與學術倫理相關業務：

- 1.為提供本校教師、學生與研究人員有關人類與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及教育訓練服務，落

實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安全與福祉，在研發處下設有研究倫理辦公室，負責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政策制定與倫理審查業務之運作，並提供教師有關研究倫理諮詢與相關教育訓練。

2.為落實本校學術倫理政策，本校除定期辦理學術倫理教育活動以協助教師、學生與研究人員建立正確的學術倫理觀念外，本校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及《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若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疑似不當研究行為，本校將循本辦法啟動相關處理程序。

(五) 激勵研究產出：透過清華 GLORIA 輔導萌芽計畫創業團隊、科技部價創計畫創業團隊與經濟部價創計畫創業團隊，協助探勘校內符合產業前瞻應用與高值化特性的技術，藉由關鍵技術驗證、商業發展及專利布局規劃以及陪伴式業師機制，協助臺灣產業升級或開創一個新興自主性的產業。

(六) 推動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

- 1.為了落實發揮高等教育的社會影響力，主要藉由產學合作，對臺灣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作出貢獻。
- 2.本校為有效執行清華 GLORIA 計畫，將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調整組織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聚焦創新及優勢領域，擴大國際網絡，清華 GLORIA 成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一窗口，持續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推展產學聯盟運作，並設置「產學合作績優獎」，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 3.推動與績優高科技公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
- 4.依據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鼓勵及規範企業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共同進行前瞻科技研發，並培育高級人才。
- 5.推動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RAISE 計畫)，並依據「科技部補助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作業要點」，工作項目包括：負責整體規劃、擬定實施策略、邀請本校各學院與夥伴學校、產學合作企業、連結校友與創新育成中心共同擬定行動方案、網羅優秀人才、並甄選、錄取、實務訓練媒合、媒合產業提供實習機會、輔導職涯發展實習、並橋接至重點產業就業及創業發展，以串連各產業上下游單位，積極培育具重點產業所需高階人才。科技部於 108 年核定本校為其中執行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計畫之培訓單位。核定名額為 40 名，已錄取 50 人，

培訓 50 人，培訓達成率為 125%。已申請通過 109 年第三期計畫，科技部核定 42 位，目前進行招募博士級人才並媒合至相關企業。

6.專利申請：

(1)量化目標：鼓勵具商業化潛力之技術申請專利，合理化專利申請及獲證數量。

(2)質化目標：

a.強化專利前案檢索機制，確保研發成果的可專利性。

b.建立事務所申請案與答辯案的隨案考核機制，提升專利事務所的服務品質以及專利說明書的撰寫品質。

c.邀請美國資深專利律師與校內師生進行一對一的研發成果專利化輔導，以確保最適的專利申請權利範圍。

7.技術移轉：

(1)逐年提高技轉業績。

(2)加入中長期穩定技轉收入商業模式（衍生利益金與有價證券）。

(3)建立國內外合作夥伴合作，進行專利包裹授權、專利侵權資訊蒐集與申訴等，提高專利價值。

8.創新育成：

(1)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支持校園創業蔚為風氣，自 1998 年成立迄今，已成功培育超過 180 家公司，其中 54%來自師生、校友以及使用校園研發技術創業；培育過的公司畢業 3 年內存活率達 70%，績效卓著，領先群倫。

(2)創新育成中心致力於輔導新創公司，藉由發揮清華大學充沛的研發能量與專業人力，為新創公司提供創造核心事業競爭力的知識來源。此外不僅提供培育空間，同時也提供技術服務、資訊交流、商務和資金媒合、以及法務和財務等行政支援，以促進新創事業蓬勃發展。在技術商品化的過程當中，創新育成中心協同策略夥伴共同進駐育成場域，迅速協助新創公司完成產品開發工作，包括：產品應用情境創新、硬體設計加速、產品雛型試作、人員教育訓練、專業顧問諮詢等，功能齊全，有效掌握市場商機，提升創業成功機會。

三、學生輔導

(一)分別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舉辦校園徵才公司說明會及企業聯展，另舉辦職涯講座及企業

參訪活動。邀請企業資深主管及職涯諮詢師進行小組討論或一對一諮詢、履歷健診等活動。結合深耕扶弱計畫，辦理各式職涯輔導活動，提升弱勢學生就業力。

- (二) 舉辦「企業領航人才培育計畫」，為使學生在學科基礎下，學以致用，即早了解自身所長以規劃職涯方向，本計畫邀請職涯諮詢師、企業中高階主管及導師，運用翻轉式教學，有效培養學生就業準備力。透過專案主題、職場實務課程以及與企業導師定期餐聚晤談，讓學生了解業界對於學生的期待及實際需求，以期提升軟硬實力，作好完整的就業準備。
- (三) 推廣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UCAN)，結合校務資訊系統提供單一帳號整合服務，並彙集 UCAN、CPAS 及 CVHS 評測資源於單一網頁，由職涯專家解測使學生了解自己職涯發展方向，透過進行一對一職涯諮詢，提供深入的個人職涯發展規劃。結合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工作坊，邀請資深職涯發展師傳授職涯輔導技巧，促使教師能於平日輔導或課堂中隨時啟發同學自我探索及職涯規劃的思維。
- (四) 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累積經驗，提供校外無學分實習保險服務，讓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多一份保障。
- (五) 協助各公司刊登徵才、實習、工讀等職涯活動相關資訊，另有免費求才、工讀、家教刊登平臺，提供多樣且實用的就輔相關資訊。
- (六) 境外生輔導業務：提供境外生（僑生及陸生）來臺就學食、衣、住、行與課業所需的各項協助；各項活動辦理如文化體驗、節慶活動、新生迎新、畢業生送舊及畢業前就業資訊提供。外籍學位生輔導業務自 108 年整合至全球事務處，除常態性的生活輔導，年度活動還包括參與龍舟競賽、舉辦印度排燈節慶典、國際節等文化活動，「UN in NTHU 清華聯合國下鄉」則給予外籍生回饋臺灣及學習服務與付出的機會；這些極具特色的活動均讓外籍生留下了深刻而美麗的回憶。
- (七) 深耕計畫附錄一大專校院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深耕扶弱計畫）：落實校園多元化精神，擴大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弱勢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強化永續性助學專款提撥及募款機制。
- (八) 生活輔導：
 1. 協助大一新生及轉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建立生活與學習輔導系統。協助成績優秀及經濟弱勢學生，爭取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建構完整學習環境。
 2. 依勞基法規範，區分日、夜二班制，維持本校及南大兩校區校安中心 24 小時輪值運作，

持續協助學生緊急事故應變處理，適時協助學生生活問題服務與照顧。

3.適時關懷在校住宿及校外賃居同學，參與宿舍齋民大會、實施宿舍關懷訪視及校外賃居訪視，維護住宿及校外賃居同學品質及權益，提升生活學習環境。

4.強化品格教育，強調自主實踐。

(九) 安身與安心輔導：

1.健康程度定位：透過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工作，達到提升學生健康能力，從新生入學進行健康檢查，展開認識自我健康狀態的開始，108 年度新生健檢將自 108 年 9 月展開，凡遇有健檢異常、傳染病與重大異常、特殊疾病學生，均進行複檢追蹤、健康諮詢與輔導，亦視需要轉介至體育室、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

2.健康風險稽核：進行在職勞工與實驗室人員等特殊危害作業健檢及實驗室巡查，除針對異常複檢與追蹤輔導外，特委請職業醫學科醫師及護理人員至工作場所進行實地服務。

3.疾病防治加強：除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篩檢與宣導外，辦理 B 型肝炎疫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提供一般傷病、緊急傷病處理、視力、血壓及體脂肪檢測、傷病衛教諮詢、傷病資料分析與應用。所有健檢報告（含紙本及電子資料）皆依個資法規範，由專人進行保存、遞送及銷毀。

4.健康知識傳遞：每年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並追蹤成果，辦理教職員生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系列、菸害防治、性教育暨愛滋防治、網路和遊戲成癮生活重建、呼吸道傳染疾病衛教、校園安全與急救教育訓練、國際志工出國前醫療注意事項宣導等。

5.活力志工培訓：招募志工、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志工服務活動（校內宣導、社區服務）、辦理急救箱使用與常見急症處理課程。

6.提升宿舍居住環境、加強宿舍教育活動，108 年預計汰換碩齋及文齋老舊冷氣及熱水鍋爐系統，增建文、雅齋、樹德樓、崇善樓電梯共計五座，整修老舊宿舍屋頂防漏工程，以提供學生安心的宿舍生活。

(十) 社團輔導：

1.聘請具熱忱與相關專長的社團指導老師以健全社團發展。

2.每月定期舉辦社團工作會報（寒暑假除外），結合學生社團常識（Common Sense）講座，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針對學生社團事務專業知能進行授課，不僅提升社團幹部知能，也增進社團間的交流。

- 3.每學年定期舉辦社團評鑑，考核學生社團績效、促進學生社團經驗傳承及觀摩學習，增加競爭氛圍，帶動社團活力；每年以評鑑平均分數作為學生課外活動表現、服務與輔導成效之指標，107 學年度平均分數為 72.67 分，108 學年度平均分數目標為 80 分。
- 4.每年舉辦清華營—社團幹部研習系列活動，提升社團負責人社團管理知能。此外，創立臉書社團「天兵送公文」，將與社團相關行政事務訊息透過網路平臺，讓社團幹部清楚了解課外組提供給社團的各項資源及運用方式，社團也可透過私訊或留言詢問社團當前問題，課外組團隊同仁會於線上回覆解答。
- 5.輔導社團舉辦寒暑期聯合營隊，除為中、小學生安排具寓教於樂性質之多元活動與課程，部分營隊亦與學校及社區合作提供社區服務。
- 6.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國際志工」服務專案來實踐社會關懷。
- 7.辦理「行健獎」，肯定並鼓勵清華學子重視課業外之多元發展。
- 8.逐年淘汰耗能老舊之設備，場地管理員定期巡視場地整潔及檢修，並管理社團借用器材及維修，提供社團辦理活動之良好環境及設備。

(十一) 諮商輔導：

- 1.發展性輔導：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之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增強個體潛能。
 - (1)每學期舉辦大型主題輔導系列活動，包含講座、電影欣賞、工作坊及成長團體等形式，以促進發展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心理健康之活動。
 - (2)持續增進與各系所之連結，除既有之系所心理衛生活動推廣外，108 學年度起藉由與系所課程結合，提供心理教育課程，以增進與學生及系所之連結。
 - (3)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推動改革後導師制度之實踐。
 - (4)培養同儕輔導之相關輔導知能，如人際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等。
 - (5)每學年度召開「學生輔導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推動及落實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促進整體校園心理健康之規劃。
- 2.介入性輔導：設有系心理師，作為各系所關懷同學需要之轉介窗口及提供教師輔導諮詢等服務。
 - (1)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於新生入學時進行檢測，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同時設置 24 小時網路心理健康檢測，以利學生使用自我檢測了解身心適應情況。
 - (2)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培訓活動，提升教職員及同儕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協助

觀察篩檢並提供轉介資源。

3.處遇性輔導：106 學年度起提供諮商輔導 e 化系統服務，同學可自行經由校務系統預約，進行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針對特殊與危機個案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必要時進行危機處遇。協助建置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內容及流程，增進各單位資源橫向連結。

4.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依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擬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策略。定期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計畫。擬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階段銜接。

5.特教知能宣導：宣導特教理念，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各障礙類別之不同特性的了解，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校與師長同儕之相處與互動。

(十二) 體育教育：體育室專任教師對於各運動項目代表隊學生均負責指導、訓練及關懷的任務，後續將持續對現有校隊學生予以指導訓練，對於新進校隊的學生，體育室將透過各校隊老師及學長姐的關懷，讓新生快速融入代表隊的大家庭，同時透過有系統的時程安排，讓學生能同時兼顧校隊訓練及系上的課業。

(十三) 清華學院學士班：開設生涯導航課程協助清華學士班學生探索自我性向，選擇適合自己的專業領域一展長才，達成因材施教、適性教學的目標。此外，也和藝術學院合作，音樂美術組學生可改修此二學系之課程抵免原先由藝術中心教師支援的課程，此合作可協助促進音樂、美術組學生的專才。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一) 以平等互惠原則落實已簽訂之學術合約：目前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共有 320 所，這些學術合約提供了本校師生進行全球接軌的重要基石。將依據合約，持續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及學術互訪等交流活動。也將利用姊妹校外賓來訪、參加各種國際教育年會之機會和姊妹校代表會晤，討論各種交流活動之可行性，以強化與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關係。

(二) 加強招收境外學生及交換學生：

1.積極參加國際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展有益於強化國際性宣傳，提升學校國際上能見度，增進國際學生及交換學生的認同感及其來校就讀的意願。

2.辦理國內招生說明會：全臺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的華語生亦是招收國際學生的重要來

源，定期赴國內各華語中心舉辦說明會宣傳優勢，有利於吸引已在臺的國際學生選擇來校就讀。

- 3.編製國際招生文宣：每年依需求設計各式招生文宣及手冊，供各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國際出訪、國際賓客來訪等使用，並寄送至駐外館處及各姊妹校等等以充分達到宣傳的目的。亦透過外文媒體刊物之資訊平臺刊登國際招生相關訊息，提高宣傳的效益。
- 4.建置線上申請系統：為迎接 E 化時代並提高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作業效率，分別建置外籍學生、僑生單招及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並定期依需求擴增功能性。
- 5.接受自費交換生：大陸地區優秀學校眾多，但礙於姊妹校互惠名額限制，無法廣納優秀學生，因此自 103 年第 2 學期開始，新增自費交換生項目，透過姊妹校另訂協議及推薦，期能在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的情況下，拓增兩岸學術交流合作。
- 6.辦理本校與東南亞國家之中學交流計畫，以落地接待 5 天 4 夜，邀請中學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或升學輔導主任來訪，參訪重要中心、與在校僑生或僑生校友座談、校長座談及參訪竹科公司，以期了解本校僑生學習及輔導資源及畢業後發展，並加深雙方交流。
- 7.辦理「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研修計畫」邀請馬來西亞幼教及小教華校教師來校研習，除可獲得研習學分，更可使清華在教育領域的學術能量，擴散至馬來西亞。

(三) 持續鼓勵學生出國學習：提供多種海外交流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出國拓展眼界，如學期交換計畫、兩岸暑期學術交流、海外實(研)習、海外短期研究、姊妹校短期互訪、雙聯學位等，並提供多項獎學金與補助，促進出國學習。

(四) 深化教師國際化參與：

- 1.本校鼓勵教師透過教育部、科技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民間學術交流基金會之計畫申請，及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合作計畫，包括俄羅斯科學院、荷蘭萊登大學、義大利米蘭大學、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
- 2.配合新南向計畫，邀請各院教師出席國際教育展或至東南亞國家招生。
- 3.透過接待各國訪賓，邀請校內教師積極參與，以拓展與國外專家學者合作之機會。
- 4.配合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三心合一」趨勢，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辦公室與高等教育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臺灣連結計畫合作，力求整併資源，發揮影響力。

(五) 開拓海外華語市場：

- 1.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1 月於金德爾全球大學設立第一所臺灣教育中心起，至民國 106 年已於印度新德里、孟買及清奈成立了 7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共計已派任 12 名華語講師赴金德爾全球大學、亞米堤大學、國立伊斯蘭大學、尼赫魯大學、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及蘭馬斯瓦米紀念大學，累計超過 8,000 名印度學生透過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學習華語文與中華文化。
- 2.開設各級華語課程，包含初、中、中高、高級等多種級別課程，以服務本校外籍師生。另於 107 學年度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外籍教職員工華語課程隨班附讀修課辦法」，鼓勵本校外籍教職員工、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員免費修讀華語課程。
- 3.開設不同級別華語推廣班，提供校外之外籍人士進行密集華語訓練；開設華語師資培訓班培育海內外專業優良之華語文師資，提供海內外華語教師進修機會。另外，接辦國外各短期進修的遊學團，並定期參加國際教育展。
- 4.編寫「商用華語」教材並發展相關課程，提供科學園區高科技外籍人才與本校外籍學生對於專業華語學習所需。

五、基礎設施

(一) 校地活化及取得：本校北校區發展已呈飽和，為利校務發展，取得南二期擴校用地極為迫切，該基地計 64,351.86 平方公尺（其中含新竹市有 63,034.51 平方公尺以及私有 1,317.35 平方公尺），公地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公地撥用，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清華大學，為清理地上物，自 108 年 4 月起公告墳墓遷葬，並同時請本校人類所協助辦理文化考古事宜。續依計畫時程並配合經費籌編狀況辦理，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南二期墳墓遷葬，同時辦理地上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查估價購，預計可於 110 年開辦無主墳遷葬及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整地事宜。

(二) 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1.新建館舍：

(1)教育大樓：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現階段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預計 111 年完工。

(2)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現階段辦

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預計 111 年完工。

(3)南校區學生宿舍：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現階段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預計 111 年完工。

(4)文物館：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現階段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預計 110 年完工。

(5)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現階段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預計 110 年完工。

(6)謝宏亮現代美術館：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現階段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預計 110 年完工。

(7)北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構想書撰寫中。

(8)泰雅文化竹屋：辦理規劃報告書函送高教司及原民會作業中。

2.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1)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全案劃分十二區進行規劃設計及招標。目前第 1 區及第 2+12 區已完工，第 3+4 區於 107 年完成發包招標作業，預計 108 年完工，另預計於 108 年底接續辦理第 5、7、8、9 區之學生宿舍區規劃設計作業。

(2)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電工房、小吃部、明平善齋、大禮堂、華齋、水木餐廳、風雲樓、碩齋、仁實齋、新齋、信齋等建物變電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後續必須配合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各區完工期程，辦理各區佈纜改壓作業，整體高壓電力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於 112 年完成。

3.維護校園建物：辦理校區變電站設備室使照作業，目前進行高能材料實驗館變電站補照工程，規劃於 109 年進行合金鋼廠實驗室、華齋、仁實齋、碩齋變電站補照。

4.校區建物修繕及設施更新：舊研發大樓教室及教學空間修繕一期工程已於 108 年 5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目前進行第一期電源改善及部分消防工程，二期工程 7 月完成建築師徵選及發包簽約作業，預計 109 年完工；為維護升降設備安全，針對超過耐用年限之電梯進行逐步更新，規劃進行南大校區推廣大樓電梯汰換工程。

(三)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1.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提高校園餐飲多元化及品質，持續辦理招商工作，於 108 年 9 月引進清華水漾餐廳進駐百齡堂，提供充滿文青氣息舒適明亮的義式用餐空間。水木餐廳二樓引進 Moment Cafe 輕食餐廳，提供師生一處可安靜閱讀

或社團聚會的好去處。風雲樓二、三樓餐廳也將持續引進各式多樣化風味餐點攤商，提供更優質的餐飲空間與服務。

- 2.水木餐廳及小吃部統包合約即將於 109 年 7 月及 8 月期滿，未來規劃由總務處自行營運管理，提供更優質的餐飲服務。
- 3.積極營造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及維護教職員餐飲衛生，依照衛福部規定確實督導攤商完成食材登錄，以及加強餐廳廠商教育訓練。
- 4.為強化食品安全，於校內各餐飲場所明顯處及事務組網頁公告張貼食品安全異常通報及處理流程，每月抽檢餐廳高活性、低酸性食物並定期檢驗水質及冰塊品質。
- 5.提供更貼心、符合住客所需之短期住宿空間服務，規劃建置清華會館、清齋十樓智慧化住房門禁系統，自 109 年起自行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優質服務。
- 6.為提供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及教職員上課、使用設施及洽公聯繫等交通接駁，設置區間車往返於二校區，並與新竹市政府合作，辦理公車入校園方案，方便師生往返市區及新竹轉運站。
- 7.打造南大校區舒適安全之用餐空間，確實要求學餐依照衛福部相關規定辦理。
- 8.續辦南大校區露天咖啡場地、綜合教學大樓 1F 實習教室標租，增進生活機能。

(四) 提升行政效能：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101 年使用迄今，擬進行系統升級達到跨平臺、跨瀏覽器及行動簽核之目標，提供使用者端更友善便捷的使用操作介面，提升行政效能，預定於 109 年 4 月 1 日前正式上線。

(五) 圖書資源：

1.館藏資源：

- (1)提供新穎館藏，並縮短館藏徵集與編目之時間，以促進館藏利用與流通。
- (2)館藏徵集管道多元化，並透過資源推薦與資訊連結，以徵集讀者需求之館藏資源，強化館藏深度與廣度。
- (3)運用文獻發表與引文之數據分析，作為評估期刊與資料庫之採購與經費運用依據。
- (4)提升清華文物典藏：
 - a.持續徵集特色館藏資料，建立典藏特色。
 - b.辦理特藏文物展覽、演講及座談會，多面向呈現校史及特藏文物。
 - c.持續進行文物數位化並訂定詮釋資料欄位架構，使數位典藏能夠長期儲存、維護與檢索取用。

2.服務品質：

(1)增進館藏資源的利用與流通：

- a.提供跨館借取及預約異地取書服務，提高校內資源利用服務的便捷性。
- b.依讀者需求進行政策的檢討改善，例如提高借閱權限、開放休學生借書等服務，提供彈性友善的服務。
- c.運用大數據分析，透過主動的資源推薦連結與服務改善，提高讀者利用需求與意願。

(2)積極與系所單位合作：

- a.將師生之教學研發成果與館藏資源結合舉辦展覽，使圖書館成為校園內知識典藏與推廣學習之重要場域。
- b.進行學院資源利用服務、舉辦學術講座與主題資源整理，提升學科服務。

(3)以網路社群、影音推播、電子報等各式管道進行活動推廣，提高圖書館能見度。

3.服務環境與設備：

(1)結合服務設計調整服務空間：

- a.以三館一線主軸，發展特色資源服務空間，增進服務的連結與豐富性。
- b.依據使用者需求與行為分析改善服務空間與措施，於各館舍進行空間的改造。
- c.人社分館持續進行書庫架位評估與館藏空間調整，增加空間利用效能；改善活動辦理空間之環境與功能，增加展覽之呈現樣態。

(2)確保資訊設備與系統的穩定維運，提供優質的資訊服務環境：

- a.提供充足且易用的資訊設備。
- b.提供便捷穩定的網路服務。
- c.建置完善的資訊管理基礎設施。
- d.建立各類資訊設施及系統定期保養維護計畫。
- e.持續更新資訊軟硬體，優化系統功能及網站使用者介面。

(3)加強巡館效能，維持閱覽秩序，提高閱覽環境品質。

(4)落實日常館舍環境維護，並規劃安排年度歲修進行館舍設備檢修與環境清潔，維持優質的學習空間與服務設施。

(5)導入館舍環境管理 e 化機制，蒐集分析空調與溫度數據，調整與提升空調效能。

(6)推動多元支付之數位影列印服務，便利師生運用。

(7)規劃定期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消安意識與應變知能。

4.人力資源：

(1)舉辦館內教育訓練，並選派館外研習及標竿參訪交流，提升館員專業素養與職能。

(2)與外部單位合作舉辦展覽與活動，精進多元能力，發展專業知能。

(3)持續推展志工招募與服務，導入外部資源並擴大社會參與。

(六) 資通訊服務：

- 1.校園主幹網路部分，規劃進行超高速校園網路單模光纖佈建、校園骨幹網路路由器效能提升、本校自購出國電路頻寬提升，以期提供全校師生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 2.計通中心針對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定期進行無線網路基地臺設備、線路之維護及汰舊更新工程，並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且因應合校後無線網路需求擴增，106 年建置無線網路監控系統，108 年建置無線網路管控相關之系統及資料備份，109 年將持續規劃進行公共區無線網路基地臺汰舊更新及相關維運工程。
- 3.學生宿舍網路服務為提升學生宿網服務品質與改善網路效能並提供優質穩定與安全的學生宿網使用環境，將依現況持續汰舊更新學生宿網機房主幹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設備、UPS 不斷電力管理及監控系統。
- 4.虛擬主機服務方面，本校於 99 年提供雲端虛擬主機服務。因設備陸續保固到期，進行將保固到期且效能不佳的設備進行汰換，尤其為因應合校後虛擬主機增長需求，擬逐年新增 1 至 2 臺伺服器或磁碟陳列，確保可提供充裕且穩定的虛擬主機服務。
- 5.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因經費仍有不足，導致汰舊換新的進度停滯，近半數設備已過保固年限，由於每部伺服器均有數量不少的虛擬機器，用以提供各項服務，如果沒有足夠經費預算支撐設備的及時汰舊更新，難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恐無法符合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的需求。109 年網際網路服務部分的網路設備也已過保固年限，以現有設備的效能恐無法應付未來需求，這方面也需要經費預算挹注，以維持穩定的網際網路服務。
- 6.資訊安全方面，佈建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系統，提供網路監測、主機監測、沙箱測試及雲端資安分析等功能。增購防禦 DDoS 防禦系統，透過流量分析系統，自動進行系統觸發機制，阻擋攻擊流量。建置資安防護分析系統，收集各類設備（網路、主機、作業系統等）的系統紀錄進行事件分析，透過郵件或即時訊息自動通知管理人員

異常狀態。

- 7.電話系統部分，本校舊有電話纜線及端子已使用數十年，老舊且損壞過多，導致可供申裝、維護線路有限。規劃配合本校共同管道分區進度、新建館舍及各單位需求，逐年佈建各單位新纜線計畫。108 年度進行生科、動工機房充電機組汰換、生科機房內系統端端子維護及新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主纜等；另 109 年度將依本校「3+4 區共同管道」建置完成先後順序，依序將屆時已連通之各建物進行舊有電信主纜汰換；另持續進行各分離機房電話系統用之充電機組及不斷電系統汰換，進而提升系統可用性及安全性。
- 8.校務資訊系統之校務資料倉儲將著重在基本資料的查詢介面，除了程式自動化介面外，也同時建立人機查詢介面，改善各單位查找資料的方式。
- 9.位於學習資源中心的兩間遠距教室因位處學校核心地帶，課餘時間常有系所單位申請使用舉辦大型研討會。惟遠距教室 A 窗框附近牆壁已產生壁癌，嚴重影響教室美觀，天候狀況惡劣時，甚至會滲水造成地板積水濕滑，故預計於 109 年執行整修工程，以維護教室環境的整潔及安全。
- 10.南大校區仍須持續維護管理校務資訊系統（校園入口網、教務、學務、師培、Toplearn 教學平臺、Email 郵件系統等）之穩定運作，提供原竹教大舊生使用，更新改善南大校區電腦教室教學電腦與設施，建置南大校區新虛擬主機系統與備份系統，逐步將南大校務相關系統轉為虛擬機，進行系統與資料備份，以利南大校務相關系統長久保存，減少未來不必要之硬體維護成本支出。持續維護更新南大校區校園網路與電腦機房穩定運作，提供校務系統主機與網路服務穩定、安全的運作環境。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1.持續提升校園安全：

- (1)每年定期修剪低垂樹木及枯樹並進行病蟲害防治，並通知各單位勤清理各館舍落水孔及周邊之水溝與格柵，降低樹木傾倒、路面積水（泥）濕滑，降低人員受傷之風險和預防因颱風豪雨造成校園安全疑慮。
- (2)每月定期進行湖畔救生設備之巡檢更新。
- (3)依季節變化需求定期清理水溝格柵，以防汛期積水及淹水。
- (4)105 年至 107 年持續辦理校本部監視系統整合作業，針對校區內各公共區域及各路

口及校園僻靜處裝設監視器並增設緊急求救按鈕，有效提升該區域安全，若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更快速處理，未來將視需求持續辦理。

(5)各館舍連結到駐警隊的緊急求救按鈕通報系統，定期通知館舍負責人測試警報功能，進而提升校園整體安全。

(6)電梯管理：

a.持續每月例行性之保養、維護與緊急處理事件通報與排除。

b.訂定電梯應變處理流程及教育訓練。

(7)電梯汰舊換新：

a.老舊電梯汰換評估：每年重新評估電梯使用機齡、使用頻率、樓層高度、故障紀錄、逐一確認使用單位反映情形等因素列出優先評估順序。

b.編列補助經費：依據年度評估之結果，並與相關使用單位確認年度所需更新電梯數量及經費需求，以編列下年度相關預算。

c.執行電梯汰舊更新：依據年度所編列之經費及按照電梯汰舊更新之進度，逐步進行電梯汰舊更新作業。

2.消防管理：

(1)每年 1-3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並督促各館舍依據檢修缺失確實儘快完成消防設備改善。

(2)持續每月進行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維護及設備改善。

(3)持續進行館舍消防管理人講習與受訓，以及不定期配合單位館舍需求辦理消防演練。

(4)訂定消防應變處理流程及教育訓練。

3.108 年 6 月邀請臺灣大學徐爾烈名譽教授協助校園登革熱及病媒蚊防治作業，108 年 7-8 月總務處及環安中心加強東西院、學生宿舍區、餐廳區、體育場館區等師生主要活動區域進行孳生源巡查作業及環境整理作業；109 年除持續宣導各單位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環境管理作業，另已規劃於環境清潔委外案內增加館舍周邊陰井水溝等積水處環境用藥投放作業，以減少孳生源及強化防疫效果。

(二)節能改善：

1.108 年 2-7 月全面進行各單位空間空調設備保養維護巡查作業，巡查重點為空調設備濾網清洗及保養維護紀錄狀況，提醒各單位落實管理，減少用電負荷及維持設備妥善運

作，109 年預計將持續辦理，且著手規劃相關巡檢缺失扣罰機制，以期使各單位落實建立妥善管理機制，減少空調設備耗能。

2.108 年 2 月起以自行購置 LED 路燈由總務處工班自行汰換之經費節流方式，逐步汰換校園內原有高壓鈉燈等約 400 盞舊型路燈，優化校園夜間照明及達到節能效益，108 年 5 月起規劃與廠商合作導入路燈智慧控制機制管理，預計強化路燈節能及運作管控。

3.107 年至 108 年持續協助檢視體育室各場館用電設備運作維護狀況，已優化校友體育館空調設備運作方式及 30%以上節能效益，並協助建立場館使用標準作業程序；108 年至 109 年持續辦理老舊設備節能汰換補助，並於 108 年 7 月規劃辦理游泳池熱泵系統改善更新設計監造案，預計將提升游泳池相關耗能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益。

4.持續提升校園綠色能源使用，至 108 年 6 月已陸續建置立體機車停車塔、新體育館、游泳池、行政大樓、旺宏館等館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 650kwp，108 年 8 月預計完成水木及風雲樓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 73kwp，另已規劃持續辦理教育館（預計 178kwp）及其他館舍（人社院、綜三館等）設置評估，提升校園綠色能源及環境友善效益。

（三）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辦理實驗場所人員各項環安衛教育訓練、年度實驗場所巡檢缺失改善作業、建立校內各類生物實驗室妥善管理等，已著手規劃 109 年進行全校約 500 餘間實驗場所年度全面性巡檢作業，以及導入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由管理、制度、教育及執行面全面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

（四）持續辦理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各項環安衛業務：

1.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統一暫存與校外妥善清運處理，107 年至 108 年結合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順利完成校園老舊不明氣體鋼瓶安全運作示範計畫，完成校內 61 支老舊氣體鋼瓶安全運作處理，消除校園潛在風險，108 年規劃提升廢棄物暫存區應變能量，以落實校園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管理，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2.有效操作各校區廢水處理廠及設施運作管理，以符合法規標準。

3.落實自動檢查，含實驗室安全衛生、毒化物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用電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節能減碳等，並追蹤輔導單位改善。

4.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各館舍實驗場所應變能量並檢討成效。

七、落實合校計畫

(一) 教務面：

1. 持續檢討招生名額調整分配原則。
2. 檢視大學部各系班招生方式，以達到學生多元及跨領域特質之目標。
3. 學習追蹤平臺納入南大校區學系數據。
4. 評估結合校本部和南大校區藝術、教育領域專長的跨領域學習成效。
5. 鼓勵教師跨域交流，期能透過不同領域專長教師互相激盪，形成合作網絡，並回饋於教學與研究中，達到教學與研究品質之提升。
6. 整合線上數位課程資源，持續推展清華典範課程。
7. 訂定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鼓勵教育產業創新。

(二) 師資培育：整合二校師資培育中心，合校後的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屬性改為具教學功能之一級行政單位，下設四組：課程組、實習輔導組、教育實驗組、地方教育組，主要任務有四：第一，推動完善的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專門課程及實習制度，增進職前教師對於教育工作、教育對象、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的認識；第二，推廣實驗教育、推動數學及科學教育創新、辦理課程與教學創新活動、推動師培研究所相關課程、辦理跨國實習與教育合作；第三，提供完備的輔導計畫、職場資訊及建教合作，加強各級各類畢業生之生涯準備、就業安置與追蹤輔導；第四，建立完整的交流網絡及夥伴關係，透過出版、研習等活動，廣邀各地教育相關機構與人員，研究改進重要教育問題，更新教育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等。回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素養導向、全英語教學師資，並推動中等與國小合流培育，有效銜接 K-12 各級間課程，為師資生在教師專業養成上帶來優勢。

(三) 清華學院學士班自合校以來，106 學年度已有首屆學生依循自身興趣選擇分流至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原新竹教育大學科系），至 107 學年度共有 35 位分流學生，在學期間也多有學生跨校區選課，課程內容豐富且多樣，合校之效益越見顯著。

(四) 體育教育與設施：合校後本校運動場館增加室內綜合場館兩座，可供羽球、排球、手球及籃球使用，另增加舞蹈教室兩間，可供校內各團體使用，同時還有重訓室，桌球室等設施，使本校學生有更多選擇，對於喜愛室外活動的同學，南大校區也提供室外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及室外網球場，讓同學們能盡情的揮灑汗水。

1.校本部：106 學年度開始收取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以增加場館收入，所收得費用將用於體育場館設施基本營運修繕使用，各場館收入將更多的投入在各場館的改善。後續將持續爭取設置風雨球場、調整場館營運模式以增加收入，提升軟硬體及服務品質。

2.南大校區：

(1)規劃於體育館增設運動防護室，增購運動防護設備及室內空間整建，使南大校區運動場館對於運動傷害降至最低並增加學生對運動防護相關知識。

(2)規劃與體育系合作，借重體育系學生之專業，於課餘時段提供一般學生之運動指導，如重量訓練器材之使用、訓練知識或其他專項運動之技、戰術建議。

(五) 產學研發：繼續研擬辦理跨領域研究計畫補助，推進跨領域與跨學院整合研究品質，積極整合相關資源進行跨界合作。

(六) 行政面：

1.持續規劃辦理定存相關業務，以增加本校利息收入。

2.建置通用版之「虛擬帳號帳務管理系統」，提供各單位產製具虛擬帳號及條碼之繳款單，以利使用銀行電子代收服務，繳款人可隨時利用各繳費管道進行繳費，承辦單位可透過系統進行銷帳，減少人工對帳及銷帳的作業時間，預計於 109 年度上線。

3.南大校區教職員生停車識別證，自 107 學年度開始納入校本部車輛辦證系統申請，並於 108 學年度起試辦一年凡持用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措施，以便公務往來。

4.為提升學校的形象，將南大校區使用多年的白色停車磁卡，換發成印有學校名稱字樣的校園停車卡，以便捷來校學習的各類推廣班學員進出管制車道。

(七) 基本需求：

1.持續辦理校區區間車：為提供清華大學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學生及教職員上課、使用設施、洽公聯繫等交通接駁，辦理區間車往返二校區，以符合兩校區有關選課、學生社團活動交流及公務行政交通需求，並與新竹市政府合作辦理公車入校園方案，提供往返市區及新竹轉運站便捷公車。

2.持續進行建物修繕及更新工程：為提供合校後全校師生良好之教學研究環境，持續辦理各項建物修繕更新作業，進行校本部舊研發大樓教室及教學空間修繕，並規劃辦理外工班整修、水保滯洪池清淤、行政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等，另辦理南大校區危舊建物鑑定修繕與老舊管線更換計畫。

(八) 圖書資源：本年度圖書館以兩校區的服務整合、館藏整併及系統升級及統整為基礎，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完善及全面性的服務。

1. 圖書館藏涵蓋全校各學科領域，合校後並積極提升教育類與藝術類館藏。
2. 完成圖書館資訊系統升級及統整服務介面後，持續精進系統功能。因應合校後教學、研究之領域擴充，調整知識匯平臺相關欄位，並持續介接校內、外相關資源，希冀透過清華研發能量及研發成果之匯聚，吸引跨界及跨領域之合作，共創價值。
3. 整合兩校區的資源，並擴充各項資源服務延伸擴大範圍，提供師生更便捷地利用兩校區的資源。此外，以合校計畫單一校區為目標，持續進行館藏資源重整、總圖書館書架及典藏空間擴充等搬遷規劃。
4. 總圖書館、人社分館與南大分館共同策劃圖書館展覽與各式推廣活動，匯集三館人力與資源，擴大開展兩校區展覽活動的規模與成效。
5. 校史保存與建置：新竹教育大學 105 年與清華大學合校，為傳承竹師精神，於南大校區設立「竹師會館」校史館。透過校史展示區、專書與紀錄片之呈現，可典藏新竹教育大學之歷史文物，建立完整校史紀錄，保留竹師發展風華與軌跡，成為全校師生的共同記憶。

(九) 資通訊服務：

1. 兩校區間之校園主幹網路整合，透過租用兩校區間超高速光纖網路，維持兩校區間之穩定、高效能校園主幹網路，提供兩校區師生更優質之主幹網路連線服務。
2. 校園無線網路服務方面，為因應合校後無線網路需求擴增，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的傳輸速率、可用率及管理績效，除了已建置無線網路監控系統及相關系統與資料備份，並更新網路交換器，109 年將再增購無線網路基地臺，提高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涵蓋率。
3. 學生宿舍網路服務，校園規劃室預計 109 年底於本校區發包興建 1 棟建築可容納 600 床學生宿舍，配合學生宿舍新建動土時程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擴增計畫，增購超高速路由交換器、超高速網路交換器、UPS 不斷電力監控系統等設備，大樓建物提供網路機房、機房跳線盤、設備機櫃、24hr 運轉空調系統、220V UPS 機房不斷電系統、110V 壁插、機房內建 220V、110V 迴路斷電控制器、線槽、網路配線、資訊插座等基礎設施，期能持續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4. 網際網路服務為因應合校後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需編列經費預算增購伺服器、高階

儲存裝置及相關設備，以解決現有磁碟空間及網路處理效能不足情況，並建置營運南大校區機房網際網路服務的資料備份系統，解決本校機房發生不可回復之災變所造成服務終止及使用者資料損毀的問題，以達成兩校合併後所有教職員工生均享有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網際網路服務。

- 5.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兩校區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系統，提供資料需用機關（勞動部、衛福部、新北市政府）透過單一服務平臺查驗合校前、後兩校區學生學籍資料。另外，為使南大校區 105 學年前入學生能於校本部校務系統選課，在新選課系統完成前，進行過渡方案。
- 6.增修校本部現有排課系統、選課系統（包含各階段選課系統、報表、轉檔作業、亂數作業），使南大校區 105 學年前入學生及其適用課程，能於校本部現有選課系統一同選課、亂數、回饋選課結果給南大校區、e-learning 系統等。

肆、財務預測

本表係依照教育部統一規定編製。

表 2：國立清華大學 109 年至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4,442,429	4,486,219	4,433,61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7,161,438	7,355,952	7,400,10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6,671,637	6,849,089	6,925,80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21,082	726,620	983,77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74,288	1,407,291	1,531,90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 (增) 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 (增) 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92,000	92,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2,805	10,800	11,00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 (減) 數 (±) (J)	10,000	40,00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4,486,219	4,433,611	4,440,77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4,438	114,438	114,43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802,048	3,802,048	3,802,048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798,609	746,001	753,16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2,213,301	1,502,789	670,189					
政府補助	1,430,000	1,004,988	322,888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40,00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83,301	129,801	71,301					
外借資金	460,000	368,000	276,00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9 年 餘額	110 年 餘額	111 年 餘額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10-134		1.42%	165,965	165,965	161,965	157,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9-137		1.42%	225,766	222,961	216,161	209,161
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2				460,000		92,000	184,000

伍、風險評估

一、教學方面

- (一) 正值 108 學年度高中課綱推出、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變革，教育部仍積極推動招生專業化，推出「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邀請全國大學參加，本校為受邀參與計畫其中一所（預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止），預期未來全國各大學朝向招生專業化為不可逆之趨勢，本校為推行前導學校之一，亦期許成為全國招生策略研究中心。
- (二) 師資培育：合校後師資培育具備中等、小教、特教、幼教四類科，橫跨 k-12 學習階段，形成跨領域與合流培育之目標，目前針對教育專課業科目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共同備課模式，聚焦跨階段教學內涵銜接，以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惟授課教師長期針對某階段授課，各階段與各領域間合作實屬不易，且需符合教育部頒布課程基準，整合目標仍需一段時間來以釐清整體課程走向並兼顧各類科培育目標。
- (三) 因應學生人數持續成長，教學及訓練的需求，體育課程專任師資人力與運動場館數量不足。設備逐漸老舊，缺乏經費進行更換，且場館收費低廉，無法平衡營運所需經費、人力。

二、研究方面

- (一) 研究經費：研究能量需要經費的支持，因此，除教育部、科技部等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外，本校須致力促成學術研究之成果與企業界的接軌，俾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 (二) 研究人力：研究成果需要優秀的人力，研究型大學之人才屬國際化市場，世界各國競相爭取人才，而臺灣的大學有十分優秀的研究人才，但相對薪資較低，為臺灣人才外流之重大威脅。因此，本校必須持續規劃吸引人才的措施，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 (三) 研究領域：本校教師研發能力實力堅強，執行國家型計畫及大型計畫的經驗與能力亦強，為維持及提升本校研發成果，必須更有效整合各研究領域的力量，以發揮團隊的力量。
- (四) 全球政治、經濟的不穩定下，國內投資意願日趨保守，以及政府技轉補助減少，核准行政程序冗長，專利申請逐年減少，並影響技轉案推動及商機，此為不得不重視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協助教職同仁及學生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

產權及技術商品化諮詢與推廣、技術轉移，並為學界及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促進產學合作交流與孕育新創團隊。藉由孕育的新創團隊共創事業，亦可藉由技術授權金與股權回饋挹注取得收益。未來將擴大規模，結合本校之研發成果與資源，協助新創企業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藉以挹注校務基金。

- (五) 雖本校積極投入各項人才培育與就業計畫，如博士級高階人士培訓與就業計畫（簡稱 RAISE 計畫），但理工與相關前瞻技術的博士招生受限於名額以及少子化的衝擊，人才日趨減少，對於本校輔導就業，發揮影響力的一大風險。

三、學生輔導

- (一) 旭日獎學金為校友、企業及社會大眾之捐款，有其不確定性，需要有更穩定之經費來源，才能永續。
- (二) 校安中心輪值採二班制，於上班同仁補休期間，無法及時提供所承辦業務，須持續建構更完善的代理人機制，讓學生獲得更有效率的服務。
- (三) 未收費的大型校內外活動、公益性營隊活動、國際及兩岸交流和各項創意競賽及特色活動常因經費問題而面臨停辦，影響學生參與意願與社團永續經營。
- (四) 多食少動習慣：校園師生健康問題普遍為 BMI、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異常者比例偏高，需加強校內師生體位控制、飲食攝取與營養均衡之認知。
- (五) 親密關係連結：大專院校學生正值伴侶關係建立與交往之年齡層，須建立正確交往觀念與安全性行為之習慣，又因臺灣愛滋病低齡化，因此性教育與愛滋防治議題仍是本校需積極宣導的主題。
- (六) 學生因家庭結構及心理問題日益複雜，人際疏離造成關係建立、溝通能力與支持系統連結之困難，以及網路使用等成癮現象漸增，潛在邊緣學生難以接觸，不易及時提供協助。
- (七) 因應日漸複雜之學生心理問題，除心理專業人員持續增進輔導、諮商及精神醫學等專業知能外，也同時增進與社區及精神醫療等資源連結，但因社會結構性因素如家庭功能、學業壓力及人際疏離等，與個體性因素如情緒調適、憂鬱情緒、網路成癮及精神疾病等因素等交雜，儘管已提供各系心理師作為系上連結窗口，同時諮商中心提供自我身心狀態線上檢測並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之外，但仍有潛在邊緣學生不易接觸，較難以提供即時輔導與諮商服務促其身心適應與心理健康發展。

- (八) 導師之輔導知能與關懷學生之熱情仍待提升。
- (九) 清華學院學士班：開設生涯導航課程協助清華學士班學生探索自我性向，選擇適合自己的專業領域一展長才，達成因材施教、適性教學的目標。學士班更於 108 學年度起與財團法人史丹佛學術基金會合作，開設「對你來說什麼是重要的，為什麼？」課程，結合校內專任教授與基金會之美國史丹佛大學校友資源、業界輔導業師團隊，期能協助學生從不同角度自我反思、深層探索、真真切切的認識自己，讓未來的學習與成長之路不再迷惘。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 (一) 推動各類學生出國學習活動：本校目前已有 320 所姊妹校，分布於 50 個國家，但學生偏好至歐美國家交換學習，對前往印度、越南、泰國、印尼等南亞與東南亞之新南向國家興趣較低。另受經費限制，獲得出國獎學金補助之比例逐漸降低，影響學生申請出國學習之意願。
- (二) 推動國外學生蒞校交流：目前來本校交流之外國學生人數還有不少可成長的空間，需要持續加強各項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姊妹校的學生選擇來校交流，有助於落實雙方的雙向合作交流。
- (三) 招收優秀國際學生：本校境外學生人數為全體學生人數之 8.45%，相較國外知名大學，還有不少可再進一步加強的空間。尤其近幾年本地博士班學生人數日益減少，招收境外優秀學生是勢必要發展的方向。
- (四) 友善之國際化校園：本校近年致力於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但在營造國際學習氛圍、境外生輔導、雙語公告等面向，都還可再持續強化。
- (五) 世界人口排名第二的印度為國際生重要來源之一，本校未來將加強在印度教育界的能見度，並輔以完善的獎學金及產學合作就業制度來吸引印度優秀人才。

五、基礎設施

- (一) 校地活化及取得：

1. 南二期校區 6.43 公頃用地現為新竹市年代久遠之第一公墓，為取得用地，後續將有墳墓遷葬補償及無主墳挖掘、進塔等事宜，然因新竹市現有納骨塔剩餘塔位數不足，無法容納第一公墓未來遷葬及疊葬出土之先人晉塔，108 年 4 月新竹市政府已發包興建第

二座納骨堂，預計於 110 年 4 月興建完成。本案預定 108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公墓有主墳遷葬，並已與新竹市政府協調先行使用現有納骨塔，惟新建納骨塔未完成前，可能產生納骨塔位不足或剩餘塔位位置不佳之情形，導致民眾不願遷葬，影響遷葬進度。

2.南二期預定地地上墳墓經查估約計有 3,274 座，預計 109 年底完成有主墳遷葬工作，惟因南二期用地為新竹市最古老之第一公墓，遷葬工作可能因墓主聯繫困難、年代久遠失聯而需花費較長時程，有主墳遷葬期限雖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然墳墓遷葬為臺灣傳統民俗所重視之家族大事，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殯葬管理所亦建議處理期限需有 3 個月至半年的緩衝，第一公墓遷葬進度可能影響後續無主墳處理、整地等雜項工程進行進度。

3.南二期預定地經查估尚有 30 棟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與私有地 1,317.35 平方公尺，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因興辦教育事業需要得徵收，尚須辦理後續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救濟等事宜，需經公聽會、協調會等程序，需花費較長時程，是否能與民眾達成協議，順利完成私有建物拆遷工作，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二) 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1.執行中工程因種種原因無法在預算及規劃期程內如期完工。

2.工程噪音及大型車輛進出影響教學、研究、生活及校內重要活動進行。

3.依建築法規，校內建物須有建築使用執照，且使用空間變更須辦理裝修執照，相關作業繁瑣耗時，亦影響學校使用彈性。

4.新建工程限期完成，考驗團隊人力是否能如期完成。

(三)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1.配合一例一休勞動政策之修正及技工人員退休，將造成人力成本支出增加，各項委外勞務費用逐年攀升。

2.餐廳之衛生安全管理及垃圾資源回收需耗費較多管理人力，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飲食權益。

3.南大校區鄰近南大路及食品路，餐飲及提供各項生活機能的商店林立，師生出校門即有多樣飲食店可供選擇，採購各項生活用品亦非常便利，又近來南大校區學生日漸減少，影響南大廠商來客數及經營問題，除學生餐廳恐將面臨經營不易，另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1F 實習教室」租約即將於 110 年 4 月期滿，如未能順利標租完成，將造成

原有空間閒置、減少租金收入等風險，亦影響校園生活機能。

(四) 提升行政效能：由於校內同仁對於公文寫作了解深度不同，以及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熟悉度不足等問題，造成公文品質良莠不齊及無法充分發揮公文線上簽核效益，將配合公文線上簽核新系統教育訓練機會加強宣導，提升學習效果及行政效率。

(五) 圖書資源：

1. 館藏資源：

(1) 書刊經費來源穩定性不足。

(2) 學術出版品計價策略多變且年漲幅高，書刊採購成本高，圖書館難以有效規劃採購策略與經費配置，不利館藏資源長期之規劃與發展。

(3) 特藏資料爭取不易或缺乏主導權。

(4) 特藏資料的徵集與傳播應用易受著作權與個資問題影響。

(5) 特藏資料數位化成本高，須有經費配合。

2. 服務品質：

(1) 新科技發展迅速，加上線上資源與工具豐富多元化，圖書館的資源提供角色受到挑戰且面臨更多的競爭。

(2) 讀者需求多元且變化迅速，圖書館須不斷創新，及持續檢討服務規範與改善設備效能以能即時因應。

(3) 與院系所的合作可能受到院系所意願影響，不易建立合作關係。

(4) 長時間開放的櫃檯服務、夜間與假日的展演活動需投入大量人力時間，面對勞動工資調漲與校方人力精簡政策，人力調度具挑戰性。

(5) 積極舉辦各式展覽與活動推廣，展覽與活動數量的增加、主題的發想、品質的提升等，需挹注人力成本與增加各學科背景人力，且專業領域能力的培養需要時間，無法立即見效。

3. 服務環境與設備：

(1) 新科技發展迅速，各圖書館相繼導入創新科技與設備，帶來競爭與挑戰。

(2) 服務讀者範圍與需求成長且日趨多元，現有經費、空間及服務能量均面臨挑戰。

(3) 讀者不當的行為，對環境政策或規範配合有限，造成閱覽設備損壞，以及閱覽秩序維持不易。

(4) 資訊軟硬體設備皆有其生命週期，加上圖書館營運時間長、使用者眾，資訊設備易

因長時間高度使用而耗損嚴重，如未能有充裕人力及經費進行更新、維護，將嚴重影響服務之範圍及品質。

(5)館舍空間廣大，空調受使用人數、空間設計與外部日曬影響極鉅，在節能政策與讀者舒適度間不易達成平衡，導致讀者抱怨。

(6)圖書館開館服務時間長，但夜間及假日值勤人力有限，影響安全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

(7)館舍環境設備逐漸老舊，修繕汰換需求日增，影響服務環境品質。

4.人力資源：

(1)館員之學科背景不足與專業知能侷限，不易因應數據分析、策展設計、學科服務、公關行銷、館舍維運等各項館務發展需求。

(2)志工培訓與管理需要時間互動磨合，方能成為穩定之合作人力。

(3)特藏文物整理工作耗時，需投注大量時間於蒐集、查證、修訂等工作。

(六) 資通訊服務：

1.校園骨幹網路方面，規劃定期進行老舊骨幹網路設備效能提升、超高速校園網路單模光纖佈建及本校自購出國電路頻寬提升，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持續提供優質的校園主幹網路連線服務。

2.校園無線網路服務方面，若未能定期進行無線網路基地臺設備、線路之維護及汰舊更新工程，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加強網路管理及監控，並建置相關系統及資料備份，一旦故障將可能造成校園無線網路服務中斷，亦或者網路資源應用不對等時，易致使效能不彰等情況發生。

3.學生宿舍網路服務為持續提升學生宿網服務品質與硬體設備效能，依現況持續汰舊更新宿網主幹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設備、不斷電力管理及監控系統，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與硬體設備效能。

4.虛擬主機服務目前申請租用雲端虛擬主機的單位有健康管理系統、碩博招生系統、系所單位的郵件系統等，若無基本及穩定的設備則無法提供持續正常的營運。

5.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常因經費不足，不僅導致汰舊換新的進度停滯，在進入 109 年度後仍有近半的網際網路服務設備超過保固年限，加上每部伺服器均有數量不少的虛擬機器，用以提供各項服務，一旦硬體設備出現損壞現象，影響範圍將難以估計，另網路設備也已過保固年限，與新進伺服器與儲存裝置的連接頻寬也不近相同，如未適

時更新，效能恐不足以處理未來網路需求。因此，如果沒有足夠經費預算支撐設備及時汰舊更新，難以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勢必無法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的需求。尤其自從學生繳交「網路與軟體使用費」後，對校方的要求，更是與日俱增，也難以經費不足為理由解釋，將對校方聲譽造成極大影響。

6. 資訊安全方面，本校已完成建置入侵防禦系統（IPS）、郵件防毒閘道、網路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及流量管理等資安防護軟硬體系統與設備。但是，對於複雜的進階式滲透攻擊與暴力式的阻斷服務攻擊，目前尚未有合適的防禦方案。因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資訊化，建置多項業務網路服務供全校使用。這些業務資訊系統在後續的維護過程中，因缺乏足夠資源（資訊技術、人力及經費等），未能建立有效的管理與監控機制，難以及時發現資訊系統異常。
7. 為持續提升全校師生優良的服務品質，須配合共同管道佈建進度，汰換已連通之各建物老舊電信主纜，另依使用現況持續更新故障率高且損壞過多之電信接續端子板。倘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與效能。
8. 校務資訊系統之校務資料倉儲因智慧化查詢人員資料可能會有資料外洩等風險，將需要更注意系統軟硬體在資訊安全上的相關控管，及針對校務系統使用者對於資安上的訓練與宣導，避免產生個資外洩。
9. 計通中心於 108 學年度推出新的數位學習系統，惟新系統啟用後可能會發生使用者不熟悉使用介面的情況，所以會有一段過渡期，新舊系統須並存，給予老師及學生適應新系統的時間。

六、環境資源

（一）維護校園安全：

1. 校園樹木繁盛，但常因氣候異常或颱風豪雨，導致樹木病蟲害大量發生，以及樹木遭大雨或強風造成傾倒斷枝，低窪處及地下停車場積水（泥），致使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增加。
2. 南大校區目前之監視錄影設備可提供安全管控，雖未進行全校區整合，但定期維護以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另消防警報系統雖可隨時警示通報警衛室儘速處理，但設備老舊仍須更新。
3. 電梯管理：除軟硬體改善及管理外，另需各館舍管理人員落實電梯內緊急操作設備運

作確認（對講機、警鈴等）及電梯例行保養維護，以提升安全使用之最高效益。

4. 電梯汰舊換新：依據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建築物附屬設備耐用年規定，升降機設備耐用年限為 15 年。經查本校電梯目前超過 25 年以上之電梯共有 25 部，電梯竣工年限若超過 25 年，其運轉已達耐用年限，只能靠保養、維修、及不定期更換零組件來維持運轉，該機種已停產，庫存零件陸續消耗中，而升降設備有其一定之壽命期限，潛在的老化現象是無法改變，爰此，自 107 年度起陸續進行汰舊更新作業，以維護全校師生之使用安全。
5. 因應消防法規修訂，從現行檢修申報後維修改為維修完畢後檢修申報，需提前規劃進行消防相關檢查維修作業，並請系所管理人員配合辦理，以及於當年度 3 月底前完成檢修申報。
6. 因應極端氣候及全球氣候暖化，病媒蚊等相關影響範圍擴大，各單位需持續人力投入及加強環境整理。

- (二) 校園節約能源、省水、減紙等方案為必然趨勢，需由各館舍各單位各空間建立節電管理機制，由管理人員、行政管理、節能汰換、空調設備妥善運作等各種事項持續落實推動；推動綠色採購，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少、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
- (三) 校園各實驗場所人員流動及更替頻繁，需透過完整與全面的環保安全衛生管理機制，且持續運行，方可全面落實實驗場所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七、落實合校計畫

- (一) 教務面：合校後，需大幅度檢討及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並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影響招生名額（尤其博士班），併同依循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標準下調整，然招生名額總量標準法規年年修訂，且越限縮招生名額彈性調整之空間。
- (二) 師資培育：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中等師資為培育對象，原竹教大以小教、幼教、特教為主，合校後，二校區同學皆可相互考取各類學程，共同課程採計與教學轉化形式面臨整合衝擊，原舊生因學籍、選課系統、成績資料等轉換不易，雖以雙軌制解決燃眉之急，惟實質合併上，教師與行政團隊仍需多加溝通協調。
- (三) 合校後於南大校區活動中心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揭牌啟用，107 學年度本校原住民籍學生人數已經達到 157 人，為提供原民學生更多資源及輔導，本校在教育部經費補助下，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聘任原民籍專案助理，讓本

校原住民學生獲得更好的照顧與服務。未來亦將積極辦理原民生在校生活相關的輔導工作及各類相關活動，期許這一小方園地能成為原民生在清華的家，也是清華園內推動原民文化的夢想基地，不只翻轉自己的生活，也能奉獻心力翻轉部落。

(四) 體育教育與設施：合校後體育室所轄之體育場館增加，且近年來工資調整，工讀金需求逐年增加。相關之人力及經費恐有不足，需予以增加，以維持兩校區場館順利營運。

1. 因兩校合併，運動場館使用需求增加，體育場館整體空間不足無法滿足使用需求，維護成本逐年增加，恐影響場館服務品質。
2. 多數場館均屬 20 年以上老舊建物，只能辦理各場館漏水、積水及修繕等局部性改善措施，保養維護費用逐年增加，且危安風險與日俱增，無法獲得充足經費辦理全面性重建，滿足使用者需求及解決危險因子。
3. 各場館高壓線路無專用管道，如高耗電線路經年使用無法更新恐造成危安因素。

(五) 行政面：

1. 考量存款安全性、避免新開立帳戶，目前定期存款承作以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及郵局為主。
2. 由於各單位帳務管理人員業務更動頻繁且能力不一，如何使單位順利使用「虛擬帳號帳務管理系統」，需有標準作業手冊及宣導措施。
3. 對於南大校區師生的行政服務，持續維持穩定地推動。為維護南大校區校園停車安全，並舒緩校區內停車位不足的現象，於校區內系所周邊，以及學生活動周邊，依實際需要增設停車格線以及道路交通標線，兼顧交通秩序與校園景觀。
4. 由於兩校區的車輛管理及相關規定已整併，為落實兩校區車輛管理制度品質一致，分階段逐步實施。新制實施透過各種方式傳遞訊息、張貼公告，以及柔性勸導，避免新制推動過程造成不適應的風險。
5. 為便利洽公及教研往返，自 108 學年起試辦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措施，惟南大校區校園停車空間不足，將視實際情形檢討改善。

(六) 基本需求：

1. 執行中工程因種種原因無法在既定預算內如期完工。
2. 工程噪音及大型車輛進出影響教學、研究、生活及校內重要活動進行。
3. 依建築法規，校內建物須有建築使用執照，且使用空間變更須辦理裝修執照，相關作業繁瑣耗時，亦影響學校使用彈性。

(七) 圖書資源：

- 1.師生跨校區資源的使用需求高，資源處理所需成本提高，圖書館在人力及經費有限下，難以充分滿足需求。
- 2.未來竹師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將遷移至校本部，圖書館應配合規劃教育及藝術類館藏之搬遷，在空間的位置及定位尚不明確之情勢下，無法進行後續之規劃。館藏資源如未能搬遷至校本部，將造成資源利用的不便及取得成本的增加。
- 3.南大分館館藏中文圖書索書號編碼原則與校本部圖書不同，未來實體館藏整併上會產生困難。

(八) 資通訊服務：

- 1.本校兩校區間之校園主幹網路已於 106 年進行整合，109 年度將繼續藉由兩校區間超高速光纖網路租用，維持兩校區間之穩定、高效能校園主幹網路服務，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將無法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
- 2.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考量合校後無線網路需求擴增，若未能適時增建無線網路基地臺，將可能無法滿足用戶之使用需求，且建置無線網路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系統、資料備份，更是提供規模擴充後之管控能量必要條件。
- 3.學生宿舍網路服務考量合校後本校區發包興建 1 棟建築可容納 600 床學生宿舍，若無法提供所需經費，配合學生宿舍新建動土時程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擴增計畫，將無法持續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 4.校務資訊系統上，在合校前兩校學生學籍狀態定義不同，合校後學籍資料皆依校本部學籍狀態定義規則整併，同時符合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系統規則。例如南大校區部分學生學籍狀態為退學，係因轉系至校本部，以新學號另建檔學籍資料，非真實退學；學籍查驗服務系統查驗結果因無備註說明，故原南大校區學籍狀態顯示為退學，可能造成誤解。此外，兩校區選課規則、資料格式不同，根據兩校區課務組取得共識後增修系統。部分無法製作的功能，將以人工作業或事後批次檢查取代，可能會有規則疏漏或資料錯誤。也可能因系統開發時程短、人力不足，造成功能缺漏或錯誤問題。

陸、預期效益

一、教學方面

- (一) 落實特色招生與跨領域學習：多元化的學生組成是清華招生重要理念，可激發學生多

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本校以寬口入學概念對外招收已具有跨領域特質之學生，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潮流，結合學生本身多元特質、校內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以及跨領域學習環境，讓更多具多元能力之人才有嶄露頭角的機會，將使學生有最適性之發展與最完全的發揮。

- (二) 實施銜接輔導，擴大學習場域：利用網路普及通用無時差的特性，建置網路學習資源，除提供學生入學後之學習資源，亦延伸至入學前之自主學習。此外，提供國內外實習及國際交流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及與國際接軌，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 (三)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重視學生國際移動力養成，以能力加值為主軸，培育學生外語溝通與運用能力，透過推動提升外語能力、英語寫作能力等計畫，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之人才。
- (四)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完善之校務資料庫，建立學生的學習歷程管理回饋機制，透過從招生、入學安置與輔導、在學期間的校內外表現、學習成果、以及畢業後的就業發展追蹤等資料的收集與數據分析運用，建立教育渠道的學習歷程管理回饋機制，全方位的了解學生的學習經歷、學習成果及未來發展，以改善學生學習行為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五) 編撰數據清華年度報告與議題研究成果報告：配合各年度的問卷調查，撰寫相關問卷的數據分析報告，如大二學習歷程問卷、畢業生生涯意向調查等，將成果與可能的問題發現，提供給學校及各學系，作為招生策略、課程規劃設計、教學改進、學習資源配置之參考；針對本校的重點及特色措施，以議題為導向的進行校務研究分析探討，提供關鍵議題報告，做為決策之評估依據。
- (六) 提供全面性推廣服務，厚植學校發展資源：提供多樣化與優質的推廣教育和社會服務，以促進知識創用，善盡大學服務社會的使命。跨領域科教中心與南大校區教授合作辦理各式推廣活動與研習，透過不同專長領域的師資共事，除了結合兩校區教研力量，更促進教師們跨領域合作的可能性；研習的主題因兩校區合作而更加豐富，相信能引導更多不同興趣的學生自主學習。對內可提升師生對科學之洞察及研究能力，對外亦帶動大眾參與科普議題討論之興趣，進而培育在地人才。
- (七) 印太區域發展研究：藉由研討會舉辦，深入分析印太區域國家趨勢發展以及臺灣因應的對策，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八) 師資培育：因應未來人才培育並回應 108 新課綱素養為導向教學目標，縱向建立 K-12

的完整師資培育系統。同時以議題統整取向為師資培育之進路，發揮兩校原有之理工、教育、人文、藝術與數位學習發揮相乘之效果，發展 STEAM 特色課程。

二、研究方面

- (一) 透過持續不斷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發展重點領域，致力整合校內外研發能量及組成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等方式，預期將創造更大之研究效益，使各領域之學術研究達到世界一流的水準。
- (二) 透過延攬具領導能力或國際聲望之優秀人才或團隊，補助重點研究經費，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等措施，預期將達到激勵學術研究產出，及提升優勢領域之創新研發品質，強化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及能見度。
- (三) 透過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業務的推動，預期將讓本校的學術研究除了品質提升之外，對社會也將多一份關懷與貢獻。
- (四) 藉由執行科技部萌芽計畫、科技部價創計畫與經濟部價創計畫產出科技創業校園新創公司，輔導技術團隊完成營運計畫書，協助募得外部資金或技術商業化成功為目標，以啟動科研成果到技術商業化的正向循環。
- (五) 擴大聯合研發中心的合作內容及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除可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亦可整合產學研資源，共同進行前瞻技術研究及為產業界培育人才。
- (六) 邀請業界專家協助老師專利撰寫品質的提升。同時建立成功案例，鼓勵產學間的技術移轉，促進產業升級與產業創新，發揮社會影響力。
- (七) 透過創新育成中心的服務，與企業家及校友建立技術鏈結、市場渠道與資金支援，為學校建立完整的創新育成生態，培育新創公司，建立豐富活潑的創新創業基地。
- (八) 藉由國際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的豐沛人才培育、產學合作連結及所屬的創新育成中心長期以來對新創企業的協助及支持，可提供科技部 RAISE 計畫的博士菁英更多的選擇及優良的實習環境，並可透過本計畫所規劃的培訓課程與在職實務訓練，橋接至產業就業或創業。108 年已與逾 70 家上市、興櫃、與新創公司合作，共提供約 200 個實習職缺，共同推動本計畫之執行。預期 109 年將持續增加合作實習的公司與參加甄選的博士資料，以期培養更多的重點高階人才，並提升臺灣的產業實力與競爭力。

三、學生輔導

- (一) 透過活動的參與，有效促進境外生文化交流及凝聚社團成員；擴展境外生課外活動，讓本地生與境外生可以認識彼此文化，學習相互尊重。
- (二) 在學期間，藉由各式職涯輔導活動及職涯評測，協助學生建立自我規劃未來的能力。掌握產業趨勢與企業文化，幫助學生多元發展，並在求學中儘早了解所需，彌補不足之處，快速與產業接軌。
- (三) 強化弱勢學生學習、生活輔導機制及職涯發展，強化弱勢生職場競爭力；並透過教育部深耕扶弱計畫擬定校內弱勢輔導機制，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之獎助金辦法，直接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最直接之援助，減少學生在外工讀之機會，有效提升學習效率。
- 深耕扶弱輔導機制 107 年度參與人次如下：
1. 課業輔導機制 460 人次。
 2. 職涯輔導 217 人次。
 3. 校外實習 59 人次。
 4. 扶弱業務 700 人次。
 5. 社會回饋 351 人次。
- (四) 協助大一新生、轉學生及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建立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系統；協助成績優秀及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建構完整學習環境；品格教育、自主實踐，強化與提升。相關績效目標值如下：
1. 大一新生輔導方面：107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輔導紀錄共計 802 人次，108 學年度目標值為 900 人次。
 2. 賃居安全訪視方面：107 學年度共訪視 732 人次，108 學年度目標值為 856 人次。
 3. 校安中心輪值處理學生緊事故及校園安全維護處理件數計 1,096 件，108 學年度目標值降低為 1,000 件。
- (五) 行健獎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增加生活體驗，達到全人教育目標，持續培養學生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及負責的態度，透過課外活動之學習交流，促使學生能更關心周遭，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與競賽及國內外志願服務，增廣視野與國際觀，為日後發展與就業奠定良好基礎。
- (六) 逐年改善老舊學生社團活動空間，淘汰舊設備及添購新設備，維持良好的活動空間供

學生社團活動使用。

- (七) 輔導社團舉辦多元創意活動，充實生活內涵，增進人際關係。每年辦理社團評鑑，以了解學生社團經營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誠，促進學生社團經驗傳承及觀摩學習。評鑑類別分為平時評鑑及資料評鑑，以評鑑平均分數作為學生課外活動表現、服務與輔導成效之指標，107 學年度共 124 社參與評鑑，平均分數為 72.67 分，108 學年度平均分數目標為 80 分。
- (八)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社團結合社區服務，與社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能整合服務資源，使社會資源得以有效率運用，獲得最大之社會公益。推動「清華大學國際志工專案」，使學生得以在服務中提升自我認識與自身價值，並可拓展國際視野及體察國際脈動，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影響力及知名度。
- (九) 社團幹部研習營培養幹部領導、溝通、協調能力及社團經營軟實力，促進社團蓬勃發展。
- (十) 持續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計畫」，鼓勵學生社團提升服務廣度、擴大學習視野。
- (十一) 提升校內健康資訊系統使用率，促進學生自主健康管理，提高生活品質。校園建立完善 AED（心臟體外電擊去顫器）系統及維護，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之緊急救護能力，成為全校師生可放心工作及學習之安心校園。109 年度全校新生健檢預估 4,900 人，希望受檢率能達到 100%。
- (十二) 進行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緊急醫療狀況、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課程與活動，以預防疾病維護健康。
- (十三) 藉由宿舍更新，提供學生舒適住宿環境，以期安身後安心學習。
- (十四) 積極推展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輔導工作，結合導師制度，建立校園支持網絡，並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篩檢，早期發現早期協助，108 學年度增強輔導資源與系所之連結與使用，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建立有愛無礙友善環境。
- (十五) 持續增進學生使用諮商服務資源，目前個別諮商服務使用率已達 8 成，108 學年度持續增進相關心理衛生教育，如網頁影片、部落格及心理健康文宣等之使用率。
- (十六) 師生能自主研提更多元且創新的品格教育方案，並對教育方案有正向認知。每年至少提出 10 組品格教育方案，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 (一) 建立優質國際校園環境：透過校園雙語化、英語授課課程質量提升、本國生外語能力提高、境外生之輔導照料、與多元創新國際合作計畫的拓展，以逐步建立優質國際校園環境。
- (二) 擴大與國際著名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增強國際影響力：本校教師論文平均被引用數指標，2015 及 2016 年 2 年來持續排名全球第 15 名，全臺排名第一；將再擴大與國外著名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以增加國際影響力。
- (三) 國際學生增加及來源多元化：持續加強招收海外僑生，積極參加國際教育展、辦理全球夏日書院、擴展華語市場、推動暑期實習計畫及建立校園聯盟，以增加國際學生之來源與數量。
- (四) 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擴大交換學生計畫、修讀雙聯學位、赴國外短期研究及暑期海外進修、企業實習計畫，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之優秀人才。

五、基礎設施

- (一) 校地活化及取得：延續南校區一期之研教分區空間配置構想，規劃學生宿舍、運動場、學人宿舍、戶外休憩空間、停車場等長期發展藍圖，以解決因應合校而產生教學研究與生活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同時滿足師生之生活與運動休閒機能。
- (二) 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 1. 新建館舍：
 - (1) 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南校區學生宿舍、北校區學生宿舍：因應合校後南大師生將納入校本部上課，考量校區均衡發展與南大校區之連結使用便利性，新建教育大樓、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南校區學生宿舍及北校區學生宿舍，啟用後可望解決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師生之學習及滿足南校區住宿需求外，有助於校區均衡發展，提升學生教學研究之品質。
 - (2) 文物館：為呈現大學理念的象徵性之場域，除了靜態地保存史料，也能成為教學及研究的資源。
 - (3) 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規劃成為推廣臺灣文學的重要基地，除了典藏捐款者王默人夫婦手稿、作品及珍藏之外，另可做為舉辦研討會、策畫相關展覽之場域。

(4)謝宏亮現代美術館：規劃為藝術展覽空間，落實策展、藝評之當代藝術研究與教學，建構以美術館為核心的國際交流平臺。

(5)泰雅文化竹屋：作為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研究教學及辦公空間、原住民族相關文物資料展示教學使用，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市集交流使用。

2.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1)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建置共同管道，提升本校用電、給水、網路品質，提升維修效率，節省各管線維護費用，減少路面挖掘頻率，減少噪音及空氣汙染，並增加路面使用年限及提升校園安全。

(2)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改善高壓電力設備，建置安全、操作簡便的電力設備，提升供電線路可靠度，供應最佳用電品質。以收節能、節電及增進操作管理之效益。

3.維護校園建物：配合政策及法規辦理既有校舍補請使用執照，完成合法化之程序，以確保校園安全之效益。

4.校區建物修繕及設施更新：推動永續校園營造，致力於校園建物整建修繕，以及水電、瓦斯、電梯及消防相關設備保養及維護，為全校師生提供最完善的教學及學習環境。

(三)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1.招攬更多元餐飲廠商進駐，提供優惠的用餐選擇及增加優質的用餐空間，配合電子支付及點餐服務，滿足師生餐飲需求。

2.學人宿舍開放入住，提供更多住宿空間選擇，一方面利於延攬優秀師資，一方面讓住校教師得以「安身立命」、「安居樂業」，以校為家。

3.清潔勞務工作委外以因應本校工友離退人力不足問題，除可節省用人經費，且以廠商專業能力提升清潔業務品質。

4.二校區區間車行駛，提升師生往返校區便利性，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再加上公車入校園提供往返市區及新竹轉運站，可大幅提高交通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5.有效活化場地，提供更多不同使用性質及容納人數之場地選擇，增加校園空間場地使用率，活絡校園氛圍。

6.南大校區學餐提供教職員及學生多元用餐之方便性及飲食安全。

7.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1F 實習教室」空間標租作業如能順利進行，不僅可增加校方收益、活化空間使用，更可提升南大校區之生活機能。

8.持續辦理南大校區綠美化作業，創造整潔美觀之校園，營造優質舒適之學習環境。

(四) 提升行政效能：公文線上簽核新系統上線，除了減少用紙量、節省印刷及郵資支出之外，還能帶來優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釐清權責及經費節省等實質效益，進而提升組織效能。

(五) 圖書資源：

1. 館藏資源：

- (1) 善用合作徵集管道，以聯合採購、議價或合作發展館藏，降低採購成本，擴增館藏資源。
- (2) 運用文獻發表與引文之數據分析，作為評估期刊與資料庫之採購與經費運用依據，以提高館藏對教學與研究之支持度，並發揮書刊經費之最佳效益。
- (3) 持續發展具備獨特性之特色館藏，並與其他單位交流及建立合作關係。
- (4) 持續建置校史與特藏資料管理系統平臺開放供公眾使用，使數位典藏品能夠長期儲存、維護與檢索取用。

2. 服務品質：

- (1) 透過流通服務的創新與政策的改善，提供彈性友善的服務，持續增進館藏資源的利用與流通。
- (2) 與系所緊密合作，強化清華研究教學支持與多元學習系統，促進各領域交流，提升圖書館服務。
- (3) 有效推廣圖書館服務與館藏，增進師生使用圖書館效益，滿足教學研究之需。

3. 服務環境與設備：

- (1) 發展特色資源服務空間，增進服務的連結與豐富性。
- (2) 透過資訊設施之完善建置及系統之穩定維運，將可提供優質的資訊服務環境，滿足師生教學、研究及學習的多元需求。
- (3) 強化巡館效能，調整閱覽設施與政策以提高閱覽環境品質。
- (4) 人社分館持續進行書庫架位評估與館藏空間調整，增加空間利用效能；改善活動辦理空間之環境與功能，增加展覽之呈現樣態。
- (5) 提供安全、舒適與節能兼具的館舍空間，協助師生研究與學習。
- (6) 運用 e 化設備，更快速精準掌握館舍環境資訊，俾提升閱覽環境品質。

4. 人力資源：

- (1) 透過學習交流提升館員素養與職能，不僅擴展館員專業知能，符合館務發展需求，

並能開創新服務。

(2)善用志工資源協助館務運作，除降低人力與經費不足之館務衝擊，並可藉由志工傳達推廣圖書館服務，發揮社會參與人力效益。

(六) 資通訊服務：

- 1.校園骨幹網路方面，109 年度規劃預計完成 3 棟館舍之超高速校園主幹網路光纖佈建、1 臺校園骨幹網路路由器設備效能提升、本校自購出國電路頻寬提升至 2.7 Gbps，本校整體連外頻寬提升至 29.7 Gbps，以期提供全校教學研究所需之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 2.校園無線網路部分，無線網路設備及線路定期維護及汰舊更新將可提供用戶穩定的連線品質。汰換老舊網管型交換器有助於網路設備間傳輸速度的提升。建置完善的無線網路監控系統，以利評估承載能力及時調整，並作為汰換更新之依據，提供用戶穩定且優質的無線網路服務。無線網路管控相關之系統及資料備份則可提升無線網路服務之維運管理績效及品質。
- 3.學生宿舍網路服務持續定期汰舊更新宿網主幹及用戶端網路交換器設備，可提供用戶穩定的連線品質，汰換老舊不斷電力管理及監控系統有助於提升宿網機房網路設備穩定度。
- 4.虛擬主機服務提升本校電腦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運成本，同時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邁向綠色節能的目標。
- 5.網際網路服務硬體設備因經費不足，導致汰舊換新的規劃停滯，現況近半過保固年限，如 109 年度能有足夠經費預算支撐，才能順利持續進行各項硬體設備的汰舊更新，以達成維持穩定服務品質的目標，並有效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的需求。
- 6.資訊安全：透過佈建多層次的檢測機制，監控可疑連線及電腦，分析縱深防禦設備資訊，發現潛伏的異常封包與惡意軟體，提供更完整的資安防護效果。另，佈建防禦 DDoS 防禦系統，緩解資源消耗型 DDoS 的攻擊流量。自動發布異常狀態通知的電子郵件或訊息，通知系統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的資安檢測服務，加強資安事件及時處理能力。
- 7.配合共同管道建置進度，並視進度及經費許可，逐步汰換內各電信分離機房至各建物間之老舊主幹電纜，另優先針對高故障率之電信端子盤進行汰換，以期提升本校通訊品質，降低障礙發生機會。
- 8.校務資訊系統之資料倉儲人事與學籍基本資料透過智慧化搜尋方式，可更方便查詢到基本資料，並可將個資如身分證字號與學號等敏感資料隱藏。

9.108 學年度推出的 eLearn 數位學習系統，將逐漸取代原本的兩套系統—iLMS 及 Moodle，俟 iLMS 及 Moodle 系統關閉後，預計可節省 iLMS 數位學習平臺維護費每年 10 萬元，及每五年硬體伺服器汰換更新費 35 萬元。

六、環境資源

(一) 維護校園安全：

1. 定期修剪低垂樹木及枯樹並進行病蟲害防治、通知各單位勤清理各館舍屋頂、陽臺之落水孔、館舍周邊之水溝與格柵，進而降低樹木傾倒、路面積水（泥）濕滑造成人員受傷和預防因颱風豪雨造成校園安全疑慮。
2. 消防管理：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遇電梯故障或關人等異常事故時有一標準化作業程序，同時全校各館舍消防警報系統均可透過電話連線通報駐警隊、系館防火管理員、教官、營繕組處理，短時間內抑制災情擴大，提高緊急救援速度並降低火警發生之傷亡及災害損失。另外，二校區定期進行消防設備巡檢及缺失改善，提高災害預防能力及安全性，降低人員安全及財產之風險。
3. 電梯管理：確保全校教職員生遇電梯故障或關人等異常事故時有一標準化作業程序，藉以降低事故影響及之傷害。
4. 電梯汰舊換新：經目前許可證更新改造為全新數位化微電腦變頻變壓電梯，其優點如下：
 - (1) 降低污染：採用數位化微電腦系統，無污染性。
 - (2) 性能：全新數位化微電腦控制系統，運轉舒適、穩定、安全。
 - (3) 故障率：全部以電腦電路控制，灰塵、接點不良及氣候等故障因素減少。
 - (4) 能源：微電腦變頻變壓控制，具有誤登錄取消功能、惡作劇取消功能、車廂照明與風扇自動停止功能節約能源。
 - (5) 附加價值：電梯系統改造更新後，使用年限將是另一個新里程的開始，非但如此，大樓之附加價值也因此而提升。
 - (6) 功能：數位化微電腦系統功能齊全，系統升級效率提高。
 - (7) 安全保障：縮短停機時間，零組件充裕，保持高度待機率。

(二)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政策，精進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在學校各項學術研究蓬勃發展的同時，也可有效維持學校基礎營運成本。

- (三) 持續推動校園各實驗場所等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強化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透過資訊系統及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性管理，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 (四) 落實推動學校各項環安衛之工作，維護校園環境及師生安全衛生，持續落實永續校園及綠色校園。
- (五) 校園安全問題通報網提供校內人員另一管道通報校園內不安全事件，由環安中心列管、追蹤，權責單位處理、回覆，共同快速解決校園安全問題。

七、落實合校計畫

(一) 教務面：

1. 持續檢討及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以利各院發展跨領域學習以及研究發展。
2. 合校後在創新教學的學習策略中，發現亮點（學習典範）、找出難點（學習困難）、互相提點（補救與同儕支持系統），藉由差異能力的合作、互補，彼此成全，互相成就。
3. 合校後新增的藝術與教育領域，提供學生更多元之彈性學習路徑：本校積極推動跨領域的學習環境，合校後新增的藝術與教育領域，提供學生更多元寬廣的客製化學習路徑，不再只是單一科系的入學及學習方式，跨領域的多專長學習方式可增強學生的競爭力，適應現今快速多變的全球環境。

(二) 師資培育：

兩校合併也增加師資培育課程中，幼兒園、小學低年級及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教育的可行性。不僅二校區同學皆可相互考取各類學程，促使中等學校與國小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相互支援，還能提供師資生從整體的學制脈絡了解國內教育發展與現況，促進 K-12 幼兒園、中小學課程的銜接，也為師資生在教師專業的養成上帶來優勢。

(三) 學務面：

1. 學生宿舍住宿質與量的提升，並強化住宿的機能性、多元化，以符合學生需求，提升本校競爭力。
2. 建構包含生活、學習、住宿、衛保及諮商多元且完整輔導網路，提生整體學務工作與服務品質。
3. 加強行政、教學單位內部合作，爭取更多鄰近學生活動中心之場地或校內閒置空間作為社團辦公室與公共活動場地，以因應日益增加的學生社團活動場地需求。

4.通識中心將持續進行拓展核心課程，積極轉化吸納南大校區之現有通識課程與教學能量，補充通識課程之所需，此外，校本部與南大校區兩系統之通識課程可相互認抵通識學分，有資源共享與領域互補之效，並鎖定可能與通識合作之師資名單，進行拜訪交流，拓展通識教學領域，持續規劃多元通識課程。

(四) 產學研發：辦理跨領域研究計畫補助，透過促進不同學術領域的交流，預期未來在研究能量上必能激盪出不同的火花，進而帶動及提升本校跨領域研究品質與學術聲望。

(五) 行政面：

1.辦理定存時洽本校往來金融機構，爭取適用較高利率，藉以提高本校利息收入。

2.建置通用版之「虛擬帳號帳務管理系統」，各單位使用銀行電子化代收服務，無須自行建構程式以產製符合銀行規範之繳款單，大幅減輕建置系統人力外，又因收費透過銀行代收，大幅減少人工收款與銷帳的作業時間，提升帳務管理效能。

3.108 學年起試辦單一校區車證可通行及停放兩校區措施，實施前已進行南大校區車格檢討及增設、取締夜留車輛等，可望提供更便利之停車環境。

(六) 基本需求：

1.二校區間設區間車往返行駛，以符合有關選課、學生社團活動交流及公務行政等交通需求，提升校區間連繫之便利性，進而促進兩校區學生互動接觸機會，以及空間資源利用及共享，同時維護往返師生之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與新竹市政府合作公車入校園方案，提供教職員工生往返二校區及市區、新竹轉運站之便捷交通服務。

3.持續改善南大校區老舊教學館舍建築物安全及硬體設施，以提供師生更安全、現代、優質之教學及研究空間。

(七) 圖書資源：

1.圖書館藏涵蓋全校各學科領域，並積極提升教育與藝術類館藏，在進行兩校區之館藏與服務整合作業之後，預計圖書館實體與電子館藏於 109 年 12 月底，將達 680 萬冊(件/種)。

2.整合兩校區圖書館的服務、資源及展覽活動，增進跨域交流並持續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八) 資通訊服務：

1.109 年度將繼續藉由兩校區間超高速光纖網路租用，維持兩校區間之穩定、高效能校園

主幹網路，預估租用最大頻寬需求約 1.2 Gbps，以期提供本校兩校區師生更優質之全球性網際網路連線服務。

- 2.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因應合校後無線網路需求擴增，為提升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的傳輸速率、可用率及管理績效，已建置無線網路監控系統及相關系統與資料備份，並更新網路交換器，且規劃增購無線網路基地臺，提高校園公共區無線網路涵蓋率，以持續提供便利、安全且優質的無線上網環境。
- 3.學生宿舍網路服務配合發包興建之學生宿舍，進行學生宿舍網路設備擴增計畫，增購超高速路由交換器、超高速網路交換器、UPS 不斷電力監控系統等設備，期能持續提供更優質、穩定的學生宿舍網路服務。
- 4.網際網路服務為因應合校後教職員工生人數增加，如有經費預算增購伺服器、高階儲存裝置及相關設備，即可解決現有磁碟空間不足情況。而南大校區機房網際網路服務資料備份系統亦可完成擴建，將更有效解決本校機房發生不可回復之災變所造成服務終止及使用者資料損毀的問題，提供所有教職員工生享有高品質及高可靠性的網際網路服務。

柒、結語

國立清華大學在臺建校逾一甲子，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校訓，以宏觀的擘劃與縝密的執行，在系所建立、教師遴聘、教學改革、研究創新、行政提升等方面，均具前瞻與開創性。本校在自然科學、工程、生物醫學、人文社會、科技管理等學術領域均衡發展，都有傑出的學術表現。合校後，新增「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將使學術領域更多元，學習路徑更寬廣，促進全人教育，激發更多跨域創意與合作，擴大社會影響力與貢獻。

近年來，本校不但在學術研究更上層樓，並期許與社會、產業緊密互動、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積極與產業界共同開發前瞻產業技術。更延續關懷社會的傳統，持續鼓勵教師社會服務，照顧弱勢；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建立服務社會的視野與能力。未來清華將持續創造更彈性多元的教育，致力於培養跨領域人才，發揚人文價值，為師生、為臺灣創造更美好的遠景。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p> <p>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p> <p>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查本校院級單位除各學院外，尚有師資培育中心，而系級單位除學系外，尚有研究所、學士班、學程等。爰此，擬將原校、院、系名稱修正為校級、院級、系級，以臻明確。</p> <p>二、擬將本條原三級教評會之設置，修正為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評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評會，以保留本校教評會分級制度之彈性空間。</p>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108.8.1 生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57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241 號函核定附錄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7365 號函核定附錄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707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05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8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78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7202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2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11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7987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7929 B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5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1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4144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222956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133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025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100047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07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167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30123511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3488 號函核定附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557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58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224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7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885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38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349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3852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394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0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0245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03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499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年○月○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尚待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 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 十一、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十二、人事室、主計室：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分別以專條另訂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其組織規程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並經本大學核定後實施。其校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原子科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七、科技管理學院
- 八、竹師教育學院
- 九、藝術學院
- 十、清華學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學院(以下稱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清華學院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清華學院下設單位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清華學院置副院長三人、其中一人為執行副院長。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或電子版校務年度報告。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第十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三、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
四、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五、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十五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任或執行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級、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校級、院級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清華學院及研究人員代表，應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清華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及清華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圈選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由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由清華學院院長、副院長、清華學院所屬各單位主管、各學院代表一人、清華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清華學院院長為主席，議決清華學院相關事項。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產生及去職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 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經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二個月內，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除自請辭職外，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委員會提出去職案之事由及說明；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連署查核，經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通過去職案，報請教育部解聘。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清華學院院長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副院長由教務長及學務長兼任，執行副院長之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惟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清華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如該單位教授人數在三人以下時，得由副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十四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學生自治組織通過後實施，並送交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三、校務監督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一人。
-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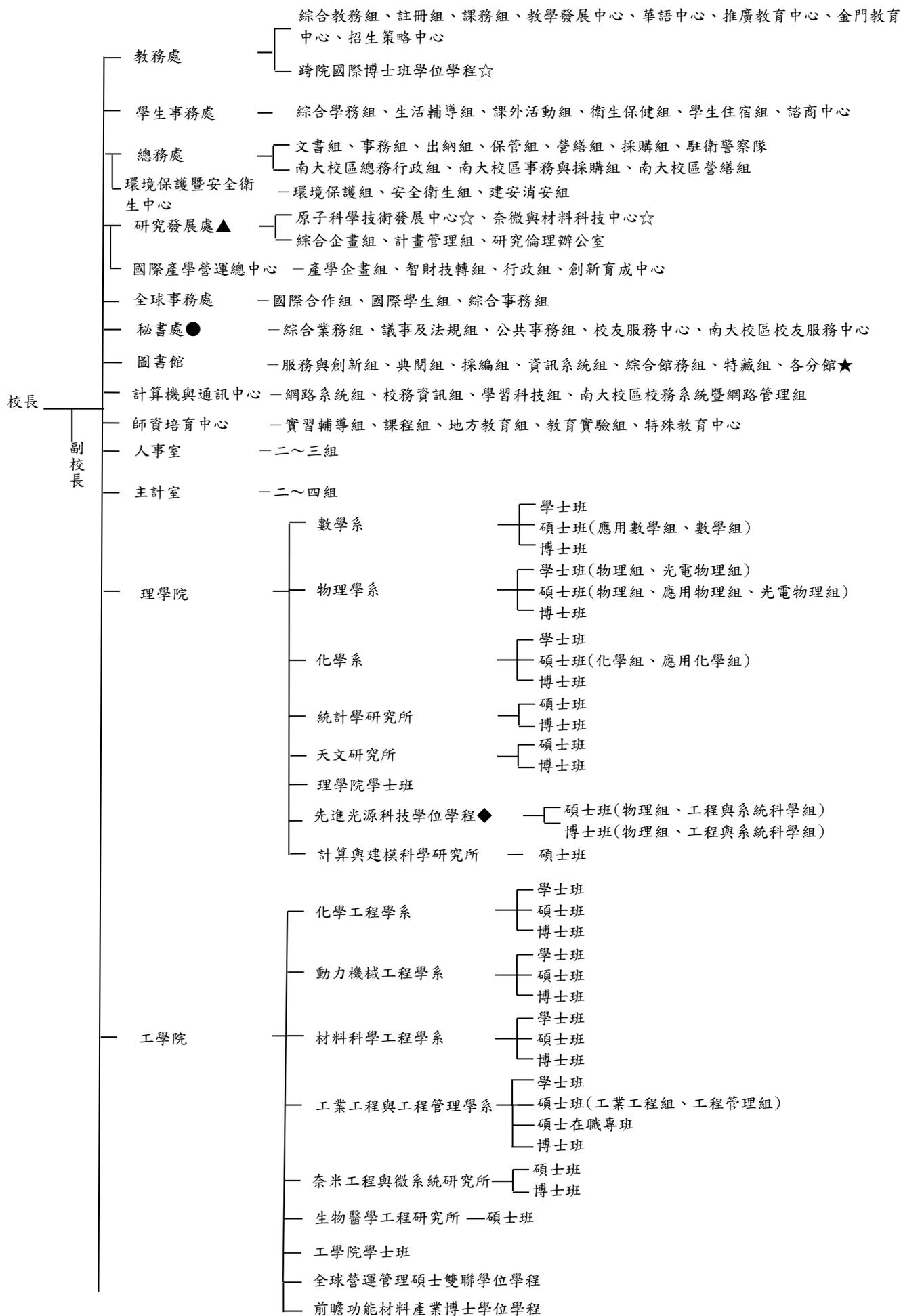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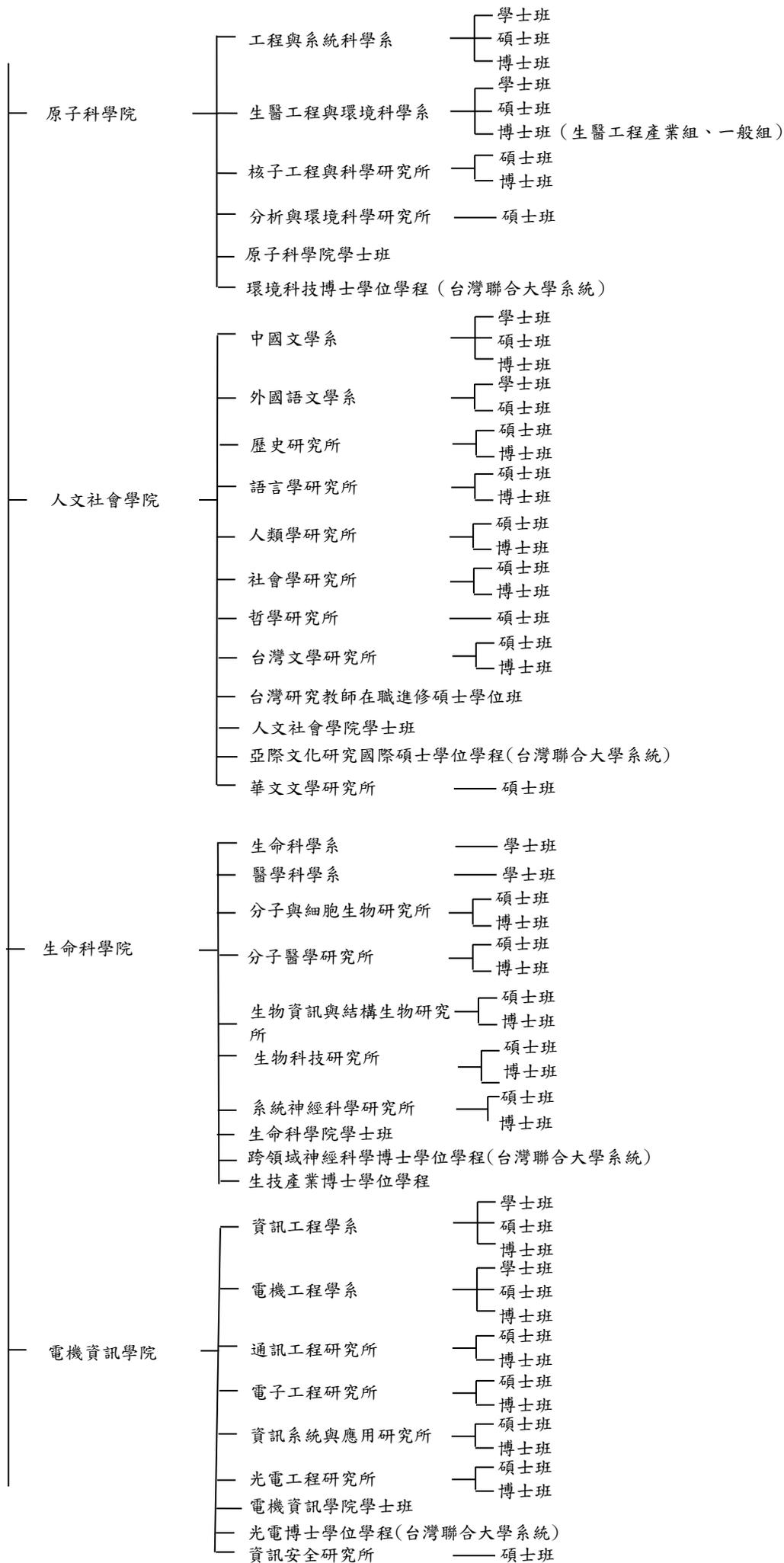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第四章有關教師權利義務規範，凡本校教師因併校而異動至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所屬單位者，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前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聘任之教師，得適用合校過渡期權利義務之規範，其辦法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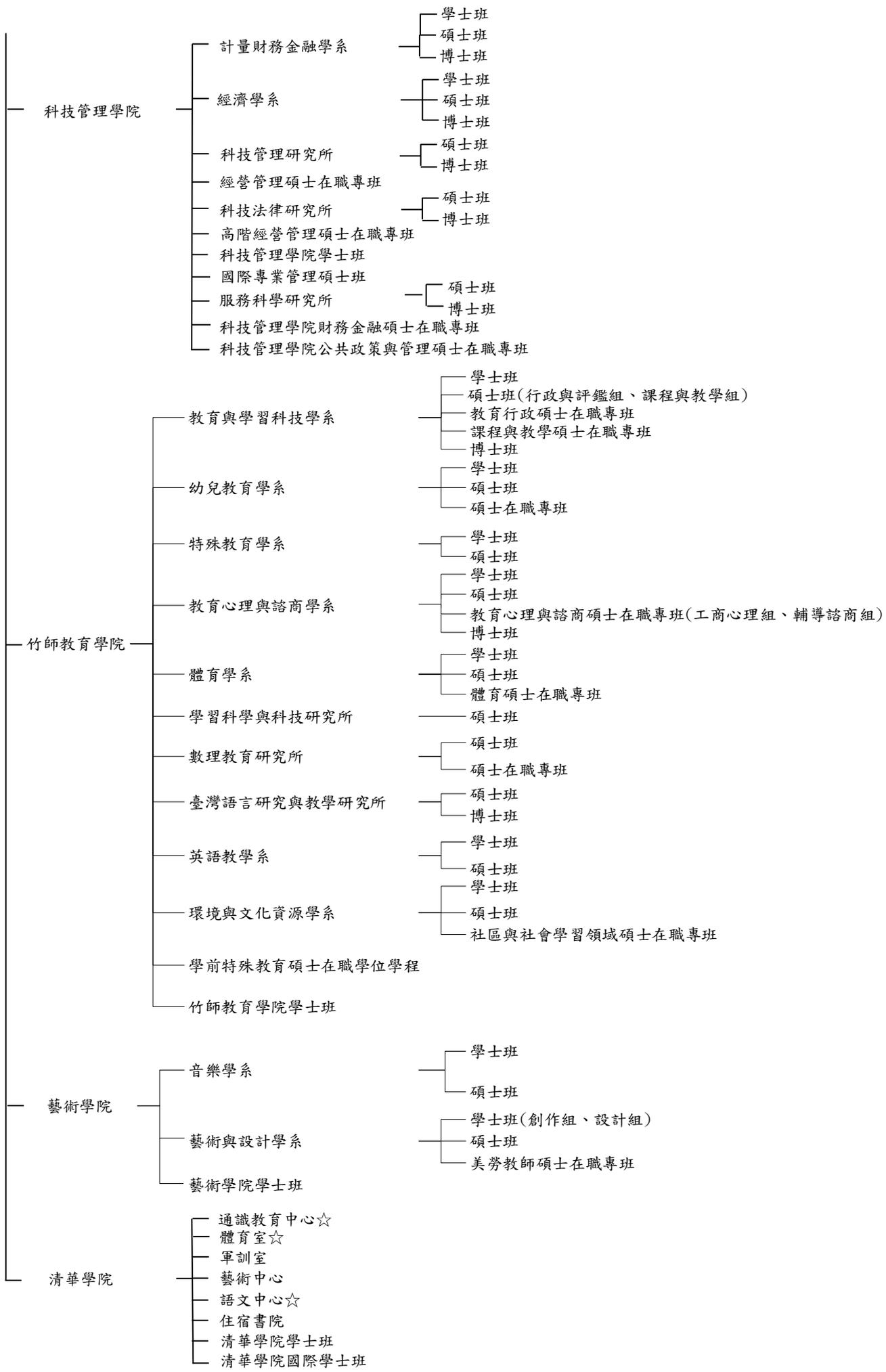
本規程第五十一條有關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總務處

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駐衛警察隊、經營管理組
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南大校區事務與採購組~~、~~南大校區營繕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建安消安組

附設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說明：

★圖書館現有分館為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數學圖書分館、物理圖書分館、南大校區圖書分館。

●校長得設校長特別顧問及特別助理。

▲研究發展處因任務編組之需，得設立其他推動研究中心。

☆本規程所稱之研究中心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清華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文中心，教務處所屬之教學單位為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設立）。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與原子科學院合辦。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u>監督</u>，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u>辦理</u>，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p>	<p>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年 10 月 2 日清人字第 1089006498 號書函公告。</p> <p>二、配合上開核定修正後組織規程第 14 條所定校務監督委員會之掌理事項由「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改為「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爰配合做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p> <p>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p> <p>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p>	<p>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年 10 月 2 日清人字第 1089006498 號書函公告。</p> <p>二、配合上開核定修正後組織規程第 14 條所定校務監督委員會之掌理事項由「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改為「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爰刪除本條條文。</p>

<p>第五條 有關「<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u>」與「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p>	<p>第六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169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年 10 月 2 日清人字第 1089006498 號書函公告。</p> <p>三、配合上開核定修正後組織規程第 14 條所定校務監督委員會之掌理事項由「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改為「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刪除原第 5 條條文，並與本條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運作方式條文整合。</p>
<p>第六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p>	<p>第七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p>	<p>條次變更。</p>

<p>務。</p> <p>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p> <p>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p>	<p>務。</p> <p>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p> <p>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p>	
<p>第七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p> <p>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p> <p>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p> <p>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p>	<p>第八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p> <p>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p> <p>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p> <p>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原條文第 5 條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條次變更。
第十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十一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後全文)

84年3月16日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84年3月28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0日本會第4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會第5次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月0日108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第三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 第四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並將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二、辦理結果僅針對選擇題問答之統計結果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五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監督」與「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 第六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

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 七 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十 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 十一 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u>竹師教育學院院長</u>、本校教師代表四人(含師資培育中心代表一人)、本校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附小家長會代表四人及本校校長遴聘之國民小學校長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p> <p>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校長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擇聘之。</p> <p>附小教師代表由附小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附小家長會代表由附小家長會推選產生。</p> <p><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第二項至第四項各類代表應酌列候補委員。</p> <p><u>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附小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u>教務長</u>、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本校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附小家長會代表四人及本校校長遴聘之國民小學校長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u>教務長</u>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u>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附小人事室主任為助理。</u></p> <p>本校教師代表由<u>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產生。</u></p> <p>附小教師代表由附小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附小家長會代表由附小家長會推選產生。</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各類代表應酌列候補委員，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占三分之一。</u></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略以，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有鑑於此，修正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以符合附小設立之宗旨。</p> <p>二、承上，為強化合校後本校與附小之專業引導關係，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代表應含師資培育中心代表及教師代表遴聘方式。</p> <p>三、另，為強化附小教學自主與行政運作獨立之精神，以及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參照國內其他頂尖大學附設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有關執行秘書等文字為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附小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並移列至本條第六項。</p> <p>四、委員性別比例規定酌做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一、考量修法沿革僅會記載校務會議通過日期，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之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89年5月22日原竹教大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0日原竹教大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3年6月24日原竹教大92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0月31日原竹教大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3月24日原竹教大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5月25日原竹教大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8日原竹教大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0條條文
102年5月27日原竹教大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105年5月30日原竹教大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106年11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2條條文
000年00月0日本校0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本校教師代表四人（含師資培育中心代表一人）、本校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附小家長會代表四人及本校校長遴聘之國民小學校長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校長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附小教師代表由附小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附小家長會代表由附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至第四項各類代表應酌列候補委員。
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附小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
遴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時，應行迴避。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五條 附小校長候選人除為本校或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

令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他國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他國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須由現職或曾經服務學校之校長一人推薦，並經下列四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 (一)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
 - (二) 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
- 二、審查：
 - (一) 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荐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二) 綜合審查：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
- 三、提名：候選人通過綜合審查，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至附小作治校理念說明。
- 四、遴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兼）。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八條 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附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評鑑結果提遴選委員會，就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薦請本校校長聘任（兼）。
附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第二、三、二十三、二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u>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u></p> <p>前<u>兩</u>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第 2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一、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增訂第 2 項。</p> <p>二、原第 2 項項次遞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u>人</u>，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有境外學生輔導經驗者至少一</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u>名</u>，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有境外學生輔導經驗者至少一</p>	<p>增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增聘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p> <p>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p>	<p>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二條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增訂第 2 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其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贅語</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全文）

85.06.04 校務會議通過
85.11.21 校務會議通過
86.04.24 校務會議通過
86.12.02 校務會議通過
94.01.11 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80043號函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教育部104年9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24642號函核定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5月23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71661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兩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具有境外學生輔導經驗者至少一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未迴避，且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

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條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學 號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p>壹、申訴事項及理由：(申訴事項一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p>			
<p>貳、希望獲得之處理：</p>			
<p>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列舉後，裝定如附件)</p>			
<p>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p>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p>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申 訴 人 勿 填)</p>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p> <p>(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p> <p>(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p> <p>(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p> <p>(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p> <p>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u>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u></p>	<p>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p> <p><u>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u>，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p> <p>(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p> <p>(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p> <p>(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p> <p>(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p> <p>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0條第2項第4款：「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p> <p>二、考量本點第2項「為延攬國外優秀人才」非上開法規所定要件，爰予刪除。</p> <p>三、增列本點第5項，明定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p>

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1日依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二、專任教師之初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須經各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
就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得免送外審；其資格如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前項所稱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地區大學，係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國際重要學會及第四款所稱相當於前三款資格者之判斷，由擬聘單位詳列具體成就及理由，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借調至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
- 四、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七、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經費來源</p> <p>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u>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p> <p>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u>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p>	<p>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結束，現階段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調整經費來源說明。</p>
<p>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p> <p>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p>	<p>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p> <p>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p> <p>一、清華特聘講座</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p> <p>(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二、清華講座</p> <p>(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p> <p>(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三、特聘教授</p> <p>(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p>	<p>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已整合至國家產業創新獎，調整第三條清華講座資格中第三款特聘教授第四目獲得之獎項類別說明。</p>

<p>獎三次。</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u>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u>一次。</p> <p>(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p> <p>(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獎三次。</p> <p>(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p> <p>(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u>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個人獎或產業深耕獎)</u>一次。</p> <p>(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p> <p>(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p> <p>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榮譽加給等級依本校「<u>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u>」辦理。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p>	<p>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p> <p>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u>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u>。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p>	<p>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包含本辦法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該原則亦規範支給額度與彈性薪資審議方式，調整現行條文榮譽加給等級審定說明。</p>

<p>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一、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6864 號函覆本校，請將本辦法納入本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規範，免報部備查。</p> <p>二、本辦法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規範已明訂於本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依上開教育部函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83年5月5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9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5月18日94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6次會議修正第1、2、6、9、10條
100年8月5日臺高(三)字第100013672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7次會議追認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追認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0次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24411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1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修正第2、3、10條
104年2月2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1234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第5條
105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036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7年4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5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第2、3、6、10條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10條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精神與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特聘教授

- (一)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以下獎項任二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二次。
- (四)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及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獎項一次。
- (五)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傑出產學研究獎（僅可採計一次）、傑出導師獎的組合三次。
-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

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本辦法相關經費來源之財務狀況，榮譽加給等級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

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一百，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每三年重新審查核定。審查核定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榮譽加給；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其榮譽加給依審查結果重新核定。每年支給榮譽加給人數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支給榮譽加給期間得追溯自本辦法第二條相關經費獲核定之開始執行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p>1.依 107 學年度第 3 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辦理，略以；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考量前開法規適用對象為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而非南大校區之教師，建請教務處參酌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p> <p>2.合校後校本部教師並無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u>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p>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p>	<p>配合法規修正。</p>

國立清華大學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年3月27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5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9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3月24日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25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2項之修正於103學年度正式實施)
104年5月25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4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修正
106年6月13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07年11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 107學年度第4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08年○月○日 108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過渡期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105年11月1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若有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者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須接受評量。

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20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且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使用與計算。

(一)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SCI、SSCI、AHI、TSSCI或THCI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2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1點。

(二)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0.3點。

(三)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1年每1件計2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1年每1件共計1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10點。

- (五)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 8 點。
- (六) 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
- (七) 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
- (八) 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
- (九) 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
- (十)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
- (十一) 獲本校教學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 2 點。
- (十二) 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佳作者計 0.5 點。
- (十三) 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 (十四)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 (十五)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

第四條 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評量工作，由系評量委員會初審，院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系不在院不在之情形者則逕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第五條 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者應針對前述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量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量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第六條 各系級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各院級及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

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

95 年 12 月 25 日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須每滿三年評量一次。

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

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八條 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者					
3	研究成果或 論文在本校 認可期刊發 表者且為第 一作者		共 篇	每篇計 0.3 點	點	
4	獲科技部核 定通過研究 計畫(含產學 合作)之主持 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2 點	點	
5	獲科技部核 定通過研究 計畫(含產學 合作)之共同 主持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1 點 (總點數依共同主持 人數平均計之)	點	
6	獲科技部傑 出研究獎勵 者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7	獲科技部吳 大猷先生紀 念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8 點	點	
8	獲教育部師 資培育典範 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9	獲教育部全 國傑出通識 教師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0	獲中山文藝 獎或吳三連 文藝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11	經教育部核 定通過為優 秀教育人員 者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2	獲本校教學 傑出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3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4	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		共 次	每次計 1 點	點	
15	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佳作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6	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7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8	其他成果，須提交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決議計點點數		共 次	每次計 點	點	
總計					點	
*本表有關科技部研究計畫部份(第 4、5 項)，同一件申請案不得重複計算。						
申請人簽名欄：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11條、師資培育法第6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11條、師資培育法第6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並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新增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地方輔導、教育實驗以及與師資培育學系整合等相關業務。</p>	<p>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畫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地方輔導、教育實驗以及與師資培育學系整合等相關業務。</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中心依工作職掌，設下列四組及特殊教育中心，置組長四人及中心主任一人，得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本校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p>	<p>第四條 中心依工作職掌，設下列四組及特殊教育中心，置組長四人及中心主任一人，得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本校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p>	<p>新增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有以下會議：</p> <p>一、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教師或專家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規劃及審議師資培育發展與重大相關事宜。</p> <p>二、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二級主管、師資培育學系</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有以下會議：</p> <p>一、師資培育委員會：中心主任為主席，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教師或專家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規劃及審議師資培育發展與重大相關事宜。</p> <p>二、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二級主管、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師資生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部分文字。 2. 刪除系級中心會議。 3. 增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

<p>主任、師資生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中心各項提案，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p> <p>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及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p> <p>(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會議：審議討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相關事項。</p> <p>(二)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審議討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項。</p>	<p>中心各項提案，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p> <p>三、系級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討論有關學術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829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11條、師資培育法第6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地方輔導、教育實驗以及與師資培育學系整合等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各項業務。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其主聘單位須在本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依工作職掌，設下列四組及特殊教育中心，置組長四人及中心主任一人，得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本校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 一、課程組：辦理教育學程規劃與開設、師資生甄選與輔導等相關業務。
 - 二、實習輔導組：辦理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其他輔導措施與相關業務。
 - 三、地方教育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諮詢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業務。
 - 四、教育實驗組：辦理實驗教育、創新教學、教學研究等相關業務。
 - 五、特殊教育中心：促進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協助解決特殊教育問題，增進教學效能。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有以下會議：
- 一、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教師或專家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規劃及審議師資培育發展與重大相關事宜。
 - 二、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二級主管、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師資生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中心各項提案，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及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會議：審議討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相關事項。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審議討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協助招生甄選、課程規劃、學生輔導、教育實習、地方輔導、實驗教育等師培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與儀器設備。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7 條暨教育部 92.05.30 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並應定期參加校內外所辦理的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以本校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的精神為人處世。
二、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發展個人潛能，學習團隊合作。
三、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求學態度，自重自律。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第六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依「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所指派之導師應依該辦法輔導所屬之導生。
- 第七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差別之待遇。
- 第八條 當學生涉及校內外爭端時，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學生作適當輔導，了解學生之行為動機，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與其他當事人之和諧。
-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不得逾各項法令之規定，避免造成學生身心之傷害。如有不當輔導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十一條 本校應定期各方收集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意見，作為檢討修訂本辦法之參考準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人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

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

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

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

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五、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p>	<p>本議事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審議與處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本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p>敘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產生。</p>	<p>校務會議成員產生依據。</p>
<p>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並享有本會議成員之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p>	<p>一、第一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酌 7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明訂代理方式，分述如下。</p> <p>（一）依行政職務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p>

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前項同類別人員係指教師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同一學院之教師，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代理人，應為各同一類別之人員。

本會議之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等，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二) 其餘推選產生之會議成員如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得由原推選單位以書面委託同類別人員代理。

1. 原推選單位教師代表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研究人員代表為研發處，職員代表為人事室，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依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附帶決議係指軍訓教官代表)現為清華學院，學生代表為學務處。

2. 非校務會議成員始得擔任代理人，並以代理一人為限。無論為職務代理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一人一權計。若職務代理人為校務會議成員者，其僅為會議報告或說明之職務代理，非為會議成員之職務代理。

二、第二項說明委託代理同類別人員之情形。

三、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開議需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事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應遵循下列程序之一：

一、本會議之常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通過。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本會議成員提案。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應符合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前兩項之提案均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送達議事小組召集人以利安排議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提案，應由議事小組經協調決定是否將之列入議程。議事小組應於本會議開會十日前，將其決定通知提案人(連絡人)。

未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會前十四日前送達，而有時效性之提案，仍得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會議開會前提交

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提案程序予以廢止。

二、第一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三點規定訂定。

三、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四點規定訂定。

四、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二點規定訂定。

五、第四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五點規定訂定。

六、第五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六點規定訂定。

<p>議事小組召集人，經議事小組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列入議程。</p>	
<p>第六條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p>一、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於臨時動議中進行非屬動議之詢問討論，得以「附記」方式列入紀錄。</p>
<p>第七條 本會議成員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發言秩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本會議議案之決議，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惟若議案經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特殊重大事項之認定由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p> <p>針對顯無爭議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無異議後，以無異議認可之方式通過。</p>	<p>一、第一項明訂議案表決方式之原則。校務會議議案多為對事之表決，考量議事效率及成本，以及舉手表決為相當程度對事負責之展現，爰訂議案之表決以舉手表決為原則。</p> <p>二、第二項明訂議案之表決門檻，分述如下。</p> <p>(一) 第二項明訂除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如：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外，其餘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納入參加表決額數之計算。</p> <p>(二) 若出席成員提出並經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為「特殊重大事項」者，則依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避免出現同一事項因提案案由之差別，造成一案二議甚至彼此衝突之僵局。</p> <p>(三) 以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乃以表決之結果取決於贊成與反對雙方之票數，棄權者可以保持中立、不必涉入。若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之基準，在表決時之三種選擇：贊成、反對、棄權，則僅剩下兩種，即凡是未投贊成票者即等於反對。</p> <p>(四) 第三項明訂無異議認可之決議方式。「無異議通過」之處理方式，是許多會議為提昇會議效率加以運用之慣例，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將其明訂為決</p>

	議方式之一。所稱顯無爭議之事項，包含所有事項（包含議案本身）。
第九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之錄音由秘書處負責，並應將錄音電子檔於會議後三至七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布。其他人員非經本會議同意不得從事錄音、錄影、公開播送或其他有損與會人員個人隱私及人格權之行為。	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之規定，整合於本條文規範，並將該要點予以廢止。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文字稿，應於會後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會議成員限期校閱，如會議成員未於期限內表達修訂意見（無回信視同無意見）即視為完成確認。 經會議成員確認後之會議紀錄文字檔應公布於本校網頁，同時並應將原依第十條第一項公布之錄音檔自網頁移除，轉以電子檔或其他方式由總務處文書組及圖書館特藏組保存之。 本會議之正式紀錄，以經本會議確認之文字檔為準。	一、第一項參酌 90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主席報告，訂定會議紀錄確認方式。 二、第二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 三、第三項參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電子檔公布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明訂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議事規則之制定(含修正)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情形

(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 學院	研究 人員	教官	職技 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到	20	11	12	5	10	5	11	7	13	2	3	1	1	4	12	117
實到	19	7	9	5	7	3	9	7	11	2	2	1	1	4	6	93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賀陳弘校長、周懷樸副校長、陳信文副校長、信世昌副校長、金仲達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王俊程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曾繁根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
	教學 單位	蔡孟傑院長(劉怡維副院長代理)、賴志煌院長(請假)、李敏院長、黃樹民院長、江安世院長、黃能富院長、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
理學院	一年	何南國教授(請假)、高淑蓉副教授、林登松教授、牟中瑜教授、游靜惠教授(洪嘉呈教授代理)、江國興教授、鄭少為副教授
	二年	唐述中教授(請假)、江昀緯教授、蔡易州教授(請假)、陳啟銘教授(請假)
工學院	一年	宋信文教授、朱一民教授(請假)、林昭安教授、林樹均教授、桑慧敏教授(請假)、瞿志行教授(請假)
	二年	丁川康教授(王培仁教授代理)、林士傑教授、張守一教授、游萃蓉教授、李昇憲教授、鄭兆珉教授
原科院	一年	梁正宏教授(陳紹文副教授代理)、葉宗洸教授、董瑞安教授、陳燦耀副教授
	二年	柳克強教授
人社院	一年	蘇怡如教授(請假)、許銘全副教授、林宜莊副教授、邱馨慧副教授、邱鴻霖副教授(請假)、王鈺婷副教授

	二年	張旺山教授(李毓中教授代理)、楊儒賓教授(請假)、陳瑞樺副教授、簡良如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張大慈教授(請假)、蘇士哲副教授
	二年	葉世榮副教授(請假)、王翊青副教授、張鈞惠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洪樂文教授、黃柏鈞教授、連振焯教授、邱博文教授、王家祥教授、邱瀨德教授
	二年	陳新教授(請假)、趙啟超教授、呂忠津教授(請假)、林華君教授、麥偉基教授
科管院	一年	祁玉蘭教授、洪世章教授、謝英哲副教授
	二年	高銘志副教授、許博炫副教授、廖肇寧教授、林聖芬教授級實務教師
清華學院	一年	陳國華助理教授(請假)
	二年	翁曉玲副教授、鄭志鵬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許育光教授、闕雅文教授、林旖旎教授、許建民教授(請假)、楊榮蘭副教授、陳正忠副教授
	二年	李安明教授、顏國樑教授(請假)、邱文信教授、江天健教授、孟瑛如教授、王淳民副教授、周育如副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張芳宇教授
	二年	吳宇棠副教授
研究人員	一年	許文勝研究員
職技人員	一年	于美真主任、余憶如組長、馬明紀技正、呂若愚程式設計師
其他人員	一年	郭瀚濤教官
學生	一年	賴永岫同學(請假)、王婕芳同學、王致凱同學(請假)、朱廷峻同學(請假)、陳致詠同學、郭峰瑞同學(請假)、李旺陽同學、吳乃鈞同學、童凱毓同學、翁瑋涵同學(請假)、潘昭銘同學(請假)、林士清同學